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程序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佳渝廳

主席：卓主任委員大靖

紀錄：汪素珍、陳祉吟

出席人員：林委員泰誠（請假）、陳委員秀育、吳委員彰哲、江委員孟燦、廖委員正信（請假）、王委員世斌、方委員志中、范委員佳銘、張委員光遠、吳委員智雄（請假）、蘇委員惠卿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委員會之職掌及本次會議之召開係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請就本次會議有關本學期校務會議議程安排案提供卓見。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之議程安排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條文，程序委員會之職掌「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規定辦理。
- 二、校內各單位依相關程序提請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之提案共計 10 案。
- 三、經本室依據攸關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系所調整、師生權益及重要性等因素，初步彙整議案詳如附件，提請排列順序。

決議：

- 一、原列「提案六」人事室所提——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之議案改列「提案二」，其餘議案依序遞延。
- 二、本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順序依修正後排序辦理（如附件 1 第 203-206 頁，原提案附件資料略）。

參、臨時動議

有關本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之確認，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若有爭議事項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肆、散會：12 時 25 分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3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教育績效目標。
 - (二) 年度工作重點。
 - (三) 財務預測。
 - (四) 風險評估。
 - (五) 預期效益。
 - (六) 其他。
- 二、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故本校113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案業經112年11月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3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詳如附件一 第6-55頁)。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圖書暨資訊處擬整併校園網路組與教學支援組為「資訊網路服務組」並調整人力配置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處目前編制為採編組、閱覽組、圖書資訊組、參考諮詢組、校務系統組、校園網路組與教學支援組，共計7組。
- 二、其中「校園網路組」主責校園骨幹網路規劃與維護管理以及資通安全管理，「教學支援組」主責教學平台與電腦教室之管理維護以及全校網頁平台、行政資訊網之維護；鑑於國內多所規模與本校相仿的其他大學(詳如附件二 第56頁)均將兩組業務進行整併或調整，並更聚焦資通安全、雲端環境與服務等新興業務，且在實務運作上兩組確有相互合作及支援之必要，故擬整併為「資訊網路服務組」。
- 三、本案業經112年9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及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圖資處組織編制整併後之各組工作職掌人力配置情形(草稿)(詳如附件三 第57-59頁)。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第7條及第17條之2，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12年8月2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604622號函、112年9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及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茲因案內圖書暨資訊處所屬之「校園網路組」及「教學支援組」整併為一組，並更名為「資訊網路服務組」一節，尚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惟為配合時效，爰擬於組織規程先行修正（註：第7條）。
- 三、本案業經112年11月2日112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 第60-77頁）。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114學年度增設「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案經學院審查通過後，由研發處將申請計畫書送校外3位專家學者審查，回覆意見，外審分數為(1)90分(2)86分(3)70分，平均分數為82分（詳如附件五 第78-83頁）；審查結果為推薦（平均80分以上(含)者為推薦）。
- 二、本案業經112年9月21日112學年度海運暨管理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及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增設「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計畫書（詳如附件六 第84-142頁）。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生命科學院「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擬報請教育部同意自114學年度停止招生，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停止招生已通過之校內行政程序如下：
 - (一)112年7月14日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112年8月17日校長簽核同意。
 - (三)112年9月10日及112年9月17日辦理2場停招公聽會。112年9月21日公告周知公聽會紀錄。
 - (四)112年10月2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停招說明、學程會議紀錄、公聽會紀錄及院務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七 第143-163頁）。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2條及第4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於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112年11月2日112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 第164-172頁）。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10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及112年11月2日112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九 第173-191頁）。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8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第4條：「本校校園全面禁菸、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之禁菸規範，修正本辦法第8條學生申誠處分要件。
- 二、本辦法業經112年5月2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及112年11月2日112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 第192-196頁）。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本辦法。
- 二、為保障本中心所屬教師之相關權益，擬修正部分條文。
- 三、本案業經111年1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112年6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112年11月2日112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依112年11月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決議，本案因涉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事宜，嗣後如奉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需待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奉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核備後，再行發布。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 第197-198頁）。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3點、第13點及第20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共同教育中心擬修正其所轄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4條，使其下設之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華語中心與藝文中心之組長（主任）職務可由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爰配合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112年11月2日112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依112年11月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決議，本案因涉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事宜，嗣後如奉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需待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奉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核備後，再行發布。
- 四、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十二 第199-202頁）。

決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目錄

一、教育績效目標.....	1
二、年度工作重點.....	7
(一)有效招生.....	7
(二)國際化.....	8
(三)縮短學用落差.....	10
(四)研究特色化.....	12
(五)校務行政.....	14
三、財務預測.....	28
(一)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	28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30
(三)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32
四、風險評估.....	33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劣勢.....	34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威脅.....	36
五、預期效益.....	39
(一)有效招生.....	39
(二)國際化.....	42
(三)縮短學用落差.....	44
(四)研究特色化.....	45
(五)校務行政.....	46
(六)圖書與資訊服務目標.....	46
(七)改善校園環境.....	48
(八)服務社會目標.....	48
六、其他.....	48

一、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自我定位為「以海洋為主體的教學卓越與研究頂尖國際一流大學」。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人文素養與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期能孕育出「具備海洋視野與人文素養的海大人」之基本素養及「具備國際競爭之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及社會關懷能力」之核心能力的優質人才。

本校為「海洋研究與產學特色化」及「國際化」的海洋大學，以海洋特色辦學，朝向「以海洋為主，但不以海洋為限」的多元化目標發展，深耕系所間或跨領域間的橫向、縱向整合，強化「海洋海事水產」專業特色，同時提升相關前瞻性高科技研究。目前設有「海大校區」、「馬祖校區」及「桃園觀音校區」三個校區，學術單位設有 7 個學院及 5 個中心(共同教育中心、海洋中心、海洋工程科技中心、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及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22 個學系(含馬祖校區 3 系)、10 個獨立研究所、27 個碩士班、19 個博士班、15 個碩士在職專班、4 個進修學士班，及 2 個學士後學位學程。行政單位設有教務、研究發展、學生事務、總務、圖書暨資訊、國際事務、馬祖行政等 7 處，體育、秘書、主計、人事等 4 室，產學營運總中心與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等 2 中心，及 1 個附屬機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2 年(以 112 年 4 月 30 日為基準)全校專任教師 425 人，兼任教師 224 人，職工(含助教、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公務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研究人員、專案工作人員)362 人，近 9,000 名學生，大學部與研究所並重，教育體系完整、院系所協調發展，本校已發展成為以一所海洋為主體的教學卓越與研究頂尖的國際一流大學，75%以上的系所與海洋領域相關，學術單位的組織架構均以「海洋專業」為主軸並具完整性，領導臺灣及全球海洋人才的培育、海洋科學深度的研究以及科技應用。

本校辦學成效卓著，連續 3 年(104-106 年)榮獲 cheer 雜誌評選為「Top20」辦學績優學校。全國唯一連續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2005 年起連續 13 年)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5 年起連續 12 年)肯定之績優學校；107 年起更持續獲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海洋中心」及「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以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 計畫」經費支持。其中海洋中心與海洋工程科技中心是全國唯一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的海洋領域頂尖研究中心。此外本校出版的「海洋學刊(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MST)」為國內大學出版的期刊中，第一個收錄至雙 I(SCI 與 EI)資料庫之期刊，自 110 年起加入 Elsevier 的投審稿系統後，更是加速了與世界接軌。112 年第四屆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評選，本校共獲得一首獎(「生態共好」組的「三漁興旺」計畫)與雙楷模獎(「在地共榮組」的「返陣來貢寮-打造共生共存共享的山海美境」計畫與「人才共學」組的「海遊學堂|在大海的知識裡悠遊」計畫)，成果亮眼，更成為本屆獲得最多榮譽的大專院校之一。112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本校榮獲 2 面金牌獎、1 面銀牌獎、2 面銅牌獎及 1 件企業特別獎的肯定，展現本校頂尖前瞻的研發實力！以上結果顯示本校在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各方面的卓越表現，屢屢獲得外界的肯定。

本校在現有基礎下，教學方面，以「海洋+專業+數位」為核心，並強調「人才+AI+國際」，從「學生學習面」、「教師教學面」、「課程改革面」，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強化專業實務、培養關鍵能力及提升教師教學創新與實務經驗。研究方面，結合生物科技、綠色能源、觀光旅遊與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聚焦海洋工程、綠能科技、災害防治、養殖與海洋生技、食品科技與安全、智慧運輸與觀光、海洋資源與藍色經濟、海洋生態與地球科學、電機資通科技、AI科技整合、海洋法政與國際政經發展等全球前沿議題，發展尖端特色研究團隊。未來，海大將秉持校訓「誠樸博毅」的精神，持續深耕具前瞻性海洋特色主題領域，整合校內外教學與研究資源，擴大本校社會影響力，展現大學在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方面的多元特色，持續培育優質新世代高階人才。努力重點包括：充實校務發展基金、爭取校外資源挹注、規劃募款機制提高勸募意願及比例、提升論文發表質量及國際影響力、教學創新、健全全人學生培育、強化國際合作、完善師生照護、完善訪問學者環境、落實校園雙語化、建立和諧、綠色、智慧校園並充實員工福利。

除此之外，為展現學校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的決心，111年9月本校與國內其他8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及國立東華大學)共同發起成立「台灣永續治理大學聯盟」，建立高等教育機構間的交流網絡，共享臺灣情境的大學永續治理相關資訊與知識，共同肩負起大學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發展目標。此外112年本校擔任泛太平洋聯盟主責學校，邀請聯盟成員學校包括佛光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屏東大學及淡江大學等八所，共同討論促進各校學生與教師間的互動交流，提高教育品質和人才競爭力、共同擴展國際招生和合作契機，推動台灣的永續綠色校園為共同目標，彰顯各校在節能減碳所做的努力。本校也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CSA)112年頒發台灣永續行動獎SDG 14金獎肯定。

本校創校迄今已走過70個年頭，為臺灣各產業界培育出無數菁英，特別是在海運、水產、海洋相關產業，處處都有海大的影子；從基層員工到高階管理階層，本校校友均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本校的發展，與臺灣海洋產業息息相關，更帶動了臺灣的海運產業現今在國際上佔有一席之地。本校校友分布各行各業，除了航海、輪機、商船外，校友們在造船、河工、港灣建設(海事工程)、養殖、漁業、海洋生物、食品科技、海洋環境保護等海洋相關產業領域，亦表現傑出，無可取代。本校各系皆有對應產業支持，特定的就業職場與管道，明確指引學生未來發展定位；校友對海大擁有極大的向心力，踴躍捐輸，拋磚引玉，回饋母校的美舉，藉以協助校務發展與提攜後進，近3年來校友捐款金額呈現穩定且逐年上升的趨勢；校友們的扶持，是本校最驕傲的重要資產。

展望未來，受到國內少子化的衝擊，世界各國更加重視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人才培育之際，及海洋資源短絀等主客觀條件下，本校將持續精進海洋為特色的教學與研究，擬定發展策略，打造海大成為「海洋研究與產學特色化」及「國際化」的「國際級海洋頂尖大學」，建立海洋優勢領域在全球的領先地位。本校發展策略為：

- (一)擴大外部資源：厚植產學能量，深耕USR計畫，申請政府及國外指標型計畫，妥善運用及管理校務基金。
- (二)積極向外募款：以永續經營方式進行大、中、小額募款，並邀請本校校友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友投資價創計畫之衍生公司。
- (三)提升世界排名：成立世界排名專案小組，教學精進與創新，提升研究質與量，加速國際化與雙聯學制，降低生師比，海洋學刊國際化。
- (四)打造國際學府：聚焦海洋特色團隊，延攬國際大師與知名學者專家，規劃國際學人宿舍與國際會議廳，擴大招收境外生與擴大師生出國研習名額。
- (五)優化教師支持：「尖端特色研究團隊」制度，支持補助研究教學，優化新進教師研究職涯發展，增設教職員工餐廳與聯誼廳，禮敬退休教師。
- (六)完善師生照護：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開放全校師生與校務溝通平台 OPEN NTOU，傾聽全校的聲音。
- (七)穩健制度與組織變革：深化夥伴教師制度，完善升等制度，獎勵與優化人才發展，建立教師與職員溝通平台。
- (八)建立和諧、綠色、智慧校園：營造藍色海洋校園景觀，夢想基地行銷海大，建設智慧節能校園，全台示範海綿校區。
- (九)健全全人學生培育：連結學生品德教育與職涯輔導，強化學生自治與民主素養，鼓勵學生社團健全多元學習，培養學生社團人才及支持社團(志工群)活動，提升學生社團設備及培訓軟硬體資源，擴大辦理學校特色活動活絡校園氣氛。
- (十)充實員工福利：提升教職員工福利，合法範圍內勞工享有原「七天國定假日」，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完善海大安全防疫網，建立職工獎勵機制。

為推動上述十大策略，113 年度教育績效目標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制定有效招生、國際化、縮短學用落差、研究特色化與校務行政等 5 大面向共 39 項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與目標值(表一)。

若從過去 3 年(109-111)各指標執行成果(表二)可發現，109 年 36 項指標中有 21 項超越目標值，110 與 111 年在 39 項指標中各有 18 項超越目標值。其中學生相關招生活動、營隊活動、出國遊學、交換生、交流及訪問等活動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均大幅減少或暫緩，這也導致部分指標實際值落後目標值。若排除受疫情影響的 14 項相關指標：1-4-1「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1-4-2「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1-5-2「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1-6「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1-7「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1-8「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2-3「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2-4「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2-5-1「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2-5-2「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2-6「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2-7「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3-2「校外實習學生人數」與3-6「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本校所訂定的教育績效目標每年都能確實執行，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大致呈現逐年穩定成長趨勢。

表一、113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

面向		衡量指標	112年 目標值	113年 目標值	備註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780/670	1820/680	行政單位加總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520/312	530/318	行政單位加總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59	60	行政單位加總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111	117	行政單位加總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8	9	行政單位加總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300	302	行政單位加總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51	61	行政單位加總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20	25	行政單位加總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8/369	19/393	系所加總
		1-7	各系與高中聯誼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135	136	系所加總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64	68	系所加總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29件/3753萬	32件/3971萬	系所加總+共教中心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10	124	系所加總+共教中心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41	49	系所加總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75	184	系所加總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72	75	行政單位加總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71	76	系所加總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368	389	系所加總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基學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497	513	系所加總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585	1613	系所加總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951	976	系所加總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79	83	系所加總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010	1041	系所加總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95	204	系所加總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61/2477	62/2510	系所加總+共教中心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238	248	系所加總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51/1274	154/1299	系所加總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268	279	系所加總+共教中心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	614	651	系所加總+共教中心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8000	18500	行政單位加總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1090件 8億8000萬 /341件5億 3241萬	1095件 8億8500萬 /345件5億 3625萬	1.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行政單位加總 2.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系所與共教中心加總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40件1400萬	40件1500萬	行政單位加總
		4-5	出版書籍數	10	11	系所加總+共教中心
		4-6	H5-index	19	19	各學院加總平均
5	校務行政	5-1	節能措施(用電效率指標EUI)	98.7	98.6	行政單位加總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2000萬	2000萬	行政單位加總
		5-3	學生住宿使用率	97.9%	98%	行政單位加總
		5-4	受贈收入	1300萬	1350萬	行政單位加總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1億9344萬 6682元	1億9585萬 6682元	行政單位加總

表二、109-111 年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執行成果

面向	序號	項目	衡量指標	109年		110年		111年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360/580	2036/613(↑)	1700/650	1879/598(↑)	1740/660	2891/650(↑)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400/200	488/293(↑)	500/302	544/320(↑)	510/306	566/321(↑)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50	60(↑)	57	65(↑)	58	56
		1-3	招收備生新生(人數)	90	124(↑)	73	136(↑)	106	131(↑)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10	0	7	0	7	0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172	0	296	0	298	0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38	28	20	61(↑)	41	59(↑)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25	2	15	0	18	2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21/458	5/212	17/353	2/74	17/355	5/204
		1-7	各系與高中聯誼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107	138(↑)	126	161(↑)	129	218(↑)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48	20	59	44	61	47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5件/1600萬	18件/2403萬(↑)	24件/3478萬	13件/2099萬	25件/3684萬	23件/1880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66	103(↑)	103	153(↑)	104	161(↑)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運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習(人數)	25	10	34	11	38	29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39	10	159	3	163	29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運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習人數(包括短期研習、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31	0	68	0	70	0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運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習人數(包括短期研習、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34	10	65	5	67	8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162	17	358	0	361	6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之各系系海外實習)	513	133	491	92	492	119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800	1257(↑)	1577	805	1583	1084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507	767(↑)	937	556	942	691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60	92(↑)	77	58	77	58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052	885	1006	375	1008	588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19	200(↑)	189	185	189	216(↑)
		3-4	創業課程數與學習人數(課程數/學習人數)	46/2027	66/3253(↑)	60/2493	133/4338(↑)	59/2473	63/2454(↑)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27	221(↑)	218	254(↑)	223	262(↑)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74/898	75/301	142/1248	92/496	145/1259	138/612
		3-7	學生評領域導師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	—	256	246	262	272(↑)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	480	582(↑)	549	778(↑)	578	723(↑)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1100	18918(↑)	17000	20801(↑)	17500	20788(↑)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1050件 7億8000萬 /194件2億 3324萬	1239件12億6772 萬/365件7億 1472萬(↑)	1080件 8億7000萬 /334件5億 32713萬	1380件12億1131 萬/391件6億 8506萬(↑)	1085件 8億7500萬 /334件5億 2947萬	1384件12億 4290萬/ 376件6億5289 萬(↑)
		4-4	專利件數與授權金額	15件800萬	26件5251萬(↑)	20件1200萬	22件3135萬(↑)	30件1300萬	24件2011萬(↑)
		4-5	出版書籍數	—	—	7	5	8	6
		4-6	H5-index	—	—	18	22(↑)	18	52(↑)
5	校務行政	5-1	節能措施(用電效率指標EUI)	零成長	543882	98.9 (EUI值)	88.74 (EUI值)(↑)	98.8	85.33 (EUI值)(↑)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1800萬	2205萬(↑)	2000萬	1523萬	2000萬	2092萬(↑)
		5-3	學生住宿使用率	95%	98.98%(↑)	97.8%	99.63%(↑)	97.9%	97.9%
		5-4	受贈收入	1400萬	4926萬(↑)	1200萬	3391萬(↑)	1250萬	4320萬(↑)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8841萬	9510萬(↑)	1億5688萬	1億7937萬(↑)	1億9034萬 6682元	1億2133萬

註 1：(↑)表示該項指標中，實際值超越目標值。

註 2：109-111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學生相關招生活動、營隊活動、出國遊學、交換生、交流及訪問等活動大幅減少或暫緩。

註 3：紅字表示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的指標。

二、年度工作重點

113 年度工作重點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由各行政與學術單位從有效招生、國際化、縮短學用落差、研究特色化與校務行政等 5 大面向擬定 39 項關鍵績效指標項目(表三~表十一)。除此之外，為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各單位將以此為依據，擬定相關策略與 17 項 SDGs 作連結，以因應世界趨勢、聯合國教育願景與永續發展議題，接軌國際，善盡本校大學社會責任。5 大面向分述如下：

(一)有效招生

- 1、有效招生(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SDG 10 縮小不平等)：建立完整尺規審查制度、提升校內同仁對新課綱之知能及高中教學現場之了解，順應新課綱改革調整招生選才目標，以優化招生選才效率。另建立校務研究分析數據資料庫，將高中數據資料整合至本校之資料庫，擬定招生相關議題後，進行資料分析、有效精進招生策略。
- 2、招生多元化(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SDG 10 縮小不平等)：積極推動多元入學管道，包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特殊選才、運動績優甄審、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四技二專管道(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技優保送)身心障礙甄選、身心障礙甄試、進修學士班等。近年因應政府政策，持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組招生，以吸引全方位優秀人才就讀本校。
- 3、強化招生宣傳(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SDG 10 縮小不平等)：積極爭取招生宣傳機會，俾提升學生選擇就讀本校意願，方式含：

(1)校內活動：

- A.海洋特色營隊：本校透過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之學院品質提升計畫方案，鼓勵各學系所院於暑假或寒假辦理富其學系所院特色或海洋特色之營隊，並辦理海洋科學營與領袖菁英營，透過營隊活動及參訪體驗，促進高中職學生與本校間實際互動交流，使學生實際走進本校深入瞭解學系及本校特色，讓學生對於海洋相關產業與學術研究領域有更深層的認識，進而達到招生宣傳之效。
- B.新生入學說明會：約於五月辦理。為強化與本校學士班新生錄取生與家長之互動，提升其對本校學習環境之認識，並於高中生登錄志願序時提高本校志願序，以利招收優秀學子入學就讀，舉辦本項活動進行互動交流，以期建立其向心力與歸屬感。

(2)校外活動：

積極不定期安排「種子教師」至高中宣導，並應高中端邀請至其學校辦理大學博覽會設攤宣導，增加本校曝光率。

(3)網路平台：

於各類招生考試期間提供即時充分招生資訊，加強 Google 關鍵字廣告、網路圖片聯

播、YouTube Banner、落點分析網站圖片聯播等網路平台曝光率，以達招生行銷目的。

4、境外生有效招生(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SDG 10 縮小不平等)

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之趨勢，未來境外生來臺就學比例將日益增加，且境外生人數勢必成為評估各大學院校國際化之重要指標。本校除致力於強化校園軟硬體，建構國際化雙語校園學習環境外，將以精進落實境外生生活與課業輔導服務為目標，吸引國際學生來校就讀。

- (1)擴大招收國際研究生，增設3個僅招收外籍生的外國學生專班(全英語授課碩士學位學程)。112學年度成立「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與「商船學系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113學年度成立「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已獲教育部今年8月核定)。
- (2)積極參與國內外區教育展，製作相關文宣、海報、及宣傳品，宣揚本校海洋特色及教學理念，取得與境外生直接接觸之機會，吸引外國優秀學子赴本校就學。
- (3)結合各項電子與傳統行銷平台，進行宣傳與招生。
- (4)深耕東北、東南亞地區等本校國際學生申請案之重點來源國家，成立海外校友會，強化招生宣傳。
- (5)深耕國際姊妹校交流合作，以爭取優秀學生來源。
- (6)強化與國外發放獎學金單位之互動，主動介紹本校之優勢，提高本校之能見度並爭取未來獲獎學金之學生就讀。
- (7)研擬提高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增加境外生就讀本校意願。

(二)國際化

1、強化國際合作(對應 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透過國際教育合作案與國際學術交流案，積極與國外知名優秀大學進行互動與往來，建立與國際與大陸地區一流大學之合作關係，拓展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姊妹校實質學術交流與合作。此外積極參與國內及海外教育展，並鼓勵師生進行多元交流互訪，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2、加速推動雙聯學制(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為促進雙聯學制的質量與數量，將以兩方面推行之。首先以既有互動良好之姊妹校為根基(定期發展交換教授、交換生業務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合辦)，進一步由教授、院系所牽線，並展開校、院級雙聯學制的簽訂。此外，調查已推動雙聯學制之國外知名院校，經由校內簽約機制，以院系所主動提出簽訂需求，最後交由國際處辦理後續校級簽約接洽事宜。

3、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對應 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本校鼓勵教師、研究人員等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赴國外研究，以開拓其國際視野，培育及延攬優秀人才。為鼓勵教學研究人員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參加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經費補助從兩萬提升至六萬。

4、教師赴國外姊妹校學術交流活動補助(對應 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具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並促進與國外姊妹校(含大陸地區)實質學術交流合作，每年補助赴姊妹校交流之教師約計 25 人次，補助交通費及生活費約計新臺幣 70 萬元。每年補助類型包含交流訪問、移地教學、共同研究、參加研習活動、舉辦學術會議及雙聯學位博士生口試會議等。大部份的國外姊妹校也設有交流補助措施，使雙方教師參與各類交流活動時，不但軟硬體資源充足，且可獲得寶貴的實質體驗，加深彼此的瞭解，為本校教師與國外姊妹校教師建立良好的交流管道。

5、強化學生出國交流(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SDG 10 縮小不平等、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為鼓勵本校學生多參與國際性會議及出國研修/實習，提昇本校國際競爭力，每年鼓勵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學生出國短期研修/實習計畫」與「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及「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究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補助學生出國短期研修/實習、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依個案審查後給予生活費、機票費及註冊費等補助，降低學生出國經濟壓力，增加學生運用英文發表個人學術研究成果及參與國外研修/實習之機會，藉由體驗赴國外研修、實習及發表論文的經驗，拓展學習視野，瞭解自己學習上之不足，截長補短，更完整地規劃出未來讀書、學習及職涯願景。

6、激發青年志工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責任感，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促使學生具備國際關懷(對應 SDG 13 氣候行動、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 (1)國際志工招募：本校年滿 18 歲至 30 歲學籍之國內及境外學生，均可報名參加，每年出國參與服務人數依據當年度預算計畫執行。
- (2)國際志工遴選條件：具備基本英文會話、志工內涵、服務態度、領導氣質及團康技能，境外學生需具備簡單中文溝通與書寫能力。
- (3)國際志工訓練執行方式：修習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及志願服務紀錄冊。除行前一週密集培訓外，另辦理一至二次志工服務知能研習，以提升國際志工服務素養。
- (4)國際志工服務項目：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六大面向，以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方案等國際志工服務項目。
- (5)經驗傳承：由參與者彼此交流及經驗傳承，讓經驗交流和學習順利進行，透過成果分享會，讓彼此有機會交換心得，並從他人身上看到正面的能量，提升相關服務技能及專業，以展開下一次的志工之旅。

7、籌設國際學院(對應 SDG 10 縮小不平等、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本校國際化進程亦在前期基礎上持續努力，拓展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姐妹校實質學術交流與合作，積極推動姊妹校交換學生計畫、海外實習補助及學生交流活動，以增加學生國際視野與提升競爭力；並建立有效之招生途徑、積極招收境外生並推展全英語授課，以吸引更多境外生之招收；此外有效運用多樣化的學生來源，強化校園內多元文化特色，營造有利多國文化交流與學習之校園環境，規劃英語學位學程，豐富本校英語課程，以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未來規劃逐步整合校內英語學位學程，成立海洋前瞻國際學院。

8、推廣華語文教學、開設多國、多語、多文化語言課程(對應 SDG 10 縮小不平等、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國際化之趨勢，本校華語中心致力建構多元的外語學習環境，提昇外籍生華語能力及對華語社會文化之理解，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優異之外語競爭力及多元文化知識，打造臺北地區完善之多元外語和建構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

9、大學社會實踐責任(USR)計畫國際化(對應 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本校與越南肯特大學、日本千葉縣館山市、日本山形縣高島鎮公所、日本株式會社東優社等簽訂合作意向書，並加入「臺日大學地方連結與社會實踐聯盟」。提供校內師生跨國合作及共學機會，共同建立跨國 USR 夥伴關係。

10、完善國際級大師與訪問學者環境(對應 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為完善國際級大師與訪問學者環境，本校現正打造與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本大樓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鋼筋混凝土構造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500 坪，設有 13 輛汽車停車位，73 間 4 人套房、1 間 2 人套房。本棟建築物連結基隆祥豐校區及附近商家，交通及購物相當便利。完工後可提供部分住宿空間供國際級大師與訪問學者使用，二樓設有 4 間教室討論室可做為短期研究室使用。

11、校園標誌雙語化(對應 SDG 10 縮小不平等、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為營造國際化校園，於本校公共區域內建置雙語標示，明確標示建築物所在位置，以達友善校園之目標。

(三)縮短學用落差

1、推動跨領域學習機制、擴大學生跨校(北聯大系統)修課(對應 SDG 1 消除貧窮、SDG 4 優質教育)

為培養學生跨領域跨界及邏輯思考等關鍵能力，以及推廣激勵學生進行跨校修讀課程，其策略包括：(1)推動雙主修、輔系門檻放寬；(2)整合學習年限；(3)推動特色學分學程；(4)整合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跨專長資源；(5)推動第二專長制度；(6)推動微學分制度；(7)推動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課程及學生社群；(8)推動問題導向式課群模組；(9)推動專業學科應用競賽；(10)推動教師跨領域學習及共授課程機制，建立跨領域學習環境與制度，強化全人

教育素養。

開放北聯大 4 校「通識」、「全英語」、「遠距」及「專業選修」課程，透過於原修讀學校系統中選課方式免費選修各校開放之課程，減化校際選課審核程序，鼓勵學生跨校修讀跨領域課程，並推行北聯大輔系、雙主修、交換生合作，學生可自各校開放系所中，申請具興趣之系所修讀，獲取跨校跨系學位，提供學生更多元跨域選讀方案，且提升各校學術交流。

2、學生創意創新創業能力培養、開設創業課程鼓勵學生修習(含三創學程)(對應 SDG 1 消除貧窮、SDG 4 優質教育)

為培育學生富有創新創業素養及能力，透過開設創意創新創業學程、辦理校內創業競賽活動及培育輔導學生創業團隊，以開創校園創新創業之嶄新風氣面貌。

(1)創意創新創業學程：整合創意創作、創新產業、創業管理等相關系列課程，提供本校各學院學生選修以培養具有相關專長之基本訓練人才，如：三創學程規劃之課程涵蓋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實務課程及產業課程等，以實踐學用合一，並進而強化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

(2)辦理校內創業競賽：以創意創業為主軸進行規畫校內創業競賽，並期望透過該創業競賽之分享、體驗與競賽的過程，激發學生的學習熱情，進而從中規劃完整且具創造力之專案企劃，以培育學生創業能力。

(3)培育學生創業團隊：從創意構想、創新思考、創業實踐乃至於創造商業價值進行整合式輔導學生創業團隊，以使學生了解相關產業未來發展潛力，並結合理論與實用的精神，進而提升學生在技術或服務商品化及事業規劃的核心能力，以形塑海大富有創業校園之風氣及能量。

3、學生職涯輔導、學生職涯規劃與畢業流向追蹤、學生實習人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SDG 8 優質工作和經濟成長)

協助學生學有所用，縮小產學落差，打造理想職涯進路，透過「大一學習促進」課程、企業參訪、徵才博覽會、一對一職涯諮商活動，讓甫進校園的大一新生至即將畢業的學生，能有效規劃及有意識的學習，了解職涯資訊及提供輔導服務，使同學順利就業。另外，為使學生將課堂所習相關知識應用於實務經驗上，除積極拓展本校特色領域相關公、私立機構之實習機會及實習人數外，各系所每學期至少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一門，並鼓勵學生積極努力跨出校園走向企業實習，以降低學用落差。

4、大學社會實踐責任(USR)計畫在地化(對應 SDG 1 消除貧窮、SDG 4 優質教育、SDG 10 縮小不平等、SDG 11 永續城市和社區、SDG 12 負責任的消費和生產、SDG 13 氣候行動、SDG 14 水下生物)

從海洋特色研究與社會關懷出發，本校積極與地方政府、高中職、社區居民、地方產

業及協進會合作共同辦理活動及會議，以提升漁會產值、社區總體營造、社區健康促進、區域產學合作及提升產業技術，共同促進本校與地方共榮；進而達成永續環境及大學社會責任之目標，持續連結國際場域，培育新世代永續發展人才。

5、推動社區服務方案，落實大學社會責任與關懷(對應 SDG 1 消除貧窮、SDG 11 永續城市 and 社區)

- (1)鼓勵本校社團申請辦理教育部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暑假服務營隊計畫：於每學期配合教育部計畫申請時間，輔導學生社團籌組寒暑假社會服務隊，於每年寒暑假期間至臺灣各地(含離島)從事營隊服務活動，安排海洋文化教育、品德教育、資訊教育、環境保護、美感教育、衛生教育及社區服務等主題課程，拓展學員視野及多元智能之發展，進而啟發思考，達到寓教於樂的服務目標，延續加深學習效果。
- (2)鼓勵社團申請教育部帶動中小學計畫：發揮社團特色及專長與社區進行聯結，持續申請教育部帶動中小學計畫，於每學期前往在地中小學進行社團發展服務。
- (3)推廣志願服務精神，媒合社區服務活動：輔導社團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培養青年學子從服務中學習對長輩的及弱勢孩童之關懷與尊重，透過敬老及課輔參與，認識社會不同角落的真實面，進而感受同理心，守護現在，幫助自己的未來，持續與在地社區連結，深化社會關懷與公民責任。

(四)研究特色化

1、強化研究獎勵措施，提升教師研發能量(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 (1)鼓勵教師在國際期刊發表論文，訂定「獎勵學術研究辦法」，於 SCI、SSCI、AHCI 期刊發表論文者，給予獎勵金。然而近年學術研究成長趨於遲緩，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之產能，鑒於近年教師論文發表補助金額逐漸成長，在有限資源下研擬修訂「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之條文，提高補助條件或降低補助金額並將節省之經費轉嫁至學術研究獎勵、強化獎勵金，提供更實質的鼓勵。以期將資源平均分配，提升本校學術研究產能。
- (2)為獎勵各系所專任教師參與建教合作，落實大學建教合作之績效，訂有「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辦法」，其中建教合作績優獎為建教合作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 2 個系所，第一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第二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民間企業委辦計畫績優獎為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其經費來源為民間企業資助且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 2 個系所，第一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第二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建教合作進步獎為上一年度管理費總額較前一年度成長最多之前一個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建立各教師承接計畫鼓勵機制。
- (3)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國外舉辦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提升學術水準，促進國際學術

交流，訂有「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補助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 6 萬元整。

(4)鼓勵教師參與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訂定「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補助每位出國教師之交通費及生活費最高新台幣 6 萬元整。

(5)鼓勵校內教學研究人員參與整合型及創新性研究，並考量新進教師初來本校服務較無資源進行研究，訂定「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補助校內教學研究人員最高新台幣 50 萬元之研究設備費用。

(6)鼓勵研究中心積極參與產學合作，確切落實產學合作之推廣，訂定「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其中「研究中心產學合作績優獎為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收入最多之前二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第一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第二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研究中心產學合作進步獎為上年度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總額至少達 10 萬元以上，並以前三年度管理費總額平均為基準，成長最多之中心為優先，頒贈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

2、整合研究團隊，成立兼具優勢領域與海洋特色的重點研究中心(對應 SDG 9 工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本校以海洋領域相關研究為特色發展，聚焦「生命科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海洋工程」、「海洋資源」、「智慧航運」、「海洋人文」、「海洋法律與政策」等特色領域，未來各領域發展將結合人工智慧，進行校內外跨領域的研究資源整合與團隊整合，近 3 年(110-112 年)陸續成立兼具優勢領域與海洋特色的重點研究中心，包括：校級「智慧航運研究中心」，長期進行海洋觀測與先進工程之智慧化技術研究，有助我國沿岸海洋智慧科技開發與拓展，並提升對國內領海環境瞭解與管理；校級「臺灣海洋基因體中心」，提供基因體分析平台、培育生物資訊人才、連結和促進台灣海洋基因體研究等；院級「海洋永續科技治理研究中心」；以智財與科技的法律政策研究為基礎，將學校能量推向產業與國際，希冀成為永續創新治理之標竿。各中心將持續禮聘國際大師入駐，引領學校建立國際化研究特色，提升國際接軌實力，打造海洋特色研究的國際學府。

3、推動海大科研成果產業平台(對應 SDG 12 負責任的消費和生產、SDG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透過海大國際產學聯盟之產學研發合作與會員服務，藉以因應前瞻創新研發的多元且龐大的研發能量與資源，以及國際級企業會員的產業服務需求。在招募會員策略上建立可提供 totalsolution/turnkey 平台，提供國內外企業創新技術研發、量產技術開發、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的服務，藉由產學合作、技術交流會、經理人招募、商業會展、網站及媒體傳播等管道，有效的招募到預定的會員，並協助提升企業之獲利。同時，聯盟也積極挖掘校內技術推展並槓桿校內外產學資源，鏈結國際標竿企業與協助校內專利推廣。

4、海大研究人才庫(NTOU Rearch Hub)建置開發(對應 SDG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目前已建置 485 位老師(研究人員)，收錄 17,915 筆研究成果及計畫成果，透過 WOS API 進行研究資料下載持續匯入建置；匯入同時主動通知發表老師可進系統進行檢視。並可提供老師進行個人簡歷及研究成果新增或修改。此外可透過 InCites 分析 1.剖析海大機構優勢領域，2.透析系所研究能量，3.追蹤研究者/研究團隊研究能量表現及 4.分析主題背景尋找人才或合作者，並引用各老師、單位在 inCites 數據，與人才庫進行連結，達到資訊整合目的，以提升本校的競爭力。

(五)校務行政

1、校園環境綠美化(對應 SDG 7 可負擔和清潔能源、SDG 13 氣候行動)

(1)為提升校園環境景觀，加強校園環境園藝維護與造景工作，在校園迎風面區域種植濱海植物，並營造植栽層次與色彩。目前校園植栽有 105 棵，預計另外的 100 棵由海外的校友共同參與，為母校校園美化運動一起努力。

(2)活化校門外路口對面小山坡綠地，增設校名英文縮寫 NTOU 地景，增加休閒空間，並於面海處安置座椅，使具多功能使用，另建置照明提昇質感，增加安全。

(3)辦理雨水公園及龍崗步道平面圖、校園觀光導覽地圖、祥豐側門圍牆導覽圖及步道維護修繕(步道導圖、扶手及地面修補等)，提昇本校環境教育軟、硬體品質。

2、強化建物功能(對應 SDG 11 永續城市和社區)

本校為強化建物功能與使用之舒適性，持續主動並配合使用單位進行校舍調查與修繕，並依經費及調查結果儘速完成結構修復、廁所更新及屋頂防水等工程。若使用管理單位有增加建物功能的規劃，協助提供符合建築法、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建議與相關工程之推動。

3、新建工程規劃與進度(對應 SDG 11 永續城市和社區)

本校新建中之「進修教育推廣大樓」自 108 年起開工，預計 112 年完成驗收。桃園產學分部「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111 年開工，預計 114 年完工。

4、校園環境教育推廣(對應 SDG 13 氣候行動、SDG 15 陸地生物)

針對學校已通過環保署認證之環境教育場域進行維護，並開放讓更多不同類型學校與社會團體蒞校參觀，藉此讓環境教育之推廣更普及。

5、雨水儲留系統(對應 SDG 6 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SDG 13 氣候行動)

本校已建置多處雨水儲留設施，並針對學校既有雨水儲留系統進行維護，提供環境教育推廣介紹使用，藉此宣導水資源有效利用之重要性。

6、校園與路燈節電系統(對應 SDG 7 可負擔和清潔能源、SDG 13 氣候行動)

本校主動積極辦理校區各大樓公共區域照明設施更新為 LED 節能燈具，原室內照明已使用 T5 節能燈具，亦將逐步更新為節能的 LED 燈具。

7、節電措施(對應 SDG 7 可負擔和清潔能源、SDG 13 氣候行動)

持續推動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逐年建置「能資源管理系統」，將教室內冷氣空調等設備及數位水表透過智慧節能管控系統，期能達到節能省電省水的目的。

8、營造海岸水環境藍色海洋之校園景觀(對應 SDG 11 永續城市和社區)

本校校園靠山臨海風景優美，為營造海岸水環境藍色海洋之校園景觀，本校與基隆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農業部等合作，並配合基隆市政府整體都市發展計畫，打造濱海校區西側海岸環境營造，透過自行車道與校園濱海景觀之自然風貌，重現寬廣、遼闊之整體海洋意象。

9、宿舍品質持續精進，提升學生住宿使用率(對應 SDG 10 縮小不平等、SDG11 永續城市和社區)

- (1)增加宿舍床位：校本部現有床位約 2,900 床，另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三至七樓規劃約 290 個住宿床位，以提升校本部學生住宿提供率。馬祖校區現有床位共 98 床(可調整容納至 106 床)，提供所有馬祖校區學生住宿。
- (2)提升學生住宿使用率：
 - (A)學期住宿：於每年年底前確認現有住宿生第 2 學期是否續住，並將不續住之床位提前於 1 月上旬辦理第 2 學期遞補申請。
 - (B)學年住宿：提前於前一年年辦理第一次抽籤，當年年初辦理第二次抽籤，讓有住宿需求的同學可藉由提前參與抽籤盡早得知下一學年度是否可住宿舍，亦可提前完成舊生遞補作業。
- (3)宿舍設施改善：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更新各棟宿舍設備汰舊更新(如宿舍冷氣機、冷氣計費系統、窗戶、床組等)，以及寢室、公共空間壁癌整修與油漆。
- (4)宿舍進出安全管控：各棟宿舍於非櫃臺服務時間實施進出安全管控，進入宿舍需感應門禁卡，以維護學生住宿安全。
- (5)宿舍幹部訓練：每學年與衛保組、諮輔組共同辦理宿舍幹部訓練，規劃急救教育訓練、特教與網路沉癮宣導等課程，增進幹部宿舍管理、面對意外傷害及緊急病症之處理能力。
- (6)建立宿舍評量機制：以全體住宿生為對象，每學年實施乙次住宿滿意度問卷調查，了解住宿生實質需求，以營造良好住宿品質。
- (7)辦理宿舍系列活動：如新宿民之旅、溫馨餐點情、宿舍聯合慶端午及床位清查等，藉由活動宣導宿舍生活規範，培養住宿情誼及對宿舍的向心力。
- (8)訂定各種宿舍規章或辦法並適時修訂、積極宣導。
- (9)專責管理人員：聘僱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背景者，擔任管理與服務工作。

10、持續精進無人圖書館服務站建置開發(對應 SDG 9 工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1)智取櫃：

提供北聯大圖書互借、DDS 申請文件自取功能，不受上班時間限制並無須到櫃台取書，可在自己方便的時間至智取櫃(目前在圖書館一樓藝文中心旁有兩座共 32 格)自取。並整合館藏系統，可設定預約圖書置放功能；透過設定，讀者可在預約圖書到館後，可至智取櫃取書，不受限時間。並完成整合 Linenotify 功能程式開發，讀者可透過 Linenotify 與本校圖資處進行綁定後，如有任何的智取櫃取件訊息都可即時透過 Line 取得通知。目前規劃電綜大樓再設置一座(26 格)提供圖書取閱不間斷服務。

(2)iLib 無人服務站：

提供個人借閱查詢及續借、來賓換證聲明及資料登錄、圖書館 wifi 帳號申請、圖書館空間借用、學校信箱密碼重置及圖書館開放時間等功能。減輕櫃台及相關工作的同仁部分工作負擔，學生可至服務站(目前在圖書館一樓入口處)自行設定或申請相關需求。機台及系統顯示圖示是由本校文創系學生設計，機台是找尋鐵工廠客製製作，結合校內學生學習所長並可展現成果的平台。

(3)Linenotify 整合應用：校內師生透過綁定 Linenotify 功能，即可及時獲得圖書館相關應

用資訊。除上述智取櫃取件通知外，另加入圖書館空間借用、馬祖借閱點收通知、線上圖書調閱取書通知及館藏借閱逾期、預約取書等相關通知，透過綁定都可收到即時通知。另外如圖書館舉辦相關快閃或推廣活動都可透過 Linenotify 進行應用，以及圖書館的即時訊息、快閃活動等資訊等。

(4)24 小時閱讀區智慧電盤控制：利用自行開發的影像辨識系統，透過電盤控制，以空間內的人留狀況，進行燈具的迴路開啟控制以及冷氣的啟閉；進而優化使用以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11、圖書館資料倉儲系統持續發展及應用於服務(對應 SDG 9 工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蒐集讀者在進入圖書館相關系統後，紀錄使用圖書館資源足跡，加以分析作為應用；並將目前紙本館藏，依新購及有流通之書籍進行一般性分類。未來規劃應用在 1.以特色館藏分類之圖書，及讀者借閱習慣關聯比對，整理相關推薦書籍並以 Linenotify 推播主動推薦。2.依館藏借閱量分析及入館人次分析比對圖書館所舉辦之活動，是否有相關關聯性，可提供做為活動推廣舉辦或圖書採購之參考。

12、持續開發及維護多校區圖書互借傳遞系統(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

為使北聯大系統資源有效分享及應用，持續維護「臺北聯合大學圖書資源共享平台」，可在紙本館藏部分互通有無以及透過系統達到代借代還服務；提供學校師生更便利使用環境。

13、強化圖書館實體空間利用，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

因應館藏逐年增加，廣續進行館藏空間調整與整理，移轉較少被利用圖書至 B1 罕用書

庫、較少利用視聽資料轉至 5 樓視聽資料典藏室，淘汰陳舊破損圖書，使圖書館 4 及 5 樓中西文書庫空間有效利用；另針對館內現有空間進行檢視及調整，營造優質閱讀空間及氛圍。

14、強化圖書資源利用教育，提升資訊素養知能(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

舉辦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深入系所教室解說圖書資源並主辦「學會資料怎麼找」及邀請資料庫專業講師蒞校舉辦說明會，以推廣學校訂購之電子期刊、資料庫及電子書等資源。持續推動館際合作，積極爭取對外取得資源之多種管道，以弭平研究資源不足。目前已提供全國文獻傳遞系統、圖書互借證交換、北聯大圖書資源共享平台等三種途徑。以達成資源共享、互通有無並積極舉辦多項寓教於樂活動，運用多方途徑吸引讀者興趣以行銷圖資處。

15、強化並持續擴充核心館藏以支援師生教學研究(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

提升每位師生可查檢利用之館藏資源數量，以海大讀者需求為導向深化數位資源內涵及利用；持續強化電子資源利用平台，輔助讀者迅速查檢取得所需特定資源。

16、維護校務行政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對應 SDG 11 永續城市和社區)

落實行政作業電腦化以提升服務品質與績效，未來規劃將資料表單逐步改為自動化模式，也讓開發人員有更多的餘力開發新系統來提供更好的服務項目及品質。維護更新校務行政系統之軟硬體設備，逐年分階段投入硬體建置更換及軟體功能新增和修改，提供更彈性的軟硬體服務環境。

17、網路資安服務(對應 SDG 9 工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為降低同仁收到惡意攻擊信件，造成校內資安問題，未來規劃以先進的惡意程式偵測引擎、URL 分析，還有檔案及網站沙盒模擬分析，來發掘並立即攔截或隔離這類電子郵件，以有效降低校內教職員師生感染病毒以及遭受勒索信件的風險。持續將校園無線網路設備汰舊換新及新增服務熱點，提供穩定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

18、強化全校網頁，提升外界觀感(對應 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推動 Rpage 網頁建置平台，提供簡易的 WEB 管理介面，讓同仁能快速建置網站，降低網頁設計的門檻；省去硬體維護工作(伺服器架設在圖資處)，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並制定統一風格版型，由行政單位開始，接著為院、系系，逐步套用；另定期檢視各單位網頁，強化網頁即時性與正確性。

19、規劃募款機制提高勸募意願及比例(對應 SDG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 (1)建立即時服務窗口及為承捐人客制捐款，增加受贈機會。
- (2)推動「系友聯絡人」與「班級聯絡人」服務機制，提供校友服務之多元便利的窗口。
- (3)邀請師長主動參與活動，與校友建立情感增加對母校母系的捐贈意願。

(4)清楚明列出年度捐款計畫，並且簡化捐款方式，磁吸對是項捐贈有興趣的校友或企業加入。

(5)規劃舉辦捐贈者年度致謝活動。

20、落實管考機制，促進校務永續發展(對應 SDG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1)針對校務發展各面向訂定完善之考核追蹤機制，透過定期之管考與內部稽核，執行單位可適時自我檢討與改善，永續校務發展，提升本校辦學品質。

(2)對於重要會議及管考項目均訂有後續之定期改善追蹤考核，敦請改善單位提出具體原因與改善措施，並於相關會議持續報告追蹤考核情形。

21、健全財務制度，資源配置合理化，加強財務控管並落實內部審核(對應 SDG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1)為有效運用財務資源，預算編列時，請各系所單位提出設備、業務經費需求，同時註明各經費重要性、預期成果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擇優編列，充分善用校務基金資源。

(2)年度預算之分配，考量系所類比及學生人數，訂有明確、公平、公開之「預算分配原則」，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達到資源配置公開合理。

(3)加強內部審核，核實開支，建立穩健之預算管理機制，並將各項費用之支用核銷作業流程編製「預算及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手冊」及「內部控制制度」，另彙整行政院、國科會、農業部、教育部等中央法規及校內相關辦法編製成「主管單位暨臺灣海洋大學相關法規輯要」提升經費支用及核銷作業效率。

(4)本校收支狀況，每月於行政會議中報告並於網頁公告，達到財務公開資訊透明化。

表三、113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行政單位)

面向		衡量指標		113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教務處	研發處	國際處	總務處	學務處	圖資處	66書室	體育室	康寧暨運動中心	職業衛生中心	馬祖行政處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109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820/680	—	—	—	—	—	—	—	—	—	—	—	1820/680	
		1-1-2	109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530/318	—	—	—	—	—	—	—	—	—	—	—	530/318	
		1-2	大學部招收校職生新生(人數)	60	—	—	—	—	—	—	—	—	—	—	—	60	
		1-3	招收插班生(人數)	—	—	117	—	—	—	—	—	—	—	—	—	117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人數)	—	—	9	—	—	—	—	—	—	—	—	—	9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依學期統計)	—	—	302	—	—	—	—	—	—	—	—	—	302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依學期統計)	—	—	61	—	—	—	—	—	—	—	—	—	61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依學期統計)	—	—	25	—	—	—	—	—	—	—	—	—	25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2/385	—	—	—	—	—	—	—	—	—	—	—	—	12/385
		1-7	各系與高中聯誼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70	—	—	—	—	—	—	—	—	—	—	—	—	70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1	—	—	—	—	—	—	—	—	—	—	—	—	1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	16件/1600萬	—	—	—	—	—	—	—	—	—	—	16件/1600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	—	—	—	—	—	—	—	—	—	—	—	—	
		2-3	教育部學海系科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習(人數)	—	—	32	—	—	—	—	—	—	—	—	—	32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	145	—	—	—	—	—	—	—	—	—	—	145	
		2-4-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習人數(包括短期研習、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	—	75	—	—	—	—	—	—	—	—	—	75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習人數(包括短期研習、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	2	66	—	—	—	—	—	—	—	—	—	68	
		2-6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訪問人數	—	—	265	—	47	—	—	—	—	—	—	—	312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系科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326	—	29	—	—	—	—	—	—	—	—	—	355	
		2-8	109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299	—	—	—	—	—	—	—	—	—	—	—	1299	
2-9	109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826	—	—	—	—	—	—	—	—	—	—	—	826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62	—	—	—	—	—	—	—	—	—	—	—	62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952	—	—	—	—	—	—	—	—	—	—	—	952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59	—	—	—	—	—	—	—	—	—	—	—	159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35/1497	—	—	—	—	—	—	—	12/272	—	—	—	47/1769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	—	—	—	—	—	—	—	—	—	—	—	—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	—	—	—	—	—	—	—	—	—	—	—	—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180	—	—	—	—	—	—	—	—	—	—	—	180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I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	—	520	—	—	—	—	—	—	—	—	—	—	520	
		4-2	SCI/SSCI/ISSCI/THCI Core/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	18500	—	—	—	—	—	—	—	—	—	—	18500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	1095件/8億8500萬	—	—	—	—	—	—	—	—	—	—	1095件/8億8500萬	
		4-4	專利件數與授權金額	—	—	—	—	—	—	—	—	40件/1500萬	—	—	—	40件/1500萬	
		4-5	出版書籍數	—	—	—	—	—	—	—	3	—	—	—	—	3	
		4-6	H5-index	—	—	—	—	—	—	—	—	—	—	—	—	—	
5	校務行政	5-1	節能措施(用電效率指標EUI)	—	—	—	98.6	—	—	—	—	—	—	—	—	98.6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	—	—	2000萬	—	—	—	—	—	—	—	—	2000萬	
		5-3	學生住宿使用率	—	—	—	—	98%	—	—	—	—	—	—	—	98%	
		5-4	受贈收入	—	—	—	—	—	—	1350萬	—	—	—	—	—	1350萬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9770萬/6682元	1750萬	971萬	320萬	820萬	1209萬	—	80萬	4015萬	50萬	600萬	—	1億9585萬/6682元	

註：“—”為非營業業務

表四、113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海運暨管理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113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商船系	航管系	運輸系	輪機系	經營學士學程	觀光學士學程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7/14	83/44	53/23	29/14	—	—	192/95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2/8	28/17	22/15	17/13	5/2	—	84/55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36	1/28	1/16	2/30	0	1/15	6/125
		1-7	各系與高中聯誼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35	4	3	35	3	2	82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3	2	2	3	3	2	15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2件/6萬	0	1件/15萬	0	0	0	3件/21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2	4	4	2	2	0	14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2	12	5	3	2	1	25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2	17	13	4	0	0	36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4	8	6	2	2	1	23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5	11	7	0	0	4	27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98	24	14	25	20	21	202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153	10	64	155	0	18	400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50	194	138	100	20	29	631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108	119	105	50	10	21	413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8	4	2	6	3	5	28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260	63	79	200	5	25	632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7	18	13	11	3	8	70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2/171	2/161	1/62	2/40	0/0	4/103	11/537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9	16	7	9	2	1	44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0/160	14/344	19/208	11/60	2/5	3/11	59/788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3	1	3	2	2	2	13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總篇數	8	28	21	31	4	4	96
		4-2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874	4139	1291	4300	20	8	10632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10件 636萬 /9件 555萬	16件 1475萬 /10件 995萬	18件 1530萬 /7件565萬	15件 950萬 /7件 420萬	3件150萬/0件0萬	3件 /250萬 2件 /200萬	65件 4991萬 /35件 2735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0	1件1萬 8101元	4件9萬 萬元	0	0	5件10萬 8101元
		4-5	出版書籍數	0	0	0	1	0	0	1
		4-6	H5-index	—	—	—	—	—	—	17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五、113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生命科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113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生科系	海生所	食料系	養殖系	食安所	食安碩士在職學程	生技學士學程	生技博士學程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47/24	30/13	174/69	68/42	33/13	19/18	0/0	—	371/179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7/13	5/4	61/40	40/32	5/4	3/2	0/0	—	131/95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26	0/0	0	1/46	—	—	—	1/7	—	3/79
		1-7	各系所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3	0	3	1	—	—	—	2	—	9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3	0	2	2	0	0	0	3	—	10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件/66萬	3件/25萬	1件/27萬	2件/1458萬	0/0	0/0	—	1件/30萬	0	8件/1606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3	32	3	7	2	0	0	2	3	52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2	0	2	2	1	0	0	1	0	8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2	15	9	8	2	0	0	1	3	50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1	0	2	3	0	0	0	0	0	6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4	4	2	5	0	0	0	0	1	16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5	6	19	28	2	0	0	37	1	98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系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2	10	14	2	0	0	4	—	32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55	2	175	107	3	0	0	7	1	350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30	2	139	46	3	0	0	6	1	227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4	2	3	1	0	0	2	1	13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33	2	39	71	0	0	10	3	158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3	7	9	29	0	0	2	0	50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2/43	2/4	4/142	0	0	0	1/4	0	9/193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3	0	8	15	0	0	0	1	0	27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9	2/10	4/13	1/77	0	0	0	1/3	0	9/112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3	—	3	2	0	0	0	22	—	30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總篇數	47	61	48	31	7	1	5	—	200	
		4-2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3500	8465	8800	14840	6	0	2	—	45,613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17件/4200萬/7件/1150萬	31件/5540萬/31件/5540萬	60件/3877萬/19件/2118萬	427件/1億4821萬/44件/1億3129萬	1件/32萬/1件/32萬	0	3件/350萬/3件/350萬	—	539件/2億8820萬/105件/2億2319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4件/40萬	1件/55萬	2件/246萬	3件/206萬	1件/14萬	0	1件/25萬	—	12件/586萬	
		4-5	出版書籍數	0	1	2	0	0	0	0	—	—	3
		4-6	H5-index	—	—	—	—	—	—	—	—	—	33

註：“—”為非營業業務

表六、113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113年度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環漁系	海資所	海洋系	環應所	地球所	海資博士學程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7/20	15/8	25/16	20/9	21/10	—	108/63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4/19	3/3	20/12	10/6	5/3	—	62/43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30	1/7	1/27	0/0	0/0	0/0	0/0	3/64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5	—	5	—	—	—	—	10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2	1	2	0	0	9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件 /312萬	1件 /46萬	1件 /18萬	0/0	3件 /887萬	0/0	6件 /1263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3	4	5	3	6	0	31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習(人數)	3	0	3	0	0	0	6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4	2	10	2	3	0	31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習人數(包括短期研習、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3	0	2	0	1	0	6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習人數(包括短期研習、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6	1	3	0	2	0	12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6	3	7	3	2	0	21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46	0	0	0	0	0	46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55	4	46	2	2	0	109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25	3	24	0	2	0	54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2	0	2	0	5	0	9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36	1	16	22	2	0	77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3	0	8	0	4	0	15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1/40	0/0	0/0	0/0	0/0	0/0	1/4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67	7	0	0	4	0	78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3/148	3/6	7/73	1/10	3/9	0/0	27/246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6	0	6	0	—	0	12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總篇數	17	8	17	17	14	專任 教師 為合 併師 資	73	
		4-2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2900	850	2500	4410	5200		15,860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55件 6900萬 /50件 6550萬	13件 1227 萬/13 件 1227 萬	15件 1,587 萬/15 件 1,587 萬	14件 5346 萬/14 件 5346 萬	16件 2652 萬/9 件 1113 萬		113件1 億7712 萬/101 件1億 5823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0	0	0	0		0	
		4-5	出版書籍數	0	0	0	0	0		0	
		4-6	H5-index	—	—	—	—	—		—	16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七、113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工學院)

面向		序號	項目	113年目標值					總計
序號	項目			造船系	機械系	河工系	海工學士學程	海工博士學程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34/25	90/39	55/30	—	—	179/94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6/19	22/12	39/20	3/1	—	90/52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0	0/0	0	0	—	0/0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4	4	9	1	—	8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3	2	2	—	9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2件/289萬	1件/34萬	3件/100萬	1件/20萬	—	7件/443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0	1	7	0	—	8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1	1	0	0	2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7	6	9	0	2	34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1	5	26	0	0	32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4	3	2	1	1	11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4	6	10	10	0	30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8	25	0	—	33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48	104	86	6	2	246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27	54	34	3	1	119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2	3	2	2	—	9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27	10	31	3	—	71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3	15	13	10	—	41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0	0	0	0	0	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0	3	40	0	1	44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3/4	10/15	2/8	2/2	—	17/29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0	1	2	1	0	4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總篇數	19	35	44	3	1	102
		4-2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592	3950	7700	24	5	13271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155件 5503萬 /27件 2908萬	20件 1800萬 /4件450萬	41件 6390萬 /20件 4110萬	3件150萬 /3件 150萬	—	219件1億3843萬 /54件 7618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2件/55萬	3件/56萬	0	0	0	5件/111萬
		4-5	出版書籍數	0	0	0	0	0	0
		4-6	H5-index	4	6	6	3	0	20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八、113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電機資訊學院)

面向 序號	項目 序號	衡量指標 項目	113年目標值				
			光電系	通訊系	資工系	電機系	總計
1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73/37	110/32	145/50	259/74	587/193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0/8	55/19	34/24	36/19	135/70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10	1/15	1/15	1/15	4/55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2	4	10	3	19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4	4	4	4	16
2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2件 /200萬	1件/25 萬	0	3件/225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7	2	3	0	12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1	0	4	5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7	3	9	10	29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1	1	2	4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2	1	4	7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1	2	10	5	18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1	0	1	2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4	50	94	74	232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8	30	61	40	139
3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0	3	3	2	8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0	13	10	2	25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2	5	2	2	11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0	0	0	0	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0	3	1	3	7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6/15	2/10	14/38	3/9	25/72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2	3	11	0	16
4	4-1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總篇數	67	22	35	23	147
	4-2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7800	1782	2000	7700	29282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20件 2070 萬/4件 390萬	23件 2200萬 /16件 1300萬	28件 2829萬 /7件 1124萬	15件 2180萬 /3件 1330萬	86件9279萬 /30件4144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件/ 2萬	1件/ 5萬	1件/ 273萬	1件/ 105萬	3件/ 385萬
	4-5	出版書籍數	0	0	0	0	0
	4-6	H5-index	—	—	—	—	27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九、113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人文社會科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113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應經所	教研所	師培中心	海文所	應英所	文創學士學程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2/10	49/20	—	13/8	11/7	—	95/45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3/0	8/5	—	2/2	1/0	—	14/7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0	1/11	—	—	0	1/30	2/41	2/41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	1	—	—	0	2	3	3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0	1	—	1	1	2	5	5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0	—	0	0	0	0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	0	—	0	1	2	4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1	—	0	0	0	1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0	4	—	0	0	0	4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	0	0	5	5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	0	0	1	1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0	2	—	0	0	12	14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0	—	0	0	0	0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5	2	—	0	3	9	19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1	1	—	0	3	4	9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0	0	10	0	0	2	12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0	0	47	0	0	9	56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0	2	3	0	0	4	9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6/40	0/0	0/0	0	0	0	6/4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2	24	—	0	1	20	47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0	1/5	2/7	0	0	10/30	13/42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0	0	—	0	—	3	3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總篇數	5	6	—	1	5	1	18	
		4-2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558	790	—	—	315	1	1664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7件378萬/5件270萬	8件1300萬/4件300萬	—	2件60萬/1件20萬	2件110萬/1件40萬	1件30萬/1件30萬	20件1千878萬/12件660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0	—	0	0	1	1	
		4-5	出版書籍數	0	0	—	2	0	1	3	
		4-6	H5-index	—	—	—	—	—	—	2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十、113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113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海法所	法政學士學程	政策碩士學程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47/17	—	7/6	54/23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8/3	—	2/2	10/5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	1/29	—	1/29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	5	—	5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1	2	1	4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件/23萬	2件/200萬	1件/100萬	4件/323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0	1	1	2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1	1	2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0	0	0	0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1	0	1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1	1	2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1	4	1	6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0	0	0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4	20	2	26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2	11	2	15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1	3	0	4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	21	0	22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0	7	1	8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	0	0	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0	0	1	1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1	2/8	1/1	4/10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	1	—	1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總篇數	2	3	3	8
		4-2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5	2	2	19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3件 112萬 /3件 112萬	2件100萬/2件100萬	2件50萬/2件50萬	7件262萬/7件262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	0	0	0
		4-5	出版書籍數	—	1	1	2
		4-6	H5-index	0	0	0	0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十一、113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共同教育中心)

面向		衡量指標		113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共同教育中心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件/90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35/170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200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總篇數	7
		4-2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41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8件345萬/1件64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
		4-5	出版書籍數	2
		4-6	H5-index	—

註：“—”為非業管業務

三、財務預測

(一)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

本校財務收支秉持穩健、踏實、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據學校發展遠景配合年度中長程計畫審慎規劃財務收支，妥善運用資源、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提升全人教學品質，期臻至最具海洋特色的頂尖國際大學。本校 113-115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詳見表十二。

表十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年至 115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3 年 預計數	114 年 預計數	115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900,327	1,779,432	1,964,289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664,488	2,656,296	2,646,74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2,464,252	2,264,388	2,236,964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18,977	98,977	98,977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385,060	263,399	254,593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10,709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31,920	-31,920	-31,92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2,884	0	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899,676	1,964,289	2,186,532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79,979	79,979	79,979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022,337	1,022,337	1,022,337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957,318	1,021,931	1,244,174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自 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總 額	113 年餘額	114 年餘額	115 年餘額
債務項目					0	0	0	0

註：

- 1：113 年度係以預算案填列，114 年度及 115 年度係由各單位提供資料彙編而成(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 2：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3：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4：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7：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8：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9：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10：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1：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2：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3：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4：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5：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 16：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1、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

- (1) 本案總經費原為新台幣 1 億 4,100 萬元，全數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因多次流標及契約變更，109/7/2 教育部同意增加經費至新台幣 1 億 9,100 萬元。因施工期間適逢物價飛漲，將依行政程序再調增總經費至新台幣 2 億 2,095 萬元。
- (2) 本案興建構想書業經行政院 103 年 9 月 1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30200878 號函同意。基本設計經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9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318030 號函同意，規劃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5,357 平方公尺。
- (3)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於 104 年 1 月 12 日決標，都審報告書於 104 年 11 月 6 日送請基隆市政府審查，歷經多次審查後，基隆市政府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函文核備。因應都審意見修改使用空間內容，1 樓為 80 部機車停車場，2 樓為教室，提供 164 人上課，3 樓至 7 樓為住宿空間，提供 294 個床位。水土保持計畫 105 年 9 月 5 日核定，建造執照於 107/12/17 領照，五大管線審查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完成，自 108 年 5 月 6 日起辦理公開招標，歷經 5 次流標，於 108 年 8 月 28 日決標。因正式施工前發現鑑定發現鄰房傾斜度較大，為確保安全，同意廠商停工，經完成辦理增加鄰房保護措施契約變更議價後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復工。
- (4) 本案受疫情、缺工、營建物價飛漲及天候等因素影響進度，至 112 年 6 月已完成主結構體及大部分工項，並開始拆除施工架，預計 112 年 9 月全部竣工並申請使用執照。

2、桃園產學分部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新建工程

- (1) 本案總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9,820 萬元，合併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總經費合計為新台幣 1 億 9,810 萬元，中油及台電公司同意共補助 1 億 2,000 萬元。
- (2) 本案基地原為中央大學使用，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函示同意本校無償撥用土地，108 年 12 月 12 日函示同意本校設立桃園產學分部，桃園市政府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申請通過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9 年 7 月 28 日環保署函文備查「桃園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變更計畫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本校經完成設計並進行三次招標結果均無廠商投標，建造執照開工期限於 110 年 6 月 7 日到期。
- (3) 經 111 年 9 月 28 日召開桃園產學分部筹建小組第一次會議檢討後續對策，決議原經費下，縮減量體、合併招標(產學育成中心)。111 年 1 月 13 日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並與建築師變更契約完成。本校 111 年 4 月 22 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建造執照，於 111 年 7 月 6 日核准。經 111 年 8 月 8 日、111 年 8 月 22 日二次開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於 111 年 9 月 27 日第三次開標決標，預計 114 年初竣工。

3、桃園產學分部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 (1) 本案總工程總經費 9,990 萬元，合併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新建工程，總經費合計為新台幣 1 億 9,810 萬元，中油及台電公司同意共補助 1 億 2,000 萬元。

- (2) 本案基地原為中央大學使用，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函示同意本校無償撥用土地，108 年 12 月 12 日函示同意本校設立桃園產學分部，桃園市政府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申請通過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9 年 7 月 28 日環保署函文備查「桃園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變更計畫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本校經完成設計並進行三次招標結果均無廠商投標，建造執照開工期限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到期。
- (3) 經 111 年 9 月 28 日召開桃園產學分部籌建小組第一次會議檢討後續對策，決議原經費下，縮減量體、合併招標(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111 年 1 月 13 日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並與建築師變更契約完成。本校 111 年 4 月 22 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建造執照，於 111 年 7 月 6 日核准。經 111 年 8 月 8 日、111 年 8 月 22 日二次開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於 111 年 9 月 27 日第三次開標決標，預計 114 年初竣工。

(三)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1、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本校投資項目以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為原則。

2、113年度利息收入預估

銀行利率雖係隨著市場行情而變動，惟本校向來以爭取優於市場行情之利率為操作原則，且為避免定存適用大額存款利率，積極配合金融機構之定存上限及本校資金調度需求辦理，以增加利息收入。預估113年度定存利息收入約1,728萬元(估算方式詳表十三)，活存利息預估數約115萬5千元(估算方式詳表十四)，以上二項合計數為1,843萬5千元。

表十三：113年度銀行定存利息預估數(元)

銀行別	預估平均基數	年利率	年利息
第一銀行	134,500,000	1.7%	2,280,000
郵局	1,250,000,000	1.2%	15,000,000
小計	1,384,500,000		17,280,000

表十四：113年度活存利息預估數(元)

銀行別	預估平均基數	年利率	年利息
第一銀行	200,000,000	0.35%	700,000
凱基	100,000,000	0.455%	455,000
小計	300,000,000		1,155,000

3、113年度有價證券投資收益預估

(1) 本校僅持有1檔股票-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校友捐贈而來，目前持有股數為179,960股，其投資收益為參照歷年來發放之股息預估，預計每股發放2.8元，113年投資收益約為50萬4千元。

(2) 為積極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中「永續環境」之精神，並考量資金之收益性及安全性，本校校務基金自2021年5月起，授權投資管理小組於規範之額度內進行投資，定期定額分批建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其投資收益為參照歷年來發放之股息預估，113年度投資收益預估數約為175萬8千元。(估算方式詳表十五)。

表十五：113年度股票型基金(ETF)投資收益預估數(元)

基金名稱	年終預計持有股數	每股股利(元)	股利收入
元大台灣50信託基金(0050)	117,000	3.5	410,000
元大台灣高股息信託基金(0056)	485,000	1.7	825,000
元大台灣ESG永續信託基金(00850)	458,000	1	458,000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信託基金(00679B)	65,000	1	65,000
小計	1,125,000		1,758,000

四、風險評估

本校創辦半個多世紀以來，已成為一所具有海洋特色的國際著名學府，也是臺灣發展海洋教育與海洋研究的最高學府。因應國家高教趨勢變遷及產業需求，本校審慎評估及管理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在追求有效運作及因應風險的過程中，能達到學校目標與效率最佳化。首先分析盤點學校在校務經營上所面臨的劣勢與威脅(表十五)。亦即考量學校劣勢，面對外界威脅，提出退避策略。

表十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經營面臨之劣勢與威脅分析

劣勢	威脅
1、校內特色領域研究團隊整合與競爭力需加強。 2、期刊論文發表品質仍需提升。 3、國際化需加強。 4、碩博士班招生需加強。	1、高等教育競爭激烈，爭取優秀人才與外部資源日益困難。 2、少子化海嘯來臨，招生日益困難。 3、本校大學排名成績有待提升。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劣勢

1、校內特色領域研究團隊整合與競爭力需加強

(1)說明

本校教學單位和研究中心組織架構以「海洋專業」為主軸並具完整性，研究與教學內容海洋特色鮮明。近 5 年來研發能量有顯著提升，包括研究計畫件數與金額大幅成長，國際期刊篇數穩定成長，專利技轉件數與金額增加。然而目前整合型計畫通過件數太少，研究成果雖有部分表現，然在海洋相關領域整體表現仍然不夠亮眼，研究團隊競爭力需再提升，研究主題範疇也有成長空間。

(2)因應措施

針對團隊整合部分，將透過 InCites 分析，剖析本校優勢領域與系所研究能量、追蹤研究者或研究團隊研究能量表現，分析主題領域以尋找領域相同且競爭力較高的國內外合作者。此方法除了能達成團隊內一致的目標，也能確保團隊的競爭力維持在相對較高的競爭優勢。

未來本校將加強主題式團隊合作以開發海洋研究議題，聚焦尖端科技之創新前瞻研發，整合校內外跨領域的研究資源，積極爭取國家型群體科技計畫，組成各項專業團隊協助產業及社會發展，充分發揮本校在海洋特色專業領域之優勢，展現海洋大學於國家海洋發展政策領域具有重要亮点的地位。除此之外，持續強化以領域增聘人才，強化重要研發主題，強化產學研發，強化團隊合作，增強學校作戰力及社會影響力。

2、期刊論文發表品質仍須提升

(1)說明

由 Scopus 資料庫得知，本校 2015-2020 年被引用次數 16,919 次，平均每位職員論文被引用次數為 29.5 次(臺灣平均 48.4)；2016-2021 年被引用次數 19,114 次，平均每位職員論文被引用次數為 33.6 次(臺灣平均 39.1)；2017-2022 年被引用次數 24,252 次，平均每位職員論文被引用次數為 43.2 次(臺灣平均 60.1)。雖然本校論文總引用次數與師均被引用次數呈現增加情形，但仍低於臺灣平均，且面對全球高等教育競相挹注研究經費的同時，本校在高被引文章及引用影響力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2)因應措施

A.透過「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Category Normalize Citation Impact, 簡稱 CNCI) 指標分析，尋找國際合作對象，也就是藉由 CNCI 指標以學科和合作國家交叉分析，了解研究合作表現，找出哪些合作學科的影響力能夠高於世界平均水準，再進行雙方學科合作，提升論文影響力。

B.透過募款設立 2000 萬「海洋珍珠計畫」，延攬論文高產出研究者或國際知名優秀團隊人才；此外加強國際合作，跨校、跨國論文共同發表的深度與廣度，集中與國外

重點機構合作。提升本校論文產出與被引用、研究成果與學術能見度。

- C.針對申請通過跨國合作計畫的教師，研擬額外的經費獎勵，並列入彈性薪資考核項目、教師升等優先審查重點，以鼓勵老師踴躍申請此類計畫。

3、國際化需加強

(1)說明

隨著高等教育全球化趨勢，招收國際學生及聘任國際師資之重要性日趨顯著。本校國際師資、攻讀學位之國際學生與來校進行短期交換之國際交換學生人數亦尚有成長空間。課程上本校已設立國際學分學程（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工學院「海洋工程國際學分學程」、電機資訊學院「電資國際學分學程」、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並於 112 學年度成立「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與「商船學系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113 學年度成立「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共 3 個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以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雖已逐步朝向國際接軌目標前進，然而仍未能普及全校性；整體而言，各項國際化程度仍有成長的空間。

(2)因應措施

- A.積極宣傳特色系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提升海大知名度及豐富境外學生招生網頁資訊。
- B.精進國際學生接待家庭機制，強化境外生聯誼社之組織運作，落實境外生輔導與照顧。
- C.透過校園標誌、國際學生法規、校內系統(註冊、課程查詢、學生資訊系統)及相關資訊之英語化，加強全校英文網站之完整度，建立雙語友善校園環境，使國際學生可更流暢地掌握資訊。
- D.規劃英語學位學程，豐富本校英語課程，以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並規劃藉由英語學位學程之整合逐步規劃成立海洋前瞻國際學院。
- E. 強圖書館設施與服務的中英雙語標示、增加外文圖書館藏，建置雙語學習情境的圖書館。
- F.舉辦英文講習活動，推廣圖書館資源與服務的利用。
- G.利用網頁技術，提升國際知名度。
- H.鼓勵師生踴躍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落實交換學生研修計畫，促進國際合作交流。
- I.增加締結姊妹校數量並落實實質交流。
- J.增聘國際師資部分，將設立 2000 萬「海洋珍珠計畫」，網羅國際一流師資。
- K.持續爭取國科會補助「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計畫」與「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強化培育人才國際化、就業力、創新力、跨域化等之需求，融合國家政策發展，結合國家「五加二」產業政策，以海洋為核心，將國家推向國際。
- L.配合實施彈性薪資制度，積極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到校演講，建立本校人才延攬資料

庫。

M.鼓勵系(所)、院邀請傑出學者到校客座或講座，交流研究新知，組成國際研究團隊，刺激本校研究能量正向提升。

4、碩博士班招生需加強

(1)說明

隨著少子化帶來人口結構的改變，大學招生面臨生源不足的窘境，大學生人數減少，連帶影響到碩博士班的招生。

(2)因應措施

- A.推動簡化考試及申請流程：推動考科簡化、以面試及資料審查取代筆試、線上書審等方式，提升考生報考意願。
- B.規劃跨系所組別聯合招生：提供考生報考一系所組並選填其他系所組別為志願序的方式，再依簡章規定分發錄取。除增加考生錄取機會外，亦提高系所招生名額使用率。
- C.簡化報到作業流程：透過第一階段線上報到的方式提高報到率，並提供即時更新報到遞補狀態，供備取生查詢。
- D.鼓勵優秀學生續留本校就讀碩士班：除放寬五年一貫申請條件及名額外，另發給獎學金。
- E.降低考試報名費用增加考生報名意願：博士班甄試考試報名費用由原 2,000 元降為 1500 元。碩士班甄試考試報名費用，僅資料審查者為 800 元，其餘為 1,000 元。
- F.辦理 Open House Day：藉由開放參觀學校特色研究室，透過現場體驗及導覽，深入了解本校研究設施與研究成果，強化民眾就讀學校研究所的意願。
- G.培養種子學生：由各系所推薦研究生，請其與大學師長、學弟妹聯繫，利用課程或活動 5 至 10 分鐘對本校研究所做簡易介紹。研究所考試期程於 10 月開始，宣傳期安排於 9、10 二個月。
- H.積極前進新南向國家進行招生，以新南向國家未具有博士學位之教師為本校博士班招收之主要目標。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威脅

1、高等教育競爭激烈，爭取優秀人才與外部資源日益困難

(1)說明

近幾年高等教育競爭激烈，導致優秀人才競逐激烈，大學教育如何走出自己的特色顯得更為重要。

(2)因應措施

本校近年來戮力於發展海洋特色領域，積極打破院系藩籬，整合相關領域教師，

建立跨院系研究中心，例如海洋中心與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以致力於研究素質的提升，同時推動跨院所系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期能在高教競爭激烈之下，發展成一所以專業及海洋為最大特色的「國際級的海洋頂尖大學」邁進。

2、少子化海嘯來臨，招生日益困難

(1)說明

臺灣高等教育已在 105 年面臨「死亡交叉」，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105-120 學年度)顯示，至 120 學年度為止，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平均年減 5 千人，年減幅為 2.19%，除 107、118 及 119 學年度呈現增勢之外，其餘各年均處於縮減局面，又以 105、109 及 117 學年度之減幅較大，分別較前一學年減少 1.5 萬、2.7 萬及 1.3 萬人；因此少子化已成為國內各大學經營管理上的重大挑戰。此外，在全球化趨勢的影響下，高等教育亦面臨如何拓展海外競爭力，包括促進大學國際化、進行跨國研究合作、招收國際學生、提供師生國際交流機會等挑戰，此皆是當前本校所需正視的經營方向。但是這兩股勢力也可以交互協助本校轉型成為具有特色與競爭力的機構。

(2)因應措施

- A. 檢討各管道招生情況並調整招生名額：本校參酌學生學習成效及穩定度的分析後，已逐年提高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入學管道的名額比例，希望以招收對海洋專業領域有學習意願的學生為目標，在規劃完備的課程訓練下，使學生適才適性地發展，並提高學生質量。除此之外，配合教育部特殊選才計畫、運動績優計畫、弱勢扶學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等，希冀在入學管道多元化目標下招收更多有潛力的學生。
- B. 策略聯盟，組成「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本校與臺北醫學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大學組成了異質性高、互補性強的「高等教育策略結盟」。藉由整合四校的行政、教學、研究資源基礎，擴增整體能量，也擴大本校海洋研究範疇與影響層面。
- C. 策略聯盟，成立海大附中：「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於 109 年正式改隸成為本校附屬學校，建構從高中到大學海洋人才一條龍的培育模式，深化我國海洋教育。
- E. 強化境外招生：深耕東北、東南亞地區，本校未來除持續與東北亞國家越南、馬來西亞與印尼維持原有之合作關係外，亦積極參與東南亞地區其他國家（菲律賓、泰國等）之招生展，拓展本校之國際知名度，並建立本校國際教育之優良口碑；除參加招生展外，亦鼓勵在學外籍學生返國協助宣傳本校特色，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3、本校大學排名成績有待提升

(1)說明

根據 Quacquarelli Symonds (QS)與 Time Higher Education (THE)所發布的各項大學排名，本校近 5 年(2020-2024 排名年)世界排名介於 1000-1250 名之間，亞洲排名 200-400 名之間，國內排名則在 12-21 名之間。經檢視主要世界大學排名排比指標發現，國

際聲譽評比是影響排名的主要關鍵因素，尤以 QS 世界大學排名為甚，佔了 45%。此外像是國際化面向的國際師資、國際學生與外國交換學生，以及研究面向的國際學術合作等評比指標項目，更是與國際聲譽息息相關。因此如果本校的國際聲譽能夠獲得提升，這些與之相關的國際化與研究等指標分數也會增加，那麼本校的排名就能往上提升。本校目前需加速提升學校整體聲譽，以維持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2)因應措施

- A.主動行銷本校：於國外的重要節日如耶誕節與新年期間，以校長名義及教師個人名義分別寄給與本校長期合作關係的國內外學者、雇主與校友，賀卡附件夾帶本校英文簡介文宣，內容含文字與照片，文字內容包括：(a)近期與國外有名大學之國際交流、(b)在臺灣研發成果、(c)與國際知名期刊發表的重要論文成果、(d)加強海洋學刊宣傳，鼓勵國外大學教師與研究員可以投學刊的 Marine Policy 與 Marine Affairs 領域、(e)USR 相關成果、(f)與政府合作的大型計畫、國科會價創計畫成果、玉山學者計畫、(g)業界對本校學生評價（長榮海運、陽明海運、台積電...在國外較知名的企業）。
- B.透過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擴增新聞能見度及影響力，藉由中心專業的宣傳語言，讓本校教師的優良表現與成果能見度能擴大，增加本校競爭力與國內外大學排名。
- C.鼓勵及獎勵本校教師在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學術組織年會），擔任大會主題講座（Keynote speaker）。
- D.申請國科會玉山學者計畫，邀請專業領域在國際上極具聲望的學者，至本校擔任短期（時間約兩週至一個月）客座，從事教學、研究及主題演講。
- E.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提供部分住宿空間供國際級大師與訪問學者使用，並設有 4 間教室討論室可做為短期研究室使用。

綜合上述之分析，本校將持續增強海洋特色優勢與掌握外在機會，消弭劣勢或減弱外在威脅。未來發展重點將以整合主題特色研究團隊，聚焦於「全球氣候變遷」、「海洋永續發展」、「海洋事務」、「海洋生技與食品安全」、「海洋工程」、「綠能科技」、「程式語言」及「5G 與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海洋相關議題」等全球關注議題，配合海洋專業設備和師資，結合國內外研究機構與產官學界，促成跨領域特色研究團隊之整合，延攬國內外海洋專業高階人才，建立優勢領域在全球的領先地位。在這一個階段的發展中，本校會兼顧學術研究、海洋教育、社會服務及產業需求等面向，致力平衡產學間落差，讓尖端的學術發展可以落實於應用層面，讓科技走入群眾，讓民眾更瞭解海洋，為大眾創造更好的福祉。此外，我們也會更積極拓展國際視野，加強與國際接軌，提昇本校國際聲譽，讓臺海大不僅在海洋領域是臺灣第一，可預見的將來更能成為世界第一。

五、預期效益

(一)有效招生

1、提升招生品質

- (1)大學部提供不同招生管道，包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運動績優甄審、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保送、身心障礙甄選、身心障礙甄試、特殊選才、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位學程等管道。
- (2)鼓勵本校學生報考碩士班：為留住優秀學生，本校致力推動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除能繼續留校就讀外亦可縮短學業年限；102 學年度起本校提供五年一貫學碩士留校升學獎學金 1 萬，低收入戶再加發獎學金 1 萬。113 年度預計碩士班本校學生報考人數 530 人，就讀人數 318 人。
- (3)逐年提高繁星推薦管道招生人數及比例，促成區域均衡發展及高中教學正常化，招收更多適性學習的優秀學生。112 年度繁星推薦比例 22.4%。
- (4)招收技職生：透過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其他管道，爭取此類學生就讀本校相關系所，113 年度預計招收 60 名。
- (5)制定獎勵入學方案，鼓勵成績優異學生選填本校。
- (6)每年召開大學部招生簡章會議，檢討各管道篩選機制與名額分配之合宜性，有效改善招生機制。

2、辦理特色營隊

- (1)為鼓勵各系所舉辦特色營隊，本校將營隊納入「教學卓越計畫_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的一環，希望透過主題營隊，以專業但不失樂趣的方式讓高中學子及大學新鮮人接觸相關知能並提供生涯規劃之參考，也提供參與學員深入了解本校特色的機會，進而達到招生宣傳之效。
- (2)鼓勵學系以高中結盟方式辦理特色營隊，使本校特色得以向下紮根。
- (3)113 年度預計辦理系所特色營隊 19 隊 393 人次。

3、強化招生宣傳及加強與高中連結度

- (1)透過各種活動宣傳學校發展特色，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就讀，例如參加大博會及各標的高中學校舉辦之升學博覽會等。
- (2)於規劃有大學專刊、研究所指南等平面媒體刊載，藉以彰顯本校各領域特色及辦學成效。
- (3)透過無遠弗屆的網路平台，提供即時充分招生資訊並達行銷目的，例如 Yahoo 關鍵字廣告、中央社訊息平台、獎助各系所拍攝宣傳影片並上傳至分享網站 (YouTube) 等。
- (4)定期培訓種子人員、解說人員，配合全校性招生計畫進行宣傳及解說，以及聯繫接待各高中職校至本校參訪，經由特色宣傳及解說凸顯海洋大學優勢，進而鼓勵性向符合之學生報考就讀。

- (5)舉辦「高中教師海洋體驗營」活動，經由全面性解說、特色實驗室參訪及綜合座談等方式，讓輔導學生升學之高中教師對本校各系所有更充分之認識了解，進而得以輔導學生選擇就讀。
- (6)配合高中端校外教學體驗之需要，依學校之申請內容安排特色實驗室簡介及座談，使本校之研發成果及教學能量得以深獲高中端學子認知。
- (7)舉辦新鮮人說明會，俾建立其對本校之向心力與歸屬感，並提供家長對本校學習及生活環境認識之機會，進而鼓勵其子弟入學就讀。
- (8)113 年度預計辦理 136 場至各高中招生宣傳說明會(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另每年辦理 Hi Young 說明會，對象為未來新生及家長。

4、舉辦與新生家長互動說明會

- (1)舉辦「新生入學說明會」、「新生家長日」、「新生入學典禮」與「校園資源博覽會」等活動。
- (2)由校內各行政單位透過多項創新多元的主題活動及遊戲的方式，協助新生迅速認識校園並瞭解學校各行政單位的業務及各項服務，清楚知道學校的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自我定位。
- (3)針對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及四技二專技優保甄等管道錄取之新生，於 4、5 月間舉辦新鮮人說明會，建立其對本校之向心力與歸屬感，並提供家長對本校學習及生活環境認之機會，進而鼓勵子弟入學就讀。另 8 月指考放榜後，會舉辦全校新生家長日，邀請新生及家長一起到學校了解環境，了解即將就讀學校的環境，包含(衣食住行等)，提高學生就讀意願。
- (3)113 年度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預計辦理 68 場。

5、僑生有效招生

(1)提升目前僑生招生管道的品質

目前僑生招生主要管道為參加海外教育展、僑大先修部大學博覽會、拜訪僑大先修部及海外僑校、海外僑校師生來訪、海青班宣導團、學生透過網路及電話詢問。分析不同招生管道的特性，建立各管道的招生方法，以拓展學校知名度並建立與海外僑校師生的聯繫，以提升僑生來校就讀之意願。

(2)提升新生報到率相關行政效率

整合與新生就讀系所、僑生輔導單位統籌規劃資源運用，加強橫向連結。設計就學意願調查表，提供學生接機服務、宿舍保留服務及入學行政作業所需的資訊。

(3)提供僑生便利性與確定性

設計常見問題 Q&A，方便招生時與後續輔導使用；設計各國來臺就讀路徑圖，以利學生一目了然；強化僑聯社於招生前端與新生聯繫的管道。

(4)強化招生現場宣傳吸引力

逐步擴充 I-pad、投影機、X 展架、宣傳布條、豎旗...等相關硬體設備；設計簡易 APP

互動遊戲、校園照片特輯、學生活動特輯、傑出僑生校友成就特輯...等軟體設備。

(5)增加僑生的認同感

組織培訓僑生為成員之宣傳團隊，協助針對重點地區(港、澳、印尼及馬來西亞)或各僑校進行宣傳，彌補招生人力缺口，同時加大宣傳力度。建立本校僑生的就讀經驗分享短片，並按國家與僑居地畢業學校分類，使僑生於學校網頁上，便能看見自己國家，甚至自己學校畢業的學長姐對於本校就讀的經驗分享。

(6)113 年度預計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117 人。

6、國際生及國際交換生有效招生

(1)開設國際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積極宣傳特色系所

鼓勵教師進行全英語授課，推動各系開設 1-2 門全英專業課程，並逐年提高比例；設立多元的全英語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透過全英語授課之專班開設，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以吸引大量的國際學生前來就讀。

(2)參與國內外教育展

積極參與國內及東南亞海外地區教育展，製作相關文宣、海報、及宣傳品，宣揚本校海洋特色及教學理念，取得與境外生直接接觸之機會，吸引外國優秀學子赴本校就學，並可連繫境外畢業校友參加國外之教育展，分享來台之生活經驗，以利招生活動順利進行。另外在招生展中拜會當地著名學校進行學術交流，進而推動本校高等教育國際化之目標。

(3)善用各項電子與傳統行銷平台

結合教育部設立之各「臺灣教育中心」及相關辦公室資源，寄發本校招生形象海報及文宣，登載本校招收國際學生專屬網頁；於時下最流行之社群網路（如 Facebook）之本校境外生專區，發佈本校境外生相關活動訊息，以宣揚本校境外生之各項優惠待遇及福利。另外亦將相關資訊以紙本方式寄發各姐妹校與相關招生管道(學校雜誌、升學雜誌、教育展等)。另外亦將結合 ESIT 菁英來台留學招生網站，相關新設立之招生平台進行宣傳與招生。

(4)線上招生系統之建構以提升作業效率

利用建構線上招生系統，整合相關招生資訊與招生填寫報表，以簡化外籍生申請流程並節約國際郵遞與代辦費用，強化國際學生申請意願。

(5)深耕東南亞地區

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地一直為本校國際學生申請案之重點來源。為因應少子化趨勢，本校未來除積極維持原有之合作關係外，亦擬積極參與東南亞地區其他國家（菲律賓、泰國等）之招生展，拓展本校之國際知名度，並建立本校國際教育之優良口碑；除參加招生展外，亦鼓勵在學國際學生返國協助宣傳本校特色，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6)深耕國際姊妹校交流合作

A.拓展本校之國際知名度，爭取優秀學生來源，以建立本校國際教育之優良口碑。定期聯繫並主動提供本校招生資訊，吸引當地學生赴本校就讀意願。

B.藉招生展或研討會之機會拜訪本校姐妹校，並由處長級以上之長官與之探討選送優秀學生赴本校攻讀學位之計畫。可結合獎學金方案提供學生動機並確保學生品質與程度。

(7)提高國外發放獎學金單位之互動

藉招生展、研討會或主動拜會等機會拜訪發放獎學金之學校單位，建立互信的基礎。並主動介紹本校之優勢與利基，獲該獎學金之學生在本校之表現與未來發展等資訊，提高本校之能見度並爭取未來獲獎學金之學生就讀。

(8)結合臺灣駐各地之教育中心

藉結合臺灣駐各地教育中心之活動，拓展本校招生業務。其中包含教育展說明會之辦理、華語先修課程班、雙邊資訊之交流等。讓各教育中心瞭解本校核心優勢並推薦合適之學生申請本校就讀。

(9)增加外國學生獎金

每年提撥相對補助經費，作為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建立與優秀姐妹校選送優秀選送學生之制度，並提撥獎學金保留額度與姐妹校合作。

(10)積極推動僑生以外籍生身分入學

為鼓勵僑生優秀學子有多元入學之管道，特別鼓勵與推動僑生以外籍生身分入學。優秀學生可比照外籍生方式直接報名興趣所向之系所。系所經考核相關學歷、成績與優異表現等，讓優秀學生無須擔心分發機制的的不確定性，以修讀興趣作為第一考量。

(11)113 年度預計招收國際新生人數 61 人；國際交換新生人數 25 人。

7、陸生、陸生交換生有效招生

(1)透過會議及相關管道建議政府逐步放寬對於涉海科系的研修限制、減短大陸學歷採認政策的期程、增加學歷採認之學校數。

(2)加強與大陸地區世界一流大學和一流學科(雙一流)之交流，營造姐妹校合作的機會，除可增加本校陸生之員額，亦可提昇本校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之意願。

(3)113 年度預計招收陸生新生人數 9 人；陸生交換生 302 人。

(二)國際化

1、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加強國際合作，追求學術卓越

(1)鼓勵教師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訪或演講，並推動國際合作計畫，以朝向國際化目標努力。

(2)積極延攬國外傑出學者及培育優秀年輕學者，引進並協助本校建立優質研究團隊。

(3)強化跨國產學與研究合作：由各院、系所主動延攬之。

(4)113 年度預計國際合作計畫件數 32 件，金額 3,971 萬元；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24 篇。

2、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培養學生國際價值觀。113 年度預計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 184 人。

3、提升學生海外實習人數

- (1)補助學生海外實習保險費：為加強實習學生保障，除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外，另外為實習學生加保至少 200 萬元意外險及 10 萬元醫療險，費用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
- (2)補助各系船上實習費用：為鼓勵學生上船實習，本校訂定「補助學生上船實習相關費用處理要點」，補助學生上船實習相關費用。
- (3)安排航輪學生至大陸海事大學實習船實習：安排航輪學生至大陸姐妹校所屬實習船海上實習，目前提供實習艙位學校有大連海事大學、武漢理工大學、上海海事大學。
- (4)113 年度預計海外實習人數 513 人。

4、國際教育合作、國際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

- (1)透過國際教育合作案與國際學術交流案，積極與國外知名優秀大學進行互動與往來，除可對外建立國際與大陸地區一流大學之合作關係，積極拓展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姐妹校實質學術交流與合作。另一方面積極參與國內及海外教育展，並鼓勵師生進行多元交流互訪，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 (2)強化國際合作協定，透過系院的推廣，施行 6 個月以下的短期研修、6 個月至 1 年的交換生制度，增進校際間的實質交流，以此深耕，進一步發展洽簽雙聯學制，113 年預計國外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人數為 50 人。

5、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位

- (1)為促進雙聯學制的質量與數量，將以兩方面推行之。首先以既有互動良好之姐妹校為根基(定期發展交換教授、交換生業務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合辦)，進一步由教授、院系所牽線，並展開校、院級雙聯學制的簽訂。此外，調查已推動雙聯學制之國外知名院校，經由校內簽約機制，以院系所主動提出簽訂需求，最後交給國際處辦理後續校級簽約接洽事宜。
- (2)113 年度預計簽訂或執行件數 5 件。

6、姐妹校之建立

- (1)為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促進學術及文化交流，本校每年均藉由建立姐妹校期能促進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對全校師生之教學、研究、行政產生正面影響。締約對象更應經選擇及評估，與本校規模相當、有助本校學術發展與提升、共同合作、互惠平等對待為合作前提。其中姊妹校之建立需考量三點，其一是姐妹校數量，其二是姐妹校質量，第三是兩校實質合作成效。
- (2)113 年度預計新簽訂姐妹院 5 所及姐妹校數達 100 所。

7、學生出國遊學與交流人數

- (1)提供學生多元的赴外交流管道，包含姊妹校交換計畫、短期研修計畫及暑期遊學團；交換及短期研修計畫以專業領域課程及研究為主，暑期遊學團則以語言及文化認識為主，學生可依自身需求選擇赴外交流之方式。
- (2)訂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並配合教育部學海

系列獎學金，提供部分補助以降低學生經濟負擔並鼓勵學生赴外交流。

- (3)定期舉行「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說明暨成果發表會」，會中除了針對相關交流計畫及獎學金計畫進行說明外，同時邀請曾參與相關計畫之學生前來進行心得分享。
- (4)透過網頁（學校首頁、國際處網頁及 Facebook）及電子郵件宣傳各項計畫資訊，並於 Facebook 成立社團，提供學生詢問及傳遞經驗的平台。
- (5)113 年度預計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地區研修人數(學海系列)49 人；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地區研修人數(含大陸地區，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151 人；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389 人。

8、充實英語教學資源，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 (1)充實英語教學資源方案：建置持續採購外語學習軟體(如口說學習軟體、情境劇場、全民英檢/多益線上單字、測驗軟體等)，配合宿舍、系所自學空間數位資源，以 i-tune 供學生零距離學習外語。
- (2)強化外語教學，培養優質國際競爭力：為強化學生外語能力，增設英文畢業門檻之條件，補助參加指定之校外英文檢定考試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方式，鼓勵本校日間制學士班學生參與。預計 113 年度鼓勵 1,613 名同學參與考試，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多益 550 分以上)人數為 976 名。

(三)縮短學用落差

- 1、開設產學接軌課程：為培養具海洋特色之新一代學生多元、創新、活力的特質，積極鼓勵學系開設「產學巡禮」課程，帶領大一新生總覽學系課程外，亦強化學系與產業接軌能力，規劃實務及理論課程進路，鼓勵學系透過業師協同教學、師生赴產業研修及學生參與企業實習等方式與產業進行結盟。
- 2 開設成果導向創新課程：鼓勵教師藉由設計課程中的「問題」，由學生小組團體討論，並蒐集資料解決問題，取代傳統的「主題基礎學習法」。修習該創新課程的學生，需進行實作或專題報告，期末時經由實作成果分享，激勵彼此學習動機，培育學生瞭解問題、解決問題之能力，養成學生主動學習及終生學習的精神。
- 3、發展海洋專業特色課群：邀請本校不同系所、不同專業的海洋專長教師，依產業實務需求，發展學院課程重構模組，各模組課程需於教學內容中融入產業新知，並搭配業師授課，採就業導向方式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強化學生就業能力。
- 4、推動差異性學習輔導機制：加強大一新生之課業輔導，除本校原來執行之基礎課程補強方案外，亦擬將本校外籍生、僑生、體保生、技優保送生及原住民生資料統整歸納，針對該等學生辦理學習座談會，由該等學生提出學習困難與訴求，由學生針對自己的需求報名，並由專職教學助教協助輔導，強化學生學習意願與成效。
- 5、113 年度預計開設校外實習程 83 門、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95 家、有 1,041 名學生至校外實習，尤以商船、輪機、環漁之海上實習更為重視。另開設有 62 門創業課程，預計有 2,510 名學生修課；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248；學生參加校

外競賽預計 154 隊 1,299 人。

- 6、推動跨院系共同開課及學生跨校選課(北聯大)，放寬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之修課限制，結合推廣跨校交換生制度，學生可申請全學期或學年至它校交換，並修讀跨系、雙主修課程，提升修讀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意願，降低輔系及雙主修學分限制，將相關規則統一訂定於各系必修科目表中，並另列輔系課程表，統整相關資訊公開化，提升學生修讀意願。113 年度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預計 279 人。

(四)研究特色化

- 1、鼓勵教師在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提升本校學術研究產能。113 年度預計發表 651 篇論文；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預計達 18,500 次。
- 2、為獎勵各系所專任教師參與建教合作，落實大學建教合作之績效，訂有「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辦法」，其中建教合作績優獎為建教合作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 2 個系所，第一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第二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民間企業委辦計畫績優獎為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其經費來源為民間企業資助且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 2 個系所，第一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第二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建教合作進步獎為上一年度管理費總額較前一年度成長最多之前一個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建立各教師承接計畫鼓勵機制。
- 3、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國外舉辦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提升學術水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訂有「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補助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 6 萬元整。
- 4、鼓勵教師參與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訂定「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補助每位出國教師之交通費及生活費最高新臺幣 6 萬元整。
- 5、鼓勵校內教學研究人員參與整合型及創新性研究，並考量新進教師初來本校服務較無資源進行研究，訂定「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補助校內教學研究人員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之研究設備費用。
- 6、鼓勵研究中心積極參與產學合作，確切落實產學合作之推廣，訂定「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其中「研究中心產學合作績優獎為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收入最多之前二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第一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第二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研究中心產學合作進步獎為上年度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總額至少達 10 萬元以上，並以前三年度管理費總額平均為基準，成長最多之中心為優先，頒贈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 7、研發成果之管理及推廣；依據本校所訂定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鼓

勵本校教師將取得之專利歸回本校，同時協助教師將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並補助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使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數量逐年增加。另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發明展參展補助作業要點」以鼓勵教職員及學生參加國際發明展活動，以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此外，亦訂定「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以期鼓勵教師能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師之研究發展成果，由產學技轉中心媒合適當廠商，達到技術移轉給民間企業之目的，促進學術與產業結合，形成有效的雙贏策略，113年專利件數預計40件，技轉金額預估1,500萬。

- 8、近年來在本校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並與各產業界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下，逐步達到產、官、學交流之目標。113年度預計計畫總件數1,095件，金額達8億元以上；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345件，金額達5億元以上。

(五)校務行政

- 1、配合經濟部推動「智慧節電計畫」，113年度預計用電效率指標EUI值為98.6。
- 2、本校113年度預計由定存所生利息為2,000萬元。
- 3、本校學生宿舍使用率113年度預計為98%。
- 4、透過海內外校友會活動推動專案募款，健全區域及系所校友會組織，鼓勵校友會編列年度捐款。例如校慶小額募款活動，校友會成員皆熱情響應。此外也邀請師長主動參與活動，與校友建立情感增加對母校母系的捐贈意願。113年度預計辦理20場募款活動，目標捐款1,350萬元。
- 5、在高教競爭激烈的年代，本校各處室持續爭取教育部與政府其他部門的各項補助款，同時積極開發民間企業，提供並製造學校與產業鏈結的機會與服務，滿足產業人流市場供需，以獲得長期定期定額的資金挹注。113年度預計爭取外部經費達2億元。

(六)圖書與資訊服務目標

- 1、為傳播本校老師研究成果，並利多方推廣及利用，以研究者為角度進行資料蒐集及建置。於110年度建置「海大研究人才庫」，並持續透過WOS、老師提供等管道進行研究成果蒐集及建置。至112年6月為止收錄研究人員資料482位，研究成果共17,629筆及申請計畫7,187筆。
- 2、活化圖書館現有實體空間之利用，並廣續辦理圖書館館舍閱覽區環境整潔，以提升圖書館環境品質。
- 3、推廣圖書資源利用，提昇資訊素養知能：舉辦各式圖書資源利用講習說明會，包括：結合大一學習促進課程之認識圖書館、協助研究生瞭解學校資源之學會資料怎麼找、強化專業資源學習之資料庫說明會等。同時為外籍生舉辦英文講習（Library Orientation）活動及受理客製化課程內容申請，以行銷服務資源並提昇資訊素養。113年度預計辦理40

場說明會。

- 4、持續強化各系所專業館藏，建置豐富特色資源以支援師生教學研究；積極加入國內各學術機構之採購聯盟，進行有效能之採購，以提昇師生可利用之館藏資源。113 年預計達成每位師生擁有平均圖書冊數達 65 冊(含電子書)，較 112 年度總圖書冊數增加超過 12,000 冊(含電子書)。
- 5、維護教學務系統之軟硬體設備並逐年更新效能低且耗電之軟硬體設備，分年進行老舊系統功能升級，以系統使用介面響應式網頁化、軟硬體資訊環境升級和資料庫升級來進行系統優化，以延長原有系統之生命週期，亦供未來各式校務行政 e 化需求提供彈性的軟硬體服務環境。
- 6、因應校內系統各自建立，故其資料和運作將侷限於各自系統上，除增加使用者要重覆填寫資料外，另無法進行跨系統資料分析，為解決前述問題，除陸續將缺乏系統維護之系統整併至教學務系統；並建立一個資料交換平台，持續收集和交換資料，提供跨系統資料分析。
- 7、購買及續租教學使用軟體：升級繪圖軟體及續租專業軟體可與教學教材內容結合，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且有助於未來就業競爭力。
- 8、維護 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台：利用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及提升靈活度，減少空間及耗電量，以降低維運成本；根據使用之需求擴增系統資源，並增加備份備援機制，以及強化災難復原能力；保固期過後持續辦理維護合約以確保服務正常運作。
- 9、加強資安防護基礎建設，建置資安情資分析及防禦系統，偵測及阻擋內、外部不正常連線，以降低資通系統風險。另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將導入新版 ISO 27001:2022 管理制度，並針對資通系統落實安全性檢測等資安服務，著重落實全校人員資安教育訓練。
- 10、持續加強雲端電腦教室服務：擴增雲端電腦教室使用資源、增加最大同時使用人數授權以利於更多課程使用、加裝 GPU 繪圖顯示卡以利於繪圖軟體課程使用。
- 11、目前校內核心交換器僅有一台，若遇設備故障即可能導致全校網路停擺。113 年計畫建置核心網路交換器堆疊(Stack)備援機制，採用兩台核心交換器，使其單一台故障時，另一台可提供網路備援，避免全校網路斷網。
- 12、持續汰舊換新校園無線網路硬體設備：舊有 66 個校園無線網路熱點於 102 年 12 月建置開始使用至今，部分熱點故障不堪使用，已於 109 年到 112 年間陸續汰換老舊或更換故障熱點，目前尚有 32 處老舊熱點將持續規劃於 113 年汰換及擴增無線網路熱點。
- 13、持續推動圖書館智慧化(圖書館智取櫃、閱讀區空調暨燈光智慧控制、資料倉儲系統加值服務等)，運用最新資訊技術，整合外在系統如 LINE NOTIFY 等，提供更即時、客製化訊息通知以及智取櫃取預約書、完善提供無人圖書館概念等，讓本校教職員更多元、更便捷、更舒適服務使用，並降低服務的人力與成本。

- 14、深化藝術體驗的教育，設計感受力、創造力的藝術學習方式，讓藝術也能實踐於生活與促進美感素養。結合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之展演外，透過「美術館巡禮體驗教育」、「工作坊與藝術創新設計」和「藝術家講座」等規劃，增進本校學生之審美和鑑賞能力。

(七)改善校園環境

- 1、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持續訂定 113 年度節能措施；為改善節能系統設備，持續增置「能資源管理系統」及進行高低壓電力系統等設備改善，使本校邁向智慧化管控，積極節能。
- 2、工程改善方面：
 - (1)持續辦理①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驗收及結案；②桃園產學分部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新建工程；③桃園產學分部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 (2)為改善校園環境及維護校園建物安全，辦理第一餐廳及濱海變電站屋頂防水工程、海空大樓廁所整修工程、體育館室內跑道窗框維修、游泳池小池屋頂除鏽及鏽蝕浪板更換、男一宿舍靠外側道路窗戶更新工程。
- 3、創造安全、舒適、永續的校園環境：持續辦理校園環境綠美化、環境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運、公共區域飲水機維護保養、消防及廣播設備安全設施管理維護、「海大兩水公園」環境教育教學推廣活動並開設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課程。

(八)服務社會目標

- 1、本校對於建構優質創業校園環境一直是不遺餘力，結合教育部、經濟部及國科會等政府部會之創業輔導與補助資源，提供學生創業所需之基本知能。產學營運總中心於每月固定辦理創意、創新、創業相關講座，邀請校內具有豐富經驗及校外創意、創新點子不凡之業師與學生進行交流。未來將結合基隆市政府資源，持續建構優質校園創業環境與輔導在地青年創業種子萌芽，讓鼓勵創新創意無限伸展的同時，也能提供創業者面對資本主義市場摧殘與挑戰的堅強後盾。
- 2.推廣終身學習：持續推動政府終身學習目標，113 年度預計開設 35 班次。

六、其他：無

與本校規模較接近之圖書資訊處編制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處:(東華大學人數:10,280)

<https://lic.ndhu.edu.tw/p/412-1007-9677.php?Lang=zh-tw>

- 處本部 (3)
- 採訪編目組 (7)
- 圖資服務組 (7)
- 綜合業務組 (6) 經費/行政
- 網路管理組 (7)
- 校務系統組 (10)

國立高雄師範大圖書資訊處:(高師大人數:6,690人)

<https://lis.nknu.edu.tw/zh/about/organization>

- 處本部 (3)
- 資源發展組 (4)
- 知識服務組 (8) 和平校區、學科館員
- 創新學習組 (7) 燕巢校區
- 資訊系統組 (5)
- 網路及資訊安全組 (5)

國立台東大學圖書資訊館:(台東大學人數:5,099)

https://lic.nttu.edu.tw/lp.asp?CtNode=705&CtUnit=142&BaseDSD=7&mp=1&xq_xCat=40

- 館長室 (6)
- 讀者服務組 (6)
- 技術服務組(採編、圖書系統) (6)
- 資訊網路組 (6)
- 系統發展組 (8)

東海大學圖書資訊處:(東海大學人數:16,044)

https://lis.thu.edu.tw/web/organization/list.php?lang=zh_tw&scid=21&sid=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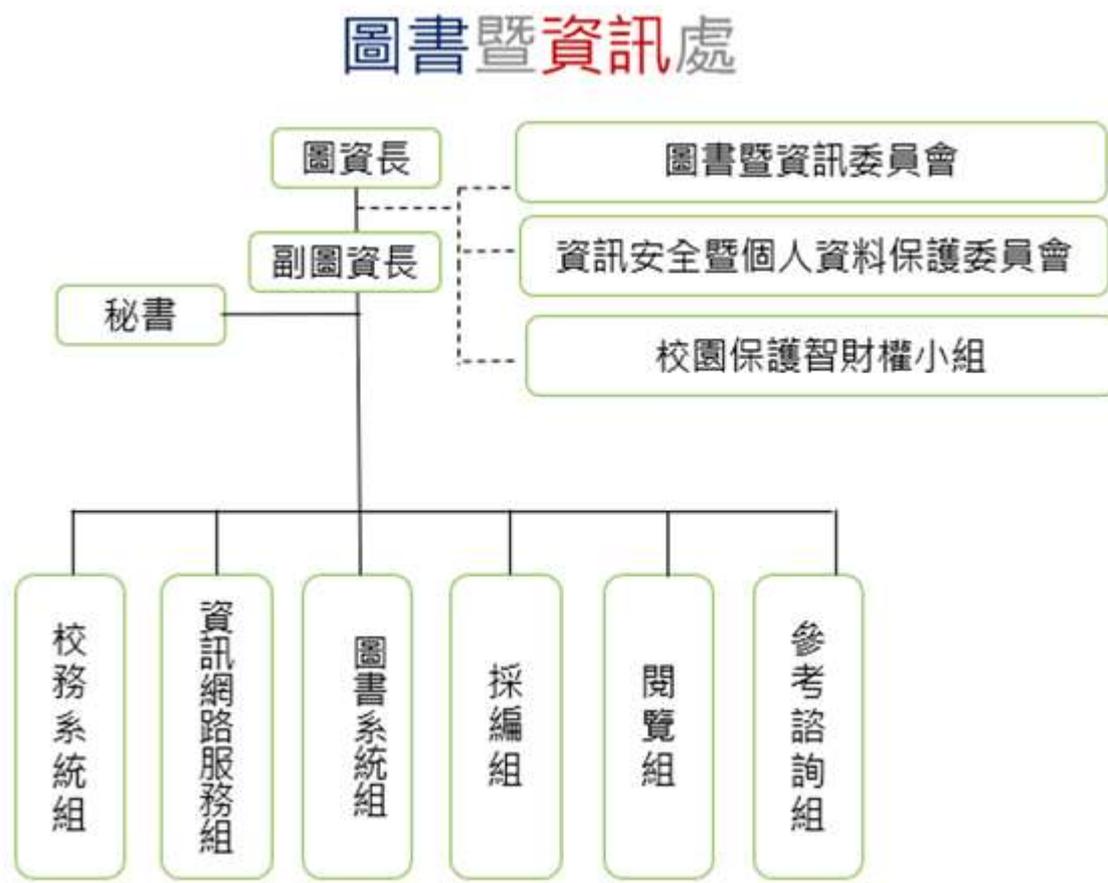
- 處本部 (7)
- 書刊採編組 (6)
- 讀者服務組 (10)
- 系統發展組 (11)
- 資安網路組 (7)
- 數位服務組 (8)

世新大學圖書資訊處:(世新大學人數:10,096)

<http://cc.web.shu.edu.tw/intro/business/>

- 處本部 (3)
- 網路組 (9)
- 系統組 (11)
- 圖資服務組 (7)

圖書暨資訊處組織編制及工作職掌人力配置（草稿）



採編組：(專任組長 1 人、組員 1 人、專案 1 人共計 3 人)

- 館藏資源評選、徵集與組織等各項業務之策畫與執行
- 全校圖書及期刊資料庫經費編列、執行與控管
- 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採購與分類編目
- 紙本及電子期刊採購
- 館藏目錄及視聽目錄建置
- 本校博碩士論文分類編目
- 圖書介購系統建置、管理及維護
- 贈書處理、編目中圖書優先處理
- 圖資處網頁之新書通告整理
- 相關書展規劃與辦理
- 其他採編相關業務 s
- 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閱覽組：(專任組長 1 人、專案 4 人共計 5 人)

- 館內閱覽服務(圖書一館、圖書二館、全興書苑)
- 期刊、點收、催缺、裝訂與諮詢服務
- 團體視聽室管理
- 閱覽組服務訊息公告與讀者意見回覆
- 期刊裝訂等請購
- 圖書、期刊、視聽資料外借服務
- 書庫管理(含童書區、特藏室、罕用書區)與書刊報銷
- 新書展示區及還書箱管理
- 讀者檔維護管理
- 門禁、安全管理
- 協助館舍環境清潔督導
- 館舍維修(照明、地板損壞)
- 公用設備、儀器請購及請修
- 協助假日及夜間館內場地/設備管理
- 其他閱覽相關業務
- 圖書館財產物品管理
- 館前廣場登記管理
- 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圖書系統組：(兼任組長 1 人，專案 5 人共計 6 人)

- 海大研究人才庫之建置與維護(NTOU Research Hub)
- MyLib 圖書館整合服務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 館藏自動化系統之管理維護(系統、WebBridge、WebOpac 模組)
- 圖書館網路規劃及管理
- 圖書館內電腦(館員、公用、工讀生)設備採購安裝與維護安裝
- 圖書館自行開發系統主機架設及機房管理
- 海洋大學機構典藏系統 建置與維護(NTOUR)
- 博碩士論文系統之管理與諮詢(修改權限、內容變更、轉檔)
- 電子資料庫安裝與更新
- 電子郵件系統軟體開發及硬體管理
- 圖資處網站管理維護
- 行政資訊系統管理維護
- 全校網頁平台(Rpage)諮詢
- 電器、電線迴路、發電機及中央空調維修保養
- 圖書館館舍消防安全
- 列表機、影印紙採購
- 其他圖書資訊相關業務
- 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參考諮詢組：(專任組長 1 人、組員 1 人、專案 1 人共計 3 人)

- 學科館員服務
- 圖書資源利用課程企劃、講義編寫及授課
- 資訊檢索服務
- 中外文資料庫採購
- 圖書館導覽及推廣活動企劃、執行
- 教師指定參考書管理
- 中外文參考資料管理
- 監視系統維護管理
- 國內外館際合作服務(全國文獻傳遞、圖書互借、北區圖書資源)
- 資訊檢索服務區、個人研究小間及討論室借用管理
- 委託代辦複印
- 其他參考諮詢相關業務
- 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校務系統組：(專任組長 1 人、程式設計員 1 人、專案 3 人共計 5 人)

- 校務資訊系統(如教學務系統)之規劃
- 校務資訊系統(如教學務系統)之開發與維護，包含教務服務如招生考試、選課、考試、成績、課程評鑑、學生請假、暑修、學位申請、學籍、鐘點等；學務服務如導師工作、諮商、獎助學金管理、就學貸款、宿舍管理、校外租賃、學生團體保險、職涯發展、兵役、國際學生輔導、遺失物處理等；一般性服務如問卷調查、發送訊息、多國語言介面等功能。
- 校務系統主機與開發環境管理之管理維護
- 校務資料庫維護管理
- 電子郵件系統維護管理
- 校友資訊管理系統維護
- 學校首頁開發與維護
- 全校網頁平台(Rpage)管理維護
- 其他校務系統相關業務
- 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資訊網路服務組：(兼任組長 1 人、技正 1 人、技士 1 人、技士職代 1 人、專案 2 人共計 6 人)

- 校園骨幹網路規劃與維護管理
- 校園無線網路維護管理
- 資通安全相關業務
-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業務
- 防火牆維護管理
- 雲端服務(如海洋雲)虛擬主機維護管理
- 雲端電腦教室維護管理
- 資訊中心電腦教室管理維護
- 資訊中心、電腦教室監視系統管理維護
- 全校授權軟體採購與管理
- 非同步教學平台(TronClass)管理
- 機房管理(含代管區)
- 其他資訊與網路服務相關業務
- 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p> <p>一、海運暨管理學院</p> <p>(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p> <p>(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航運管理組及物流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四)輪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五)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p> <p>(六)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p> <p>二、生命科學院</p> <p>(一)食品科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p> <p>(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p> <p>(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p> <p>(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p> <p>一、海運暨管理學院</p> <p>(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p> <p>(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航運管理組及物流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四)輪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五)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p> <p>(六)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p> <p>二、生命科學院</p> <p>(一)食品科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p> <p>(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p> <p>(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p> <p>(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依考試院112年8月2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604622號函並配合本校組織設置之單位名稱，於本條第一項增列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p> <p>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p> <p>(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p> <p>(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p> <p>(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p> <p>四、工學院</p> <p>(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應用聲學碩士班。</p> <p>(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四)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p> <p>(五)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p> <p>五、電機資訊學院</p> <p>(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五)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〇七學年度停招)。</p> <p>六、人文社會科學院</p> <p>(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p> <p>(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p> <p>(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p>	<p>(九)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p> <p>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p> <p>(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p> <p>(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p> <p>(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p> <p>四、工學院</p> <p>(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應用聲學碩士班。</p> <p>(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四)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p> <p>(五)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p> <p>五、電機資訊學院</p> <p>(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五)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〇七學年度停招)。</p> <p>六、人文社會科學院</p> <p>(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p> <p>(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p> <p>(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五)師資培育中心。 (六)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p> <p>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p> <p>八、共同教育中心 (一)語文教育組。 (二)博雅教育組。 (三)體育教育組。 (四)華語中心。 (五)藝文中心。</p> <p>九、海洋中心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p> <p>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一)政策發展組。 (二)整合傳播組。</p> <p>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二)操船模擬組。 (三)研發組。</p> <p>十二、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一)海洋能源與工程技術組。 (二)河海災害防治組。 (三)河海生態環境營造組。 (四)資料分析與行政支援組。</p>	<p>(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五)師資培育中心。 (六)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p> <p>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p> <p>八、共同教育中心 (一)語文教育組。 (二)博雅教育組。 (三)體育教育組。 (四)華語中心。 (五)藝文中心。</p> <p>九、海洋中心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p> <p>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一)政策發展組。 (二)整合傳播組。</p> <p>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二)操船模擬組。 (三)研發組。</p> <p>十二、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一)海洋能源與工程技術組。 (二)河海災害防治組。 (三)河海生態環境營造組。 (四)資料分析與行政支援組。</p>	
<p>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暨學術合作、計畫業務、海洋學刊編輯三組及研究船務中心。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校安中心。</p>	<p>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暨學術合作、計畫業務、海洋學刊編輯三組及研究船務中心。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校安中心。</p>	<p>本校圖書暨資訊處所屬之「校園網路組」主責校園骨幹網路規劃與維護管理以及資通安全管理，「教學支援組」主責教學平台與電腦教室之管理維護以及全校網頁平台與行政資訊網之維護；有鑑於國內多所規模與本校相仿之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p> <p>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圖書系統、參考諮詢、校務系統及<u>資訊網路服務組</u>六組。</p> <p>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僑陸生事務、國際化資訊與企劃、國際教學五組。</p> <p>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p> <p>八、秘書室：分設秘書組、校友服務中心及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p> <p>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p> <p>十、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p> <p>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二組。</p> <p>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分設產學技轉、創業育成二組。</p> <p>十三、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二組。</p> <p>十四、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分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校務研究三組。</p> <p>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p>	<p>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p> <p>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圖書系統、參考諮詢、校務系統、<u>校園網路及教學支援</u>七組。</p> <p>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僑陸生事務、國際化資訊與企劃、國際教學五組。</p> <p>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p> <p>八、秘書室：分設秘書組、校友服務中心及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p> <p>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p> <p>十、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p> <p>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二組。</p> <p>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分設產學技轉、創業育成二組。</p> <p>十三、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二組。</p> <p>十四、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分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校務研究三組。</p> <p>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p>	<p>學均將兩組業務予以整併或調整，加強聚焦資通安全、雲端環境與服務等新興業務，且在實務運作上兩組確有相互合作及支援之必要，爰將二組整併為一組，並更名為「資訊網路服務組」。</p>
<p>第十七條之二</p> <p>本校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或主任由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講師、<u>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助理</u>以上<u>人員</u>中擇請校長聘兼之，其有關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十七條之二</p> <p>本校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或主任由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講師以上<u>教師</u>中擇請校長聘兼之，其有關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配合本校現有編制內人員身分別，修正本校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所屬單位之組長或主任聘兼資格。</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4884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900131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9 年 8 月 1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057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3533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海人字第 1100000635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0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67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3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6 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0515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6 條文，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100017856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0 年 8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634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21 條、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74074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21 條、第 31 條條文，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海人字第 11000301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1 年 1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1813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3314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海人字第 1110017982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1 年 9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907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31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5 條文
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6887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27 條之 5、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1200016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2 年 3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4730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4581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31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120015883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2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04622 號核備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
-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航運管理組及物流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輪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五)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六)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 (一)食品科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九)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 (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四、工學院

-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應用聲學碩士班。
-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四)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五)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五、電機資訊學院

-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五)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〇七學年度停招)。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 (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 (五)師資培育中心。
- (六)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八、共同教育中心

- (一)語文教育組。
- (二)博雅教育組。
- (三)體育教育組。
- (四)華語中心。
- (五)藝文中心。

九、海洋中心

-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 (一)政策發展組。
- (二)整合傳播組。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 (二)操船模擬組。
- (三)研發組。

十二、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 (一)海洋能源與工程技術組。
- (二)河海災害防治組。
- (三)河海生態環境營造組。
- (四)資料分析與行政支援組。

第四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和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之一 本校因教育實習、實驗或研究等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暨學術合作、計畫業務、海洋學刊編輯三組及研究船務中心。
-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校安中心。
-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圖書系統、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及教學支援七組。
- 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僑陸生事務、國際化資訊與企劃、國際教學五組。

-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 八、秘書室：分設秘書組、校友服務中心及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 十、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二組。
-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分設產學技轉、創業育成二組。
- 十三、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二組。
- 十四、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分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校務研究三組。

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第八條
第九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

- 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新任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 二、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三、去職：
 - (一) 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 (二) 自請辭職。
 - (三) 其他原因離職。
- 四、代理：
 - (一)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同意。
 - (二)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同意。推選程序另訂之。

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九人。
-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

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過半數之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但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

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依第九條第四款第一目辦理。
- 第十三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四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學系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五條 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獨立研究所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該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之一 共同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二 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四 本校各系級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五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六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其遴選由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系（所、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

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故出缺至新任主管到任前，代理之主管由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如為續任，應經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重大事由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二 本校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或主任由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中擇請校長聘兼之，其有關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副教務長一人，輔佐教務長推動教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輔佐學生事務長推動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副總務長一人，輔佐總務長推動總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總務長及副總務長，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並置副研發長一人，輔佐研發長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 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事務暨資訊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副圖資長一人，輔佐圖資長推動圖書暨資訊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事務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並置副國際長一人，輔佐國際長推動國際事務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職業安全衛生各項事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七條之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七條之三 馬祖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該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七條之四 本校附屬學校校長，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 第二十七條之五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該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刪除)
- 第三十條之一 (刪除)
-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另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住宿輔導組組長及校安中心主任得由少校以上軍訓教官兼任。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但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免經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主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

-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以下簡稱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 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
- 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各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五人應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但已兼任第一項之主管不得選任為教師代表。
 - 二、研究人員代表：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置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 三、職員代表三人。
 - 四、助教代表二人。
 - 五、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三人。
 - 六、工友代表一人。
 - 七、學生代表若干人。
-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及附屬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

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三、程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四、法規委員會：負責全校性法規之諮議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博雅教育組組長、體育教育組組長及華語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各學院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資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以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 十二、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 十三、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 一、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課程委員會。
- 四、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
-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
- 六、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 七、招生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訂定；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 章 學生事務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本校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 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申訴制度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其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9 日台 90 高二字第 9017042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331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91)高(2)字第 0911300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472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82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2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26.27.33.37.40.46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15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7.11.18.19.34.40.41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40007021 號函公告
95 年 0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9.3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95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50002556 號函公告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0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核定第 1-8.13.16.24.26-
27.32-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2.14.15.17-
25.28-31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7846 號函核定第 9-12.14.15.18-
23、25.28-31 條條文(第 17、24 條條文尚未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60002365 號令發布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6.17.22. 30-
1.31.41.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28.29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2053 號函核定第 3.7.16.17.22. 30-
1.41.42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
教育部 96 年 08 月 0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5886 號函核定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60008812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3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第 3.7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教育部 97 年 0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9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97 年 4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70003904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42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02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9267 號函核定第 32.42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01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3、30、41 條條文，第 23 條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7、30、41 條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0584 號函核定第 2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8 月 01 日生效；99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4189 號函核定第 7、30、4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26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1、40 條、41 條，新增第 22 條之 1，刪除第 30 條之 1，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9955 號函核定第 3、7、11、20、21、22 條之 1、25、30 條之 1、31、41、42、43、4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90010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4 日臺台高(二)字第 100003568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00004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41 條，新增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127009 號函核定第 17 條、17 條之 1 及第 41 條，並自 100 年 7 月 2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000104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高字第 1010023874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1 年 2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海人字第 10100027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 日臺高字第 1010121550 號函核定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1 年 7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5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至 17 條之 2、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至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29709 號函核定第 7、16 至第 17 條之 1、30、32、38、42 條條文，第 7 條條文修正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2 年 2 月 27 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第 3、27、31、37、40、4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20005129 號令發布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0403 號函更正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785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6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94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8280 號函核定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2001216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9060 號函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26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2 年 7 月 2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20012802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102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9527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除第 3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3 年 2 月 1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3000218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34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4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41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300132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829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337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400029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83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9053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04001377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72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959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500142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5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325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1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3292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海人字第 106000181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21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5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503 號函及 106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5、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1438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8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730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1790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7000063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1 月 3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45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 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2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64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 條文，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70014945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898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3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核定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2286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364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36730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27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2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5203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3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7789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9395 號函核定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5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8000976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2084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27 條之 3、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653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27 條之 3、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8001379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7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870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之 1、第 27 條之 3，新增第 27 條之 4 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2925 號函核定新增第 6 條之 1、第 27 條之 4 及修正第 27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9000244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10139 號函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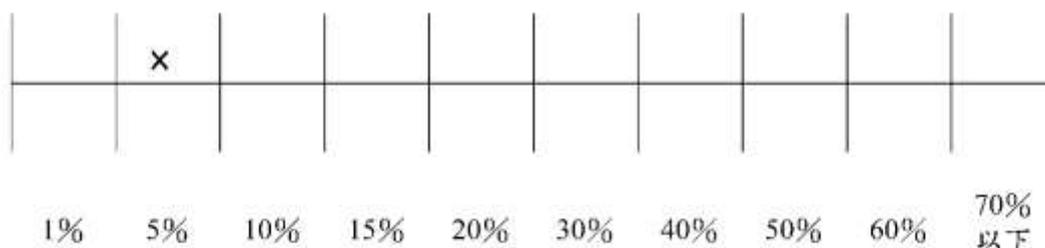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案名		增設「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說明：1、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審查分數平均在 80 分以上（含）者為推薦；70 分以上（含）者為有條件推薦；70 分以下者不予推薦。 <u>有條件推薦案，申設單位應依審查意見建議之應加強改進之重點，研擬具體改善說明或方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u> 2、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例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內容勿少於 100 字為原則。 3、本表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評分項目（分數）	審 查 意 見		得分
1 目標與特色 (20 分)	1.本學程目標與特色與國家發展政策一致，且符合 ESG 與 SDG 世界潮流趨勢，有其重要性。 2.本學程提供馬祖地區民眾進修管道，值得肯定。		19
2 師資現況與 規劃 (20 分)	1.本學程師資整合航運暨管理學院相關領域師資，兼顧理論與實務，相當完整。 2.本學程師資廣泛，具有多樣性。		18
3 課程規劃 (20 分)	1.課程規劃涵蓋 ESG 三大領域，具有特色且相當完整。 2.考量離島特性，規劃學生可以在馬祖與基隆本部修課，具有彈性。		18
4 與學校整體 發展之關係 (15 分)	1.本學程的目標與特色與學校發展目標一致，能夠協助學校推動 USR 2.學校現有馬祖校區資源可以有效運用		13
5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10 分)	1.本學程以 ESG 為主要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目標，符合世界潮流趨勢。		9
6 國家社會人 力需求(畢業 後就業市場 狀況) (15 分)	1.本學程有助於國家社會培養 ESG 的產業人才，提升學生在職場的競爭力。		13

綜合意見或建議應加強改進之重點	1.本學程目標與特色與國家發展政策及學校發展目標一致，且符合 ESG 與 SDG 世界潮流趨勢，有其重要性。	總分
	2.本學程提供馬祖地區民眾進修管道，協助國家培養 ESG 人才，值得肯定。 3.課程規劃完整具有多樣性與彈性。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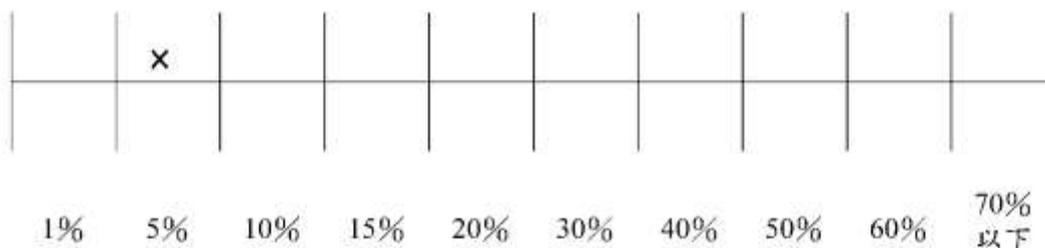
其他意見：

請審查專家就下列事項提供寶貴資料或意見，俾助於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審議工作。謝謝您的幫忙。

- 一、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x註記）



- 二、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相似專業領域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x註記）



審查人簽名：

112 年 10 月 2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案名		增設「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p>說明：1、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審查分數平均在 80 分以上（含）者為推薦；70 分以上（含）者為有條件推薦；70 分以下者不予推薦。有條件推薦案，申設單位應依審查意見建議之應加強改進之重點，研擬具體改善說明或方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p>2、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例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內容勿少於 100 字為原則。</p> <p>3、本表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評分項目(分數)	審 查 意 見		得分
1	目標與特色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標很清楚：就是永續發展。 2. 特色：發展以海洋環境、海洋生態、海洋產業相關的 ESG 面向的永續發展，在課程上顯示很明確，且為全國唯一之海洋永續碩士在職專班。 3. 但是本所命名為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僅以永續發展命名似乎不足以凸顯本所目標與訓練面向海洋永續治理的高階人才，因此應有適當名稱。 	16
2	師資現況與 規劃 (20 分)	師資來源為跨六個所的全體教師共 189 位龐大專業師資支援本所，且開課於馬祖本島，週六、日開課，雖然舟車勞頓，相信教學、研究、實務上都能達成目標。	18
3	課程規劃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分必修：特色課程 4 小時、核心課程 8 小時，皆有關永續實踐和 ESG 專論與研究方法學，每週共 12 小時。 2. 另有必選修，從環工、環生、社會和治理四面向選三門，共 9 學分。 3. 建議社會與公司治理合併，這樣學生就不會顧此失彼。 	16
4	與學校整體 發展之關係 (15 分)	此碩士在職班為專門為馬祖一地的中高階人才再進階，符合 ESG 永續發展目標而設立，且學校在馬祖已有一行政大樓校區，成立本所正足以發揮馬祖校區的教學發展功能，不致於荒廢，且能夠將海洋大學的觸角直接面對海洋、島嶼，因此對學校整體發展有實務上的幫助。	13
5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10 分)	因應極端氣候，全球暖化，永續發展以符合聯合國 SDGs 17 項指標所要求和 ESG 對企業管理的永續環境責任，此為世界潮流。在學術上為急迫、全面性的人才培育需求，故本所之設立符合世界學術潮流，且走在潮流前端。	10
6	國家社會人 力需求（畢 業後就業市 場狀況） (1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6 年開始許多進入歐美的產品都要求碳排證明，否則加收碳稅，因此企業 ESG 人才的需求大增。 2. 報告中 P43，(二)就業市場狀況之評估不恰當。應以未來企業、機構轉型、具備 ESG 的相關知識之人才，未來就業、轉型機會大增。 	1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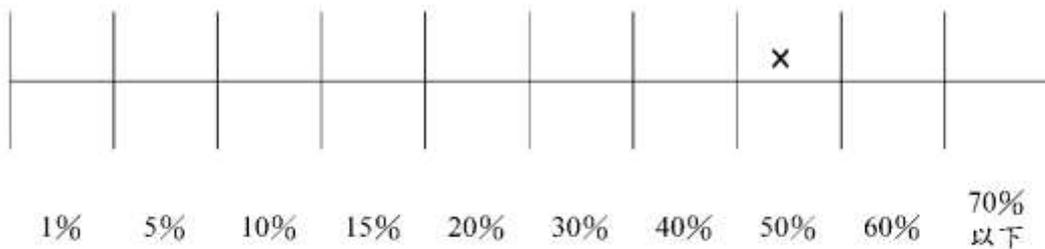
案名		增設「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p>說明：1、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審查分數平均在 80 分以上(含)者為推薦；70 分以上(含)者為有條件推薦；70 分以下者不予推薦。有條件推薦案，申設單位應依審查意見建議之應加強改進之重點，研擬具體改善說明或方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p>2、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內容勿少於 100 字為原則。</p> <p>3、本表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評分項目(分數)	審 查 意 見		得分
1	目標與特色 (20 分)	本學程以永續發展為目標，希冀可以協助馬祖地區高階人力資源培育。雖然在服務對象上目標明確，然在永續議題略為發散，回應馬祖議題較無深入。	13
2	師資現況與 規劃 (20 分)	師資目前食品科學系、生命科學系、航運管理學系、河海工程學系等為主，對於是否符合馬祖現今軍公教之中高階管理永續發展人才培育需求，建議可以再三斟酌。	13
3	課程規劃 (20 分)	目前課程設計有 ESG 等面向，包括環境工程生態、綠色供應鏈與人力管理企業風險等，以及永續發展與全球環境變遷等議題，稍嫌廣泛而較無法具體回應馬祖當下重要社會經濟永續發展議題(例如：人文領域如馬祖藝術島，或者是法政相關的離島建設條例、後軍事觀光發展、兩岸關係與地緣政治等)。	12
4	與學校整體 發展之關係 (15 分)	已經有馬祖校區，若有機會發展學位學程可以發揮綜效。	12
5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10 分)	島嶼研究與海洋永續研究，是當前學術前沿方向。	8
6	國家社會人 力需求(畢業 後就業市場 狀況) (15 分)	馬祖位處偏僻，高等教育資源相對有限，投入當地軍公教為主的中高階人力資源，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12

綜合意見或建議應加強改進之重點	本學程以永續發展為目標，希冀可以協助馬祖地區高階人力資源培育，在主題與服務對象上目標明確。唯獨在課程結構與師資規劃上，目前太過遷就以航運管理、河海工程、食品科學與生物科學技術為主，缺乏人文社科背景師資投入，明顯無法立即回應馬祖未來永續發展需求面向(如國際藝術島、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後軍事觀光發展、兩岸關係與地緣政治議題)，是為關鍵的美中不足。	總分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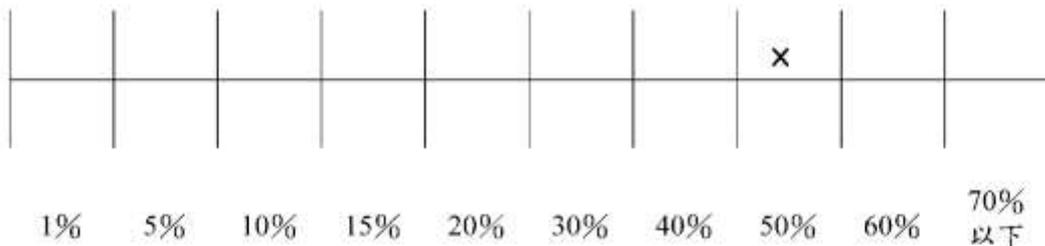
其他意見：

請審查專家就下列事項提供寶貴資料或意見，俾助於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審議工作。謝謝您的幫忙。

- 一、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x註記）



- 二、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相似專業領域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x註記）



審查人簽名：

112年 10月 14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案名: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中華民國112年11月

目錄

第一部分、摘要表	1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4
第三部分：基本資料表	11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	35
壹、申請理由	35
貳、本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41
參、本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42
肆、本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43
伍、本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44
陸、本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45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52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55
玖、本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56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56
拾壹、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	56
拾貳、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	56

114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19.29	日間學制	17.28	研究生	4.27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1.21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整併、復招） <input type="checkbox"/> 停招、裁撤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設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涉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師培相關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Graduate Program in Sustainability Development					
外國學生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領域（請勾選1項）管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 ※領域別參考：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 國發會、交通部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3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2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1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預計會議日期：112年11月；會議名稱 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 （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5月31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fen95@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授子學位名稱	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系所名稱	設立 學年度	112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所屬院系所或校 內現有相關學門 之系所學位學程	航運管理學系	47	467	102	41	610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 專班航運管理組	88		40		40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 專班企業管理組	88		43		43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96		44		44
	運輸科學系	99	359	63		422
	運輸科學系運輸與供應 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8		29		29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 學程	103	163			163
	食品科學系	46	430	114	23	567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 班	88		36		36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94	188	45	11	244
	河海工程學系	49	317	72	36	425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 班	88		46		46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95		22		22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 學程(大二馬祖上課)	106	127			127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 學程(大二馬祖上課)	106	100			100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 學程(大二馬祖上課)	106	123			123
	國內相關系所學 位學程學校	1. 國立臺灣大學大學氣候變遷與永續 發展國際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		2. 私立長榮大學永續發展國際學士 學位學程		
3. 私立東海大學永續科學與管理學士 學位學程		4. 私立南華大學永續綠色科技碩士 學位學程				
5. 私立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 學程		6.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與永續科技碩 士學位學程				
7.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8. 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 育研究所				
9. 私立銘傳大學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連江班)						

招生管道	參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20名，由校方從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彈性調整。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本校實就組學長姐就業情形調查 https://academic.ntou.edu.tw/p/405-1005-19611,cl249.php?Lang=zh-tw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運輸科學系	姓名	桑國忠
	電話	7022	傳真	
	E-mail	gordon@email.nto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無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予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無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100至200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u>國發會</u>	(1)重大政策面：永續發展已提升到國家戰略，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包括8個單位，而國發會為主要主導部會。 (2)組織面：國發會設有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推動離島建設及發展。 (3)法規面：國發會主管離島建設四項法規包括「離島建設條例」、「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學程的發展方向與國發會密切相關。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u>交通部</u>	(1)本學程所屬學院：本學程屬於海運暨管理學院，包括海勤及陸勤、運輸、海運管理及觀光等均以前交通部為主管機關，本學程將設在海運暨管理學院，會以前交通部為主要主管機關。 (2)觀光永續：觀光是馬祖最主要的經濟發展命脈之一，而觀光永續對本學程相當重要。觀光局過去在馬祖已設有「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組織，協助馬祖縣府發展觀光及永續資源，而交通部觀光局已於112年9月升格為觀光署，會有更多的資源投入在觀光領域。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 ◆調整案（整併、更名、復招）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調整案（停招、裁撤）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分為2類表「表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表1-2、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申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將由系統依學校申請類別提供應填寫之表格。
- ◆申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者，須加填「表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表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

校 名 (必填):

申請案名 (必填):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博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3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114學年度設立○○學系或○○研究所博士班，該學系或研究所碩士班應至少於110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10學年度註冊入學）。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 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3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114學年度設立○○學系碩士班，該學系學士班應至少於110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10學年度註冊入學）。	○○學系於_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 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7條：設研究所，須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碩士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2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114學年度設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該學系碩士班應至少於111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11學年度註冊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 字第_____號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p>入學)。</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新設日間學制學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但師資條件於申請時已符合附表五之規定。 例如： 1.申請於114學年度設立○○學系進修學士班，該學系學士班應至少於112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12學年度註冊入學）。 2.申請於114學年度設立○○學系進修二年制專科班，但該學系未設日間學制學士班，則該校應於112學年度已為該學系進修二年制專科班聘任3名專任教師。而進修學士班，則於112學年度已為該學系進修學士班聘任7名專任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於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字第____號</p> <p><input type="checkbox"/>該學系未設日間學制學士班，但師資條件於申請時已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p>	
<p>師資結構（並請詳列於師資規劃表之表3、4）</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博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1.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11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9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1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p>	<p>1.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 2.擬聘專任教師____位。 3.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博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1.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7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5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1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2.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6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 1.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 2.擬聘專任教師____位。 3.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6人以上者： 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1.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9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1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1.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 2.擬聘專任教師____位。 3.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1.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5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3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1.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 2.擬聘專任教師____位。 3.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9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u>以研究所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應符合之規定： 1.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3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6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 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6人以上者： 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u>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u> 應符合之規定： 1.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3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1.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 2.擬聘專任教師____位。 3.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u>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u> <input type="checkbox"/> <u>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u>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3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表1-2、申請設立院設班別／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名(必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申請案名(必填): 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 航運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食品科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表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7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 <u>通過</u>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博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設立學院申設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3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114學年度設立○○學院博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班應至少於110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10學年度註冊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博士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3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總量標準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於_____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系所均符合學術條件: 支援系所: _____學系(所)、 _____學系(所) (請按系所分別勾選表2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並按系所填寫第四部份、表5申請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後上傳)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研究所）達3年以上，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達3年以上。例如：申請於114學年度設立○○學院碩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研究所）應至少於110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10學年度註冊入學）。 2.申請時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3年以上。例如：申請於114學年度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其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班應至少於110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10學年度註冊入學）。	1.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於 79 學年度設立。核定公文：78 年 9 月日臺(78)高第 45814 號 2. 運輸科學系前身為「運輸與航海科學系」，碩士班於 95 學年度設立。核定公文：94 年 9 月 23 日臺高(一)字第 0940129121 號。 3. 食品科學系前身為「水產製造學系」，碩士班於 64 學年度設立，博士班於 74 學年度設立。博士班核定公文：74 年 4 月 8 日臺(74)高字第 12857 號。 4. 生命科學暨生物系前身為「水產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於 82 學年度設立。核定公文：81 年 10 月 8 日 臺 (81) 高第 55416 號。 5.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於 67 學年度設立，博士班於 81 學年度設立。博士班核定公文：81 年 3 月 19 日臺(81)高字第 14279 號。 6.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前身為「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於 94 學年度設立。核定公文：93 年 10 月 4 日臺高(一)字第 0930130622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3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士班於____學年度設立。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字第_____號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p><input type="checkbox"/>以學院申設博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設博士學位學程</p> <p>應符合之規定：</p> <p>1.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應達1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p>	<p>1.實聘專任教師___位。</p> <p>2.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位，其中：</p> <p>(1)助理教授以上___位。</p> <p>(2)副教授以上___位。</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設碩士學位學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應符合之規定：</p> <p>1.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1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p>	<p>1.實聘專任教師2位（待聘）。</p> <p>2.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18位，其中：</p> <p>(1)助理教授以上18位。</p> <p>(2)副教授以上11位。</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學院申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設學士學位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位學程</p> <p>應符合之規定：</p> <p>1.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應達1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3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所定師資質量基準。</p>	<p>1.實聘專任教師___位。</p> <p>2.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位，其中：</p> <p>(1)助理教授以上___位。</p> <p>(2)副教授以上___位。</p>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師資
規劃表之
表3、4)

第三部分：基本資料表

表3、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

說明：如為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新增、更名、復招、整併，除須填寫表3-1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含將轉聘之專任師資)外，另須填寫表3-2：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表件。

表3-1：實聘專任師資及實際支援專任師資

實聘專任師資 2 員，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17 位，其中：助理教授以上 17 位，副教授以上 14 位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兼 永續中心 主任	蔡國珍	食品科學系	美國普渡大學 食品科學博士	食品微生物、食品生物技術	食品微生物學、發酵技術學、微生物學實驗(一)	永續講座暨參訪(2) 永續馬祖實踐(2) 利害關係人管理專題(3) 海外移地教學(2)	目前於食品科學系主聘，預計於114年8月1日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
2	專任	助理教授	林芸琪	共同教育中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博士	海洋微藻、海洋原生生物、海洋生態、混營生物	全球變遷與海洋微生物、微生物與環境污染、海洋廢棄物與資源利用	全球環境變遷(3) ESG 永續管理專論(3) 海外移地教學(2)	目前於共教中心主任主聘，預計於114年8月1日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
3	專任	副教授兼 系主任	杜孟儒	運輸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物聯網、人工智慧、區塊鏈、網宇實體系統、物流與供應鏈系統	運輸與物流資訊系統、企業實習、專題討論	綠色供應鏈管理(3)	運輸科學系主聘
4	專任	教授兼 海洋管 主任	桑國忠	運輸系	英國卡地夫大學 物流暨營運管理博士	國際物流管理、國貿實務、企業管理	國際貿易實務、運輸學	永續講座暨參訪(2) 利害關係人管理(3)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3)	運輸科學系主聘
5	專任	副教授	鍾武勳	運輸系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綠色供應鏈、綠色設計、綠色港口、產品與供應鏈整合設計	生產與作業管理、線性代數、專題討論、永續工程與管理	綠色供應鏈管理(3)	運輸科學系主聘
6	專任	教授	余坤東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	人力資源管理	永續人力資源管理(3)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為、組織理論			
7	專任	教授	陳秀育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	港埠與航運管理、供應鏈管理、組織與管理	組織與管理、投資管理、國際貿易實務、物流策略管理	公司治理(3)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海洋經營學從聘
8	專任	教授	林泰誠	航運管理學系	威爾斯大學系統卡地夫大學商學院運籌暨作業管理組博士	Transportation Behaviour Science, Sustainable Shipping & Logistics Management	整合性運輸系統、商業倫理、國際企業、海運與港埠管理專題、配送管理、運輸管理	商業倫理(3)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9	專任	助理教授	蔡信華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法律組博士	海商法、海上保險、保險法、國際海洋法、貨損理賠	國際貿易法、貨損理賠、海上保險	企業風險管理(3)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10	專任	教授	林泓廷	食品科學系	英國杜倫大學博士	食品病原菌藥物抗藥性、微生物發酵及酵素合成製備香氣化合物	細菌抗藥性、微生物發酵、酵素動力學、香氣化合物	永續海洋生物產業(3)	食品科學系主聘
11	專任	副教授兼海學系主任	許邦弘	生命科學暨生物系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質譜學、蛋白質體學、生物分析化學	有機化學分析化學儀器分析	永續馬祖實踐(2)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主聘
12	專任	教授	林秀美	生命科學暨生物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奈米生物科技、生醫奈米影像、海洋光粉、海洋生物技術開發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有機化學實驗、奈米檢測技術特論	永續講座暨參訪(2)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主聘
13	專任	副教授	黃培安	生命科學暨生物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	海洋活性天然物、生物科技與生物技術應用	海洋活性物質利用與藥物開發、藻類活性物質暨生醫概論	永續海洋生物產業(3)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4	專任	特聘教授	蔣國平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日本東北大學海洋環境學博士	海洋植物性浮游生物與微生物環生態學	海洋生態、族群與群聚生態學	海洋生態(3)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主聘
15	專任	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范佳銘	河海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計算水力學、數值計算方法、應用數學	創新工程科技(一)	海岸保護與永續利用(3)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16	專任	助理教授	黃品淳	河海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博士	地表水文學、河川水力學、河海防災預警水資源保育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應用水力學、人工智慧在水利防災之應用	永續水資源管理(3)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17	專任	助理教授	邱昱嘉	河海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防災管理與實務、水利工程、集水區管理、水資源保育	專題研究、水利工程概論、災害防治與管理	海洋環境監測(3)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表3-2：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1)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航運管理學系暨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24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20員，助理教授以上者24員；兼任師資32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	專任	教授兼系主任	蔡豐明	航運管理學系	美國紐澤西州理工學院	供應鏈管理、運輸管理、郵輪產業經營管理、智慧型運輸系統	統計學、郵輪概論、國際運輸管理、航運產業講座、航運物流科技管理專題、運輸學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2	專任	特聘教授	鍾政棋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航業經營管理、航運與港埠經營、備船契約(船舶)、載貨證券(貨物)、航業英文、海運學、管理學	航運經營策略與個案研討、管理學、備船契約專論、航業經營政策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3	專任	名譽教授	曾國雄	航運管理學系	日本國立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海商法、法律、航運契約法、貨損理賠、海商案例研討	航運契約法、海商法、貨損理賠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4	專任	名譽教授	梁金樹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多變量分析、多準則決策理論、人因工程、模糊集合論	作業研究、數量方法、多準則決策理論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5	專任	特聘教授	李選士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航港大數據分析、航港績效評估、航港資訊系統程式設計、多準則決策、資料包絡分析、模糊理論、STCW 國際公約	管理資訊系統、航運績效管理、航運資料處理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6	專任	教授	余坤東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組織理論	人力資源管理、企業概論、組織與管理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7	專任	教授	顏進儒	航運管理學系	美國德州大學土木系(運輸管理)博士	航空運輸、運輸需求分析、運輸規劃、運輸管理、決策理論分析、路網分析	運輸學、物流資料處理、航運經濟、航空客運站經營管理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8	專任	教授	朱經武	航運管理學系	美國俄亥俄州肯特州立大學(Kent State University)/ 作業管理博士	港埠系統模擬、車輛途程、存貨管理、預測生產管理	作業管理、作業研究、文書處理套裝軟體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9	專任	教授	周恆志	航運管理學系	美國加州舊金山 Golden Gate University 企管博士 (主修財管)	財務管理、航運衍生性商品與風險管理、船舶融資與航運金融、投資學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專題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10	專任	教授	林秀芬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	資訊管理、電子商務、知識管理、網路行銷	資料庫套裝軟體、計算機概論、資訊管理專題研討、智慧運輸系統專題研討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11	專任	教授	盧華安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博士	航空產業營運規劃與管理、海運產業作業決策分析、運輸系統分析、數學規劃與作業研究	航空客運經營管理、航空運輸管理、船隊規劃與管理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12	專任	教授	王文弘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顧客關係管理、企業管理、金融行銷、航空行銷管理	企業管理、廣告學、數量方法、航空行銷管理、行銷管理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13	專任	教授	鄭士蘋	航運管理學系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行銷管理、服務業管理	企業管理、經濟學、管理經濟與競爭策略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14	專任	教授	趙時樑	航運管理學系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定期航運經營管理、貨櫃碼頭營運管理	航運總論、航運企業實習、專題討論、物流服務業作業管理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15	專任	教授	林泰誠	航運管理學系	威爾斯大學系統卡地夫大學商學院運籌暨作業管理組博士	Transportation Behaviour Science, Sustainable Shipping & Logistics Management	整合性運輸系統、商業倫理、海運管理、國際企業、海運與港埠管理專題、配送管理、運輸管理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16	專任	教授	邱榮和	航運管理學系	英國威爾斯大學海洋事務與國際運輸系博士	國際物流及供應鏈管理、交通運輸管理、海運經營與政策、港口營運與政策	航運總論、流通經營與產業經濟、航運經營策略專論、海事行政法、航運產業經濟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17	專任	教授	陳秀育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	港埠與航運管理、供應鏈管理、組織與管理	組織與管理、投資管理、國際貿易實務、物流策略管理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海洋經管學程從聘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8	專任	副教授	李佳逸	航運管理學系	美國堪薩斯大學法學博士	民法(財產法)、商事法、英美契約法	國際商務與英美契約法研討、國際商務契約、海上保險、民法概要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19	專任	副教授	劉穹林	航運管理學系	英國利物浦大學管理學博士	國際物流、物流業經營、企業營運管理	第三方物流管理理論與實務、作業管理、港埠經營與管理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20	專任	副教授	曾柏興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航運管理、港埠管理、物流管理、運輸管理	航運政策專論、海運案例研究、決策分析、港埠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21	專任	助理教授	蘇育玲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博士	會計學、成本會計、管理會計學、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	中級會計、會計學、管理會計專論、管理會計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22	專任	助理教授	林昭輝	航運管理學系	美國馬里蘭大學數學博士	動態系統、常微分方程、分析企業行銷	微積分、統計學、管理數學、離散數學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23	專任	助理教授	蔡信華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法律組博士	海商法、海上保險、保險法、國際海洋法、貨損理賠	國際貿易法、貨損理賠、海上保險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24	專任	助理教授	裴必達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博士	永續供應鏈管理、循環供應鏈管理、企業永續、永續發展指標	綠色供應鏈管理、綠色航運與供應鏈管理、企業策略與發展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25	兼任	教授	張志清	航運管理學系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海商法博士	海商法、港埠規劃與港埠運籌管理	海商法、港埠規劃與港埠運籌管理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26	兼任	教授	吳榮貴	航運管理學系	美國夏威夷大學經濟學博士	航運政策理論與個案研討	航運政策理論與個案研討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27	兼任	教授	劉金鳳	航運管理學系	淡江大學管研所碩士	管理會計專論財務報表分析專論	管理會計專論財務報表分析專論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28	兼任	教授	林月能	航運管理學系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會計暨財務系博士	財務管理、期貨與選擇權、國際金融風險控管	財務管理、期貨與選擇權、國際金融風險控管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29	兼任	教授	陳基國	航運管理學系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所博士	統計學	統計學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30	兼任	教授	陳光榮	航運管理學系	馬尼拉奎松大學企管所博士	行銷管理	行銷管理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31	兼任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王鐘雄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管所碩士	儲運管理、棧埠管理、港埠經營與管理	儲運管理、棧埠管理、港埠經營與管理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32	兼任	副教授	周家黔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經管所博士	船舶管理	船舶管理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33	兼任	副教授	遲文麗	航運管理學系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所博士	管理資訊系統、系統分析與設計	管理資訊系統、系統分析與設計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34	兼任	副教授	洪茂盛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所博士	資料結構、資料庫	資料結構、資料庫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35	兼任	副教授	張遵偉	航運管理學系	大同大學資工所博士	作業研究	作業研究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36	兼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林財生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管系碩士專班	航運專題討論	航運專題討論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37	兼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李曙光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管系碩士專班	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航運經營策略與個案研討	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航運經營策略與個案研討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38	兼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蕭丁訓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管所博士	航運產業講座(一)(二)	航運產業講座(一)(二)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39	兼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講座教授	林見松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管系學士	乾散貨備船事務	乾散貨備船事務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40	兼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講座教授	曾俊鵬	航運管理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海洋所一航運組碩士	國際貨櫃運輸實務、國際空貨運實務	國際貨櫃運輸實務、國際空貨運實務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41	兼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謝承宏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管所博士	租備船契約、航業投資學、航運英文名著選讀	租備船契約、航業投資學、航運英文名著選讀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42	兼任	助理教授	王姚炫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管所博士	航運產業分析、航運行銷	航運產業分析、航運行銷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43	兼任	助理教授	翁一鳴	航運管理學系	韓國京畿大學博士	國際談判、國際複合運送、國際物流管理	國際談判、國際複合運送、國際物流管理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44	兼任	助理教授	郭榮宗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所博士	航運生涯規劃	航運生涯規劃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45	兼任	講師	王瑋苓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法所碩士	海商法、貨損理賠	海商法、貨損理賠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46	兼任	講師	連義堂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法所碩士	複合運送、商事法、海事法	複合運送、商事法、海事法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47	兼任	講師	邱孝賢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碩士	知識管理、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知識管理、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48	兼任	講師	林沛祥	航運管理學系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博士	組織管理、談判技巧和佈局	組織管理、談判技巧和佈局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49	兼任	講師	汪宗瀨	航運管理學系	荷蘭台夫特理工大學水力所碩士	港埠規劃、機場規劃	港埠規劃、機場規劃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50	兼任	講師	簡振杰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管系碩士專班	會計學	會計學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51	兼任	講師	林政雄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管系碩士專班	兩岸貨物流通管理	兩岸貨物流通管理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52	兼任	講師	蘇瑞元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所碩士	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53	兼任	講師	陳福照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所碩士	企業管理、航運經營策略與個案研討	企業管理、航運經營策略與個案研討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54	兼任	講師	曲昌其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藝術品物流概論與操作實務、跨境電商實務	藝術品物流概論與操作實務、跨境電商實務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55	兼任	講師	李慕武	航運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管系碩士專班	通關實務	通關實務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56	兼任	講師	時延彰	航運管理學系	東吳大學數學所碩士	作業研究、離散數學	作業研究、離散數學	航運管理學系主聘

(2)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運輸科學系，現有專任師資17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14員，助理教授以上者17員；兼任師資11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	專任	副教授兼系主任	杜孟儒	運輸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物聯網、人工智慧、區塊鏈、網宇實體系統(CPS)、物流與供應鏈系統、電子商務、科技管理	運輸與物流資訊系統、企業實習、專題討論	運輸科學系主聘
2	專任	教授兼海洋經管系主任	桑國忠	運輸系	英國卡地夫大學物流暨營運管理博士	國際物流管理、航運管理、國貿實務、企業管理	國際貿易實務、運輸學	運輸科學系主聘；海洋經管學程從聘
3	專任	教授	游明敏	運輸系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運輸博士	運輸經濟、作業研究、運輸與物流績效評估、資料包絡分析	經濟學、預測方法與實務、運輸績效評估專論、進階運輸績效評估專題	運輸科學系主聘
4	專任	教授	張玉君	運輸系	英國克蘭菲爾大學博士	運輸政策、運輸管理、公共運輸	航空運輸學、空運經營管理專題	運輸科學系主聘
5	專任	教授	林振榮	運輸系	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系運輸系統工程博士	運輸系統分析與設計、物流系統分析與設計、公共自行車系統分析與設計	作業研究、工程經濟、進階專題研究	運輸科學系主聘
6	專任	教授	楊明峯	運輸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所博士	倉儲存貨管理、供應鏈管理、系統模擬、決策支援系統	倉儲與存貨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作業管理	運輸科學系主聘
7	專任	教授	湯慶輝	運輸系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運輸博士	航空公司/機場規劃與營運管理、物流業外包與趟次規劃、運輸排程、隨機規劃	電腦演算法之應用、統計學	運輸科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8	專任	教授	高聖龍	運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研究所理學博士	運輸通訊、電子航儀、移動地理資訊系統、運輸環境工程、研究方法論	航海模擬與實作、運輸通訊原理、智慧型空間決策支援系統、人工智慧系統個案研究	運輸科學系主聘
9	專任	副教授	柯明德	運輸系	美國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決策支援系統、航海整合系統、RFID	機率論、系統模擬、多目標決策分析	運輸科學系主聘
10	專任	副教授	丁士展	運輸系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定期航運經營管理、供應鏈管理、物流管理、統計與資料分析、多目標決策方法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統計與資料分析、貨櫃運輸與物流專題	運輸科學系主聘
11	專任	副教授	吳繼虹	運輸系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土木與環境工程學博士	運輸安全、運輸規劃、運輸經濟	運輸管理、運輸計量方法、R 應用於運輸統計實務	運輸科學系主聘
12	專任	副教授	蘇建民	運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工程系博士	運輸資訊、運輸工程、海洋地理資訊系統、船舶控制、決策規劃分析	微積分、地理資訊系統專論、海洋地理資訊系統	運輸科學系主聘
13	專任	副教授	鍾武勳	運輸系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綠色供應鏈、綠色設計、綠色港口、產品與供應鏈整合設計	生產與作業管理、線性代數、專題討論、永續工程與管理	運輸科學系主聘；海洋經管學程從聘
14	專任	副教授	黃聖騰	運輸系	日本神戶大學海事科學研究科國際物流專攻博士	日本海運業經營、宅配與物流業經營、供應鏈管理、顧客滿意度分析	流通業經營管理、旅運經營日語、流通業經營專題研討	運輸科學系主聘
15	專任	助理教授	邵泰源	運輸系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理學博士	貨物作業、低溫物流、冷凍貨櫃實務	冷凍貨載作業、專題討論、冷凍貨櫃學、冷凍貨載專論	運輸科學系主聘
16	專任	助理教授	黃燦煌	運輸系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工學博士	智慧型運輸系統、運輸規劃、物流運輸及行為分析、交通工程	運輸管理、智慧型運輸與控制、工程經濟與投資分析	運輸科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7	專任	助理 教授	李信德	運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	海事智慧型運輸系統、系統程式設計、海事運輸導航系統、智慧型控制系統	智慧船舶與海洋運輸系統、程式語言設計、船舶電機系統、自動化海洋運輸系統專論、專題討論	運輸科學系主聘
18	兼任	教授 專技 教師	林鵬良	運輸系	香港中文大學企管研究所 MBA	海運公司、航空公司、高鐵公司、機場公司之經營與管理	運輸經營管理實務	運輸科學系主聘
19	兼任	教授 專技 教師	方信雄	運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技術研究所碩士	引水人訓練、航安、海事評議、船員訓練	港埠概論、國際海上運輸專論(一)、國際海上運輸發展實務、國際海上運輸專論(二)	運輸科學系主聘
20	兼任	副教授 專技 教師	鍾慧瑜	運輸系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碩士	運輸規劃、運輸預測需求、政策分析及大型計劃管理	運輸系統規劃思維與公眾參與	運輸科學系主聘
21	兼任	副教授 專技 教師	劉孟翰	運輸系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組碩士	交通政策、軌道運輸概論、運輸規劃、運輸管理	運輸工程、運輸學、大眾運輸經營與管理	運輸科學系主聘
22	兼任	助理 教授	陳艾懃	運輸系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鋪面工程與管理、物流與供應鏈管理、運輸工程與管理、綠色運輸	交通工程	運輸科學系主聘
23	兼任	副教授 專技 教師	莊汧聯	運輸系	臺大會計系學士、長庚醫管所碩士	會計學、財務管理、福利機構成本分析	會計學(一)	運輸科學系主聘
24	兼任	副教授 專技 人員	李綱	運輸系	臺北科技大學土木防災研究所博士	旅遊交通管理、交通控制、停車管理、捷運規劃與管理	運輸與觀光實務	運輸科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25	兼任	副教授 專級 技術 人員	李宗益	運輸系	中央土木工程研究所運輸工程組碩士	運輸規劃、運輸需求分析與預測、Cube運輸規劃軟體認證講師	運輸規劃軟體應用實務	運輸科學系主聘
26	兼任	副教授 專級 技術 人員	周家慶	運輸系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系交通運輸組博士	ITS 智慧型運輸系統、運輸規劃、交通管理與控制、資訊工程	交通控制、先進資通訊科技在智慧運輸應用	運輸科學系主聘
27	兼任	助理 教授	曾仁松	運輸系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交通工程組博士	ITS 智慧運輸系統、運輸工程、大眾運輸、運輸規劃	交通工程	運輸科學系主聘
28	兼任	助理 教授	胡榮豐	運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所博士	運輸工程、機場工程	機場規劃與設計	運輸科學系主聘

(3)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食品科學系，現有專任師資25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19員，助理教授以上者25員；兼任師資17員。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	專任	教授 兼 績 中 主 任	蔡國珍	食品科學系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食品微生物、食品生物技術	食品微生物學、發酵技術學、微生物學實驗(一)	食品科學系主聘
2	專任	特聘 教授 兼 系 主 任	吳彰哲	食品科學系	國防醫學院博士	分生物學、生物技術學、免疫學、病毒學、基因治療、腫瘤生物學	分子生物、病毒學、免疫學	食品科學系主聘
3	專任	教授 兼 副 主 任	蔡敏郎	食品科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	食品加工、生物聚合物、流變學	生物聚合物、食品加工、流變學	食品科學系主聘
4	專任	教授	江孟燦	食品科學系	日本東北大學博士	疾病營養、脂質生化學、營養學	疾病營養、脂質生化學、營養學	食品科學系主聘
5	專任	特聘 教授	龔瑞林	食品科學系	日本九州大學博士	營養與保健食品(主)食品化學與分析(次)	水產品食材開發、保健機能性食品、微奈米包圍評估	食品科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6	專任	教授	方翠筠	食品科學系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博士	微生物學、分子遺傳學、蛋白質工程、蛋白質化學	蛋白質工程、基因工程	食品科學系主聘
7	專任	教授	黃意真	食品科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食品奈米科技、保健食品、生醫材料、藥物傳輸系統	食品奈米生技、食品在生技的應用、生醫材料、傳輸系統	食品科學系主聘
8	專任	教授	宋文杰	食品科學系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博士	穀類加工、食品加工、烘焙學、食品冷凍	冷凍食品加工、烘焙學、風味化學	食品科學系主聘
9	專任	教授	張祐維	食品科學系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博士	真空微波技術應用、活性胜肽、蔬果加工	真空微波技術、活性胜肽、蔬果加工	食品科學系主聘
10	專任	教授	凌明沛	食品科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人體健康與環境風險評估、機率風險分析與模擬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機率風險分析與模擬	食品科學系主聘
11	專任	教授	蕭心怡	食品科學系	荷蘭瓦赫寧根大學博士	食品品質安全管理、食品物流管理	食品品質管理、食品安全管理、食品物流管理	食品科學系主聘
12	專任	教授	林泓廷	食品科學系	英國杜倫大學博士	食品病原菌藥物抗藥性、微生物發酵及酵素合成製備香氣化合物	細菌抗藥性、微生物發酵、酵素動力學、香氣化合物	食品科學系主聘
13	專任	副教授	廖若川	食品科學系	美國羅德島大學博士	藥物化學、有機生化學	有機化學、有機化學實驗、有機化學實驗、	食品科學系主聘
14	專任	副教授	柯源悌	食品科學系	美國羅格斯大學博士	食品酵素分子技術、食品功能性蛋白質體	基因食品特論、普通微生物學(二)、澱粉特論	食品科學系主聘
15	專任	副教授	張君如	食品科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博士	營養學、細胞生物學、新產品開發	生物化學(一)、生物化學(二)、營養學、膳食療養及實驗	食品科學系主聘
16	專任	副教授	陳泰源	食品科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	食品化學、水產化學、蛋白質體學、食品過敏學	食品化學(一)、食品化學(二)、食品過敏學、蛋白質體學	食品科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7	專任	副教授	陳冠文	食品科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	食品加工、超 高壓加工技術	食品加工學、食 品加工實習、非 熱加工技術、保 健食品概論	食品科學 系主聘
18	專任	副教授	黃崇雄	食品科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博 士	微生物學、免 疫藥理學	分子生物學、實 驗動物飼養管理 及操作技術、微 生物與免疫學	食品科學 系主聘
19	專任	副教授	方銘志	食品科學系	美國伊利諾大學 博士	儀器分析、食 品分析、食品 摻偽、風味化 學	現代食品檢驗分 析、食品科學研 究法、食品驗證 與摻偽管理、食 品風味學特論	食品科學 系主聘
20	專任	助理 教授	陳建利	食品科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博 士	食品微生物、 食品發酵	水產概論、改變 思維營養強化 A Plus 實作、微生 物學、食品醱酵 學、發酵技術學	食品科學 系主聘
21	專任	助理 教授	劉修銘	食品科學系	日本東京大學博 士	食品工程、食 品高壓處理、 食品冷凍、食 品官能品評	食品冷凍機械、 冷凍食品加工技 術特論、食品新 產品開發	食品科學 系主聘
22	專任	助理 教授	陳詠宗	食品科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博 士	微生物與食品 生技(主) 營養與保健食 品(次)	食品微生物 微生 物體學	食品科學 系主聘
23	專任	助理 教授	王上達	食品科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博 士	食品加工、食 品化學、生物 分離純化、營 養成分動力學	食品加工學 (二)、食品科學 概論、茶、酒、 咖啡加工、油脂 加工、	食品科學 系主聘
24	專任	助理 教授	吳俊逸	食品科學系	中原大學化學工 程博士	食品加工、食 品化學、食品 安全、食品 3D 列印技術	3D 列印技術概 論、食品加工熱 傳遞學、專題討 論	食品科學 系主聘
25	專任	助理 教授	林家媛	食品科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博 士	食品與營養保 健、神經退化 性疾病預防營 養與生殖系統	團體膳食管理及 實驗、專題討論 (化學組)、自由 基與疾病	食品科學 系主聘
26	兼任	榮譽 講座 教授	蕭錫延	食品科學系	美國德州理工大 學博士	營養學、魚蝦 類營養學	營養學、魚蝦類 營養學	食品科學 系主聘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27	兼任	榮譽講座教授	江善宗	食品科學系	美國羅德島大學博士	食品生物技術、水產生物化學、機能性食品	低溫蛋白化學、冷凍學特論、食品生物技術特論	食品科學系主聘
28	兼任	榮譽講座教授	孫寶年	食品科學系	美國羅格斯大學博士	食品化學、水產加工化學	食品化學、探索海洋-從水岸到深海、	食品科學系主聘
29	兼任	榮譽講座教授	鄭森雄	食品科學系	日本九州大學博士	水產化學、環境化學	水產化學、分子生物學、細胞分子生物學特論	食品科學系主聘
30	兼任	榮譽講座教授	黃耀文	食品科學系	喬治亞大學博士	食品安全與微生物、食品加工、產品研發與創新技術	食品科學與技術概論、新產品開發、芳香化學與分析、	食品科學系主聘
31	兼任	榮譽講座教授	黃登福	食品科學系	日本東京大學博士	毒物學、環境衛生學	高等毒物學、專題討論、毒物學特論、毒物學	食品科學系主聘
32	兼任	名譽教授	陳幸臣	食品科學系	美國羅德島大學博士	微生物學、食品安全	微生物學、食品安全	食品科學系主聘
33	兼任	名譽教授	陳榮輝	食品科學系	美國加大戴維斯分校碩士	食品物性、生物聚合物	食品物性、生物聚合物	食品科學系主聘
34	兼任	名譽教授	蕭泉源	食品科學系	美國馬里蘭大學博士	水產加工、食品科學	水產加工、食品科學	食品科學系主聘
35	兼任	名譽教授	邱思魁	食品科學系	日本東京大學	生物化學、食品風味	食品品評學、食品風味學、專題討論(化學組)	食品科學系主聘
36	兼任	名譽教授	蔡震壽	食品科學系	日本九州大學博士	食品加工、食品物性	食品加工學、食品加工實習、食品機械概論	食品科學系主聘
37	兼任	教授	吳清熊	食品科學系	日本九州大學博士	水產化學、油脂加工	水產化學、油脂加工	食品科學系主聘
38	兼任	副教授	張正明	食品科學系	美國康乃爾大學博士	禽肉蛋品加工學、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加工、品質管制、餐飲管理	食品科學系主聘
39	兼任	副教授	童本興	食品科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	生物化學、食品分析	生物化學、食品分析	食品科學系主聘
40	兼任	副教授	曹欽玉	食品科學系	日本東京水產大學博士	食品加工、生物資源化學	食品加工、生物資源化學	食品科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41	兼任	副教授	洪良邦	食品科學系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博士	分析化學、儀器分析	儀器分析、儀器分析實習、分析化學、	食品科學系主聘
42	兼任	副教授	顏文義	食品科學系	美國羅得島大學博士	食品加工、工業發酵、食品工廠管理、食品保存技術	食品加工、工業發酵、食品工廠管理、食品保存技術	食品科學系主聘

(4)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現有專任師資14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12員，助理教授以上者14員；兼任師資12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	專任	教授兼系主任	許富銀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陽明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生醫材料、組織工程、藥物釋放系統	普通化學、生醫材料、組織工程、專利檢索及分析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主聘
2	專任	教授	唐世杰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國立陽明醫學院生物化學研究所博士	傳工程、酵素工程、生物技術	細胞生物學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主聘
3	專任	教授	許濤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美國密西根大學毒理學博士	環境毒物學、免疫學、生物技術、藻類分子生物學、應用免疫學	普通化學、應用免疫學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主聘
4	專任	教授	林秀美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奈米生物科技、智慧型藥物輸送、生醫材料、應用化妝品	有機化學、分子生物學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主聘
5	專任	教授	胡清華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生化暨生物物理博士	分子生物學、基因調控、分子生物學	基因調控、遺傳學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主聘
6	專任	教授	鄒文雄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所博士	基因體資訊分析、生物資訊	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Python與人工智慧、使用R指令分析基因體資訊、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主聘
7	專任	特聘教授	黃志清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博士	生物感測器及微型分析系統、奈米質譜技術、抗凝血奈米複合材料	普通化學、分析化學、儀器分析、分析特論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8	專任	教授	王志銘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系博士	功能性材料製備與開發、奈米化學、固態無機化學	普通化學、無機化學、材料化學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主聘
9	專任	特聘教授	林翰佳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台灣大學生化科學博士	藻類生技、合成生物學、奈米生技	普通生物學、生物化學、生技操作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主聘
10	專任	副教授兼海學系主任	許邦弘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質譜學、蛋白質體學、生物分析化學	有機化學、分析化學、儀器分析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主聘
11	專任	副教授	陳秀儀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化學研究所博士	生物化學、細胞生物學及病毒學	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物化學實驗、分子生物學、人體生理學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主聘
12	專任	副教授	黃培安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	萃取/發酵製程開發、活性物質功能評估(細胞及動物)	生物化學、生物技術學、藻類活性物質暨生醫概論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主聘
13	專任	助理教授	許淳茹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英國劍橋大學病理學系微生物學與寄生蟲學組博士	微生物學、微生物致病機轉、病原菌與宿主細胞交互作用	分子生物學、生命科學導論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主聘
14	專任	助理教授	李定宇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中研院、國衛院、國防醫學院三院合辦生命科學所博士	心血管疾病、斷分子、微小核糖核酸、	分子診斷學、細胞訊息傳遞與人類疾病、專題討論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主聘
15	兼任	教授	徐崇仁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日本東京大學水產科博士	海洋生態學、水產無脊椎動物學、水產養殖學	水產概論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主聘
16	兼任	教授	熊同銘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美國克里蒙森大學博士	分析化學、儀器分析	普通化學(一)、普通化學實驗(一)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主聘
17	兼任	教授	陳玉如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物理化學博士	蛋白質體學	蛋白質體學專論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主聘
18	兼任	教授	劉信孚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比利時魯汶大學醫學科學博士	分子病毒、生物資訊、分子演化	親緣演化分析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9	兼任	助理教授	劉玉嬌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中山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化學	普通化學實驗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主聘
20	兼任	教授	郭絃志	中研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研究員	英國倫敦大學英皇學院生殖遺傳博士	胚胎幹細胞、生殖生物學	幹細胞學專討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合聘
21	兼任	教授	沈家寧	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幹細胞研究組研究員	英國巴斯大學生物生化系發育生物組博士	器官發生學、組織幹細胞	幹細胞生物學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合聘
22	兼任	教授	陳志毅	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臨海研究站研究員	台灣大學動物學研究所博士	抗菌肽學、海洋生物技術學	分子細胞生理學、海洋生物學特論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合聘
23	兼任	教授	蘇怡璇	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研究員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博士	胚胎發育、基因調控網路	動物演化發育生物學與實習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合聘
24	兼任	副教授	游宏祥	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博士	Developmental Biology, Neurobiology	神經科學暨生醫概論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合聘
25	兼任	副教授	陳振輝	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Dartmouth College, Department of Genetics Ph.D.	Genetics, Regeneration, and Developmental Biology	動物再生與發育生物學與實驗室實習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合聘
26	兼任	副教授	陳逸然	中央研究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臺灣大學化學所博士	蛋白質體學、分析化學、質譜分析、生物資訊	質譜學專論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合聘

(5)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河海工程學系，現有專任師資26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21員，助理教授以上者26員；兼任師資10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	專任	教授	郭世榮	河海工程學系	台大土研所結構組博士	結構力學、結構系統與維護、結構物耐震補強	鋼筋混凝土學、有限元素法、高等結構學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2	專任	特聘講座教授	陳正宗	河海工程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所博士	邊界元素法、有限元素法、振動噪音	非線性振動、彈性力學、邊界元素法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3	專任	教授	張景鐘	河海工程學系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土木工程博士	地震工程、風力工程、結構設計	工程經濟學(碩專)、地震工程學、可靠度分析、結構耐風設計專論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4	專任	教授	楊仲家	河海工程學系	美國西北大學土木工程所博士	混凝土材料耐久性質與試驗、混凝土結構服務年限評估	實驗力學、水泥質材料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5	專任	教授	葉為忠	河海工程學系	美國西北大學工學博士	應用力學、材料工程、結構設計	營建材料應用與發展、泥泥土力學、混凝土研究專論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6	專任	教授	張建智	河海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博士	混凝土材料、腐蝕防治、結構力學	應用力學—靜力學、動力學、混凝土配比設計、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7	專任	教授	曹登皓	河海工程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結構力學、結構動力學、波動動力學、海洋結構工程	結構學、綠建築概論、結構動力學、水域生態工程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8	專任	副教授	李應德	河海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所博士	邊界元素法、無網格式、振動與噪音、快速多極算法	工程數學、材料力學、彈性力學、Matlab程式語言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9	專任	教授	林三賢	河海工程學系	美國密蘇里州華盛頓大學博士	基礎工程、土工合成材、數值分析	土木施工、施工與估價、高等基礎工程、地盤改良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10	專任	教授	簡連貴	河海工程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環境風險評估與減災、防災科技、海洋國土空間規劃與管理、環境影響評估	高層建築基礎開挖工法、工程地質學、工址調查、大地與地震工程綜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論、山坡地開發工程	
11	專任	特聘教授	顧承宇	河海工程學系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土木工程暨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	岩盤工程、坡地防災、水文地質	土壤力學、土壤力學實驗、岩石與隧道工程、環境大地工程學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12	專任	教授	許世孟	河海工程學系	美國匹茲堡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	地工災害調查與評估、工程水文地質、防災科普教育	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學、山坡地工程、水文地質實務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13	專任	特聘教授	李敦	河海工程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河川水力學、地表水文學、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應用水力學、應用水文學、水文學、泥沙運動力學、高等水文學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14	專任	教授	黃文政	河海工程學系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水資源工程研究所工學博士	水資源系統分析、乾旱分析、水文分析	工程統計學、水資源概論、水資源系統分析、多目標決策分析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15	專任	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范佳銘	河海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計算水力學、數值計算方法、應用數學	工程數學、Matlab 程式設計與應用、無網格法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16	專任	助理教授	蘇元風	河海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研究所博士	遙測、水文學、地球環境監測、空間統計	測量學、測量實習、遙測學概論、資料探勘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17	專任	助理教授	邱昱嘉	河海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防災管理與實務、水利工程、集水區管理、水資源保育	專題研究、水利工程概論、災害防治與管理、低衝擊開發設施規劃與設計、集水區總合製裡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18	專任	助理教授	黃品淳	河海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博士	地表水文學、河川水力學、降雨逕流演算模式、地貌資料分析、河海防災預警水資源保育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應用水文學、人工智慧在水利防災之應用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9	專任	講座教授兼校長	許文泰	河海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研究所博士	近岸水動力學、波潮流預報模式、海岸開發與保育、海洋能源和策略、風浪預報模式、海岸與地形變遷	海岸開發與保育、海洋能源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20	專任	教授	蕭葆義	河海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工學博士	大氣及海洋環境污染擴散、風工程、風洞實驗	環境工程、流體力學、封程、風工程綜論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21	專任	教授	臧效義	河海工程學系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土木工程博士	海床力學、港灣工程規劃、海岸防災	海洋物理概論、海岸水文學、應用物理海洋學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22	專任	教授	翁文凱	河海工程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邊界元素法、無網格式、振動與噪音、水波散射、快速多極算法	水岸攻堅環境概論、流體力學、海洋工程學、浮體工程學、海岸波動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23	專任	教授	黃偉柏	河海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博士	海岸環境營造及監測、海岸地形變遷、海岸防災	工程圖學、渠道水文學、海洋環境營造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24	專任	教授兼系主任	石瑞祥	河海工程學系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博士	波浪力學、海岸工程、水工模型試驗、海岸消波結構物	FORTRAN 程式語言、流體力學河海工程綜論、高等海岸水文學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25	專任	助理教授	林鼎傑	河海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暨海洋工程研究所博士	海岸及海洋工程、波浪力學、流體力學、海洋污染物擴散	海岸水文學、海岸工程學、數值分析、海洋污染物擴散傳輸導論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26	專任	助理教授	藍元志	河海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研究所博士	海洋及海岸工程、波浪與結構物互制分析、波潮流數值模式	工程材料學、波浪與潮汐導論、海岸環境監測與管理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27	兼任	名譽教授	陳傲季	河海工程學系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博士	土壤動力學、環境大地工程、基礎工程	基礎工程學、地下水與滲流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28	兼任	教授	岳景雲	河海工程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海洋消波構造物、水工模型、港灣工程	漁港工程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29	兼任	教授 級專人 業員	陳吉紀	河海工程學系	國立台北工專土木工程副學士	港灣工程規劃設計與實施	港灣設計實例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30	兼任	兼任 教授專人 業員	蔡瑤堂	河海工程學系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海岸及海洋工程博士	海岸及海洋工程、港灣工程、水利工程	海洋工程學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31	兼任	兼任 副教授專 業教師	吳啟東	河海工程學系	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教師	港埠工程、港灣工程規劃設計、海岸工程、海岸水文學	港灣工程規劃、港埠工程學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32	兼任	兼任 助理教 授	沈勁利	河海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工程契約、財務管理、專業管理、政府採購法、建築資訊模型(BIM)	營建管理、工程契約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33	兼任	兼任 助理教 授	林廷瑞	河海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博士	水資源工程運用與管理、水保與生態工程	水力發電工程概論、水利法規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34	兼任	兼任 助理教 授	馮宗緯	河海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研究所博士	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工程統計及機率分析	土壤力學實驗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35	兼任	兼任 助理教 授	黃國文	河海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河川形態學、水利工程、生態工程	環境永續規劃與設計、生態工程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36	兼任	兼任 助理教 授	邱家麟	河海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水利組博士	計算流體力學、工程電腦輔助設計	計算流體力學之工程案例分析與專案研究	河海工程學系主聘

(6)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11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10員，助理教授以上者11員；兼任師資0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	專任	教授兼所長	識名信也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日本東京海洋大學博士	魚類生理、生殖生理、珊瑚生殖生物學、基因工程	海洋分子生物學、珊瑚礁生物生態專題研究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主聘
2	專任	特聘教授	蔣國平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日本東北大學海洋環境學博士	海洋植物性浮游生物與微生物環生態學	海洋生態、族群與群聚生態學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主聘
3	專任	終身特聘教授	龔國慶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博士	海洋環境化學、海水水質、海洋水色	海洋基礎生產力模式、海洋生物碳幫浦專題研究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主聘
4	專任	教授	周文臣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地質及化學博士	化學海洋學、海洋碳化學、穩定同位素地球化學	海洋無機碳化學、專題討論、海洋生態與全球變遷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主聘
5	專任	教授	蔡安益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研究所博士	海洋生態學、生態模式研究、環境生物學	海洋微生物生態、海洋病毒生態特論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主聘
6	專任	副教授兼本船中心主任	鍾至青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	生物海洋學、海洋分子生態學、分子生物技術	海洋浮游生物分子生態、海洋浮游生物功能性基因體專題研究、專題討論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主聘
7	專任	副教授	陳宗岳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海洋科學博士	有機地球化學、微生物生態學	海洋有機地球化學、專題討論、海洋生物多樣性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主聘
8	專任	副教授	曾筱君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西班牙加的斯大學海洋與海岸管理博士	海洋與海岸管理、環境與氣候變遷，化學海洋學	海洋溫室氣體與氣候變遷、永續發展EMI-海洋科學概論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主聘
9	專任	副教授	蔡昇芳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研究所博士	原生生物學、纖毛蟲分類與生態、夜光蟲生態	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整合研究(一)、海洋纖毛蟲專題研究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主聘
10	專任	助理教授	許瑞峯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博士	海洋塑膠微粒、海洋微膠、海洋污染生態風險與控制技術、	海洋科學特論、海洋塑膠微粒專題研究、海水特性分析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主聘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1	專任	合聘副教授	康利國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	海洋分子生態學、浮游植物生理生態	海洋氮循環、海洋矽藻生理生態學專題研究	海洋生物學士學位學程主聘

表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兼永續中心主任	蔡國珍	食品科學系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食品微生物、食品生物技術	食品微生物學、發酵技術學、微生物學實驗(一)	永續講座暨參訪(2) 永續馬祖實踐(2) 利害關係人管理專題(3) 海外移地教學(2)	目前於食品科學系主聘，預計於114年8月1日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
2	專任	助理教授	林芸琪	共同教育中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博士	海洋微藻、海洋原生生物、海洋生態、混營生物	全球變遷與海洋微生物、微生物與環境污染、海洋廢棄物與資源利用	全球環境變遷(3) ESG永續管理專論(3) 海外移地教學(2)	目前於共教中心主任主聘，預計於114年8月1日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

第四部分：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表5）

表5、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
本申請案不需填寫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D1版

說明：凡新增、更名、復招需填寫 D1版。

壹、申請理由

本碩士在職班學位學程預計以馬祖校區授課為主，基隆校區授課為輔，申請理由如下所示：

一、滿足馬祖地區公、民營企業及組織、行政機關、教育單位及軍方等單位中、高階主管及企業主的需求：

（一）馬祖人口數仍穩定增加中

近年來，全國人口普遍下滑，各縣市多呈現「生不如死」趨勢³，但馬祖自100年開始，人口終於突破萬人大關，截至目前(112年5月)的統計資料，已增加到近1萬4千人（如圖1所示），並成為這幾年，全台人口增長最快速的地區。

若以行政區來分析⁴(如表1所示)，則以南竿鄉的7,825人為第一，其次是北竿鄉的3,139人，為最主要的二大行政區。近年來，馬祖拜藍眼淚所賜，吸引大批遊客蜂擁而至，讓許多馬祖旅台鄉親與第二代，紛紛返鄉經營民宿投入觀光產業。

新增的人口數及移入的居民，及位於馬祖第二大行政區北竿鄉的校區，提供本學程永續經營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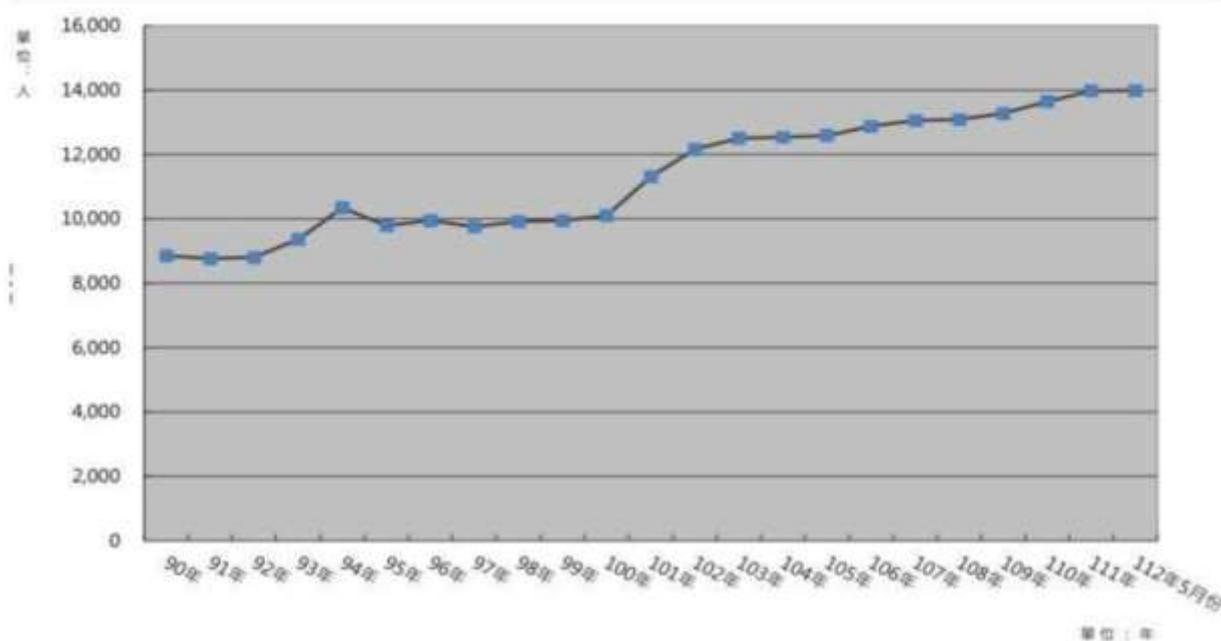


圖1 馬祖歷年人口統計數

資料來源：連江縣統計月報 (112年5月:3)

³ 俞肇福 (2022)，全國「生」不如死 這縣市卻逆勢成長率全國第一，自由電子報2022年2月27日版，2023.07.25. 取自：<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223439>.

⁴ 連江縣政府主計處(2023) 連江縣統計月報，中華民國112年5月份版。2023.07.26，取自：<https://www.matsu.gov.tw/chhtml/downloadclass/371030000A/610>

表1 馬祖行政區戶籍人口統計

中華民國112年5月份

區域別	鄉 長	村(里)數	鄉 數	戶 數	人 口 數		
					合 計	男	女
南 竿 鄉	林文榮	9	76	2,064	7,825	4,383	3,442
北 竿 鄉	張金平	6	27	909	3,139	1,800	1,339
馬 光 鄉	陳錦濤	5	21	340	1,479	919	560
東 引 鄉	林德謙	2	13	366	1,550	966	584
總 計		22	137	3,679	13,993	8,068	5,925

資料來源：連江縣統計月報(112年5月:5)

(二) 馬祖產業以服務業占78.80%最高，相對於台灣地區高出18.89%，符合本學程招生來源對象。

依據連江縣政府(2022)「中華民國馬祖地區111年人力資源調查報告」⁵指出，111年9月馬祖地區就業人口數為4,019人，按各部門就業人數來觀察，以第三級產業—服務業部門為3,167人(占78.80%)最高，與台灣地區之服務業所占比率59.91%相較，高出18.89個百分點；第二級產業—工業部門為803人(占19.98%)居次；第一級產業—農業部門則僅49人(占1.22%)。

本學程主要的招生來源設定為組織(含營利及非營利)中高階主管及中小企業主，內容偏向永續發展，符合馬祖高度服務產業的需求。

(三) 馬祖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行業最多人，前五大產業佔所有行業別的65.48%，符合本學程招生來源對象。

調查報告顯示，若按行業別來觀察(如圖2所示)，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之1,068人(26.57%)、「住宿及餐飲業」之451人(11.22%)、「營建工程業」之397人(9.88%)、「教育業」之382人(9.5%)與「運輸及倉儲業」334人(8.31%)，所占人數最多，為各行業的前五名，共計2,632人，已佔所有行業別的65.48%。

本學程為跨領域整合，包括經營管理、海洋生物、海洋工程、觀光旅宿、運輸倉儲及人文社會等相關師資均包含於內，可以針對各產業的永續發展及ESG提供專業知識及建議。

⁵ 連江縣政府(2022) 中華民國馬祖地區 111年人力資源調查報告，資料時間: 111年9月。2023.07.26. 取自: <https://www.matsu.gov.tw/upload/f-2023051116125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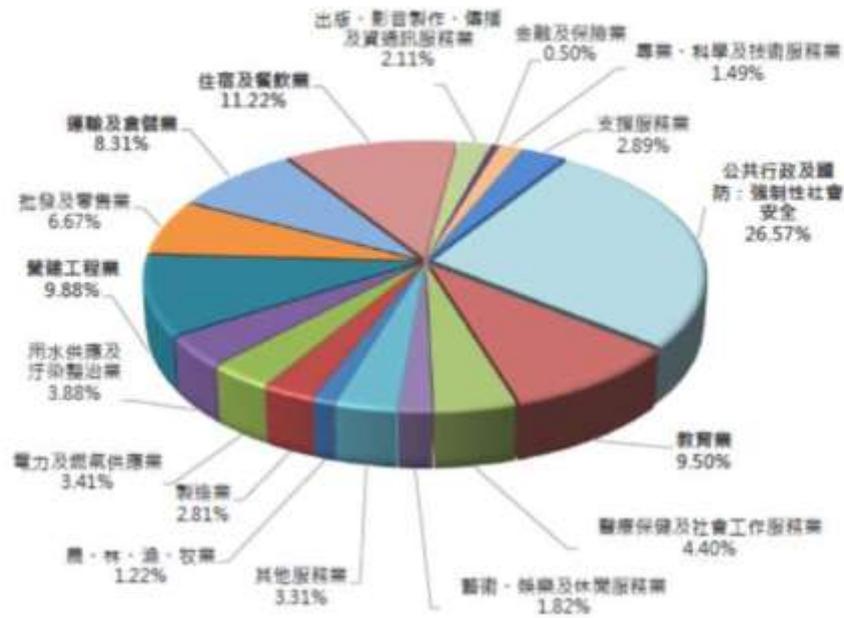


圖2 馬祖111年9月就業者之行業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馬祖地區111年人力資源調查報告(2022: 4)

(四) 提供馬祖防衛指揮部之中、高階主管進修管道，符合政府政策

軍事教育條例第 21-2 條規定，為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多元之進修管道，國防部得協調專科以上學校，於營區內開設學位班，不受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為因應相關制度，教育部也訂定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足見鼓勵志願役現役軍人進修，已成為軍方重要政策。

台灣本島及金門與澎湖二個離島，均已設置大學也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以配合政府政策，且滿足軍方士官求學的需求，但馬祖除銘傳大學開設的連江班外，目前並無大專院校可滿足需求，若本學程能順利通過，可以滿足軍方升學的缺口，也可以提供除銘傳大學公共行政與行政管理系外，不同的選擇。

馬祖防衛指揮部雖然兵源較之前降低，但也仍有千人以上之兵力。而馬祖防衛指揮部之中、高階主管為本學程主要招生來源，初期先鼓勵軍方主管參加本碩士在職專班，再依施行情況及需求等，評估開設「現役軍人營區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五) 由於馬祖地區地處偏遠，馬祖地區碩士在職專班只有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連江班)開辦，本學程能提供馬祖地區另一種選擇

由表2可知，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成立的宗旨是培養公共事務規劃及經營管理之人才與本系培養永續發展之人才明顯的不同，再從必修課目表分析，除研究方法及碩士論文外，可以發現二者的差異很大。

表2 銘傳大學與公共事務學系與本校新設學程比較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112年)	本校新設學程
宗旨	培養公共事務規劃及經營管理之人才	培養永續發展之人才
畢業學分	32	36
碩士論文學分	4	6
專業必修學分	12	12
必修課目	量化研究方法(2) 質化研究方法(2) 公共管理研究(2) 行政法研究(2) 公共政策研究(2) 地方政府與政治(2)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3) 永續講座暨參訪(2) 永續馬祖實踐(2) ESG永續管理專論(3) 全球環境變遷(2)

二、永續發展人才需求，符合世界潮流、國家政策、連江縣府施政方向及本校校務發展目標。

(一) 永續發展為世界潮流

2015年，聯合國宣布了「2030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包含消除貧窮、減緩氣候變遷、促進性別平權等17項SDGs目標，指引全球共同努力、邁向永續。

過去環境議題好像是聯合國的責任，用環境手段處理環境議題效果不彰，如全球暖化現象在20世紀中期以後趨於明顯；直到今天，全球平均溫度和百年以前相比還是偏高。IPCC於2013年公布的第5次評估報告指出，從西元1880年開始到2012年期間，全球地表平均溫度大約上升攝氏0.85度，最後10年(2003-2012)的全球平均溫度比19世紀後半(1850-1900)的平均溫度高攝氏0.78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2022)⁶。

因此，用經濟手段解決環境議題，將是未來最重要的策略⁷。因此企業(ESG)討論度逐步提高，ESG包含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三方面，如下：

- (1) 環境保護 (E, Environmental) 代表企業需重視環境永續議題，例如：溫室氣體排放、水及污水管理、生物多樣性等環境污染防治與控制。此外，科學證實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已經相當緊急，氣候議題引發國際高度重視，各國陸續提出「2050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
- (2) 社會責任 (S, Social) 包括企業如何管理與員工、供應商、客戶和、工作環境、資訊安全、供應商、社區計畫等關係。

⁶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2022) 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2023.10.22取自

https://www.cwa.gov.tw/V8/C/C/Change/change_1.html

⁷ BSI(2022)。ESG•用經濟手段處理環境問題—想要與全球做生意 台灣企業最重要的永續黃金10年。2023.02.16，取自：<https://reurl.cc/1exLzX>

數位時代(2022)。【專欄】ESG時代來臨，為何企業非轉型不可？。2023.02.16，取自：<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69064/esg-trans-busin-rong?>

(3) 公司治理 (G, governance) 則與商業倫理、競爭行為、供應鏈管理等與公司穩定度及聲譽相關。

總之，公司治理與環境、社會責任之間有密切的關係，它們都是衡量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指標。ESG 不僅可以幫助投資者了解企業的風險和機會，也可以幫助企業提高其可持續性和價值。

雖然執行 ESG 勢必增加經營成本，但身為地球的一份子與企業成長來自國家社會資源的滋養，企業對氣候變遷、永續社會發展應有積極的作為與貢獻。再加上環境、能源轉型議題浮上檯面，未來 ESG 發展板塊也將會從環境面的聚焦討論，動態轉移至社會面的建構，推動政府與企業組織完善整個永續生態系 (Sustainability Eco-system) 發展。

(二) 永續發展為國家政策

永續發展為全球普世價值，臺灣為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並與國際接軌，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研訂我國之永續發展目標。特於86年設置「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並於107年12月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再於108年7月核定永續發展對應指標。目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計有18項核心目標、143項具體目標及336項對應指標，並依18項永續發展目標，下設17個工作分組、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及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永續發展年報, 111: 1)。

蔡總統於110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宣示，2050淨零轉型也是臺灣的目標⁸。政府隨後於111年3月及12月分別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於112年1月核定「淨零排放路徑112-115年綱要計畫」，針對淨零碳排目標進行各面向的減緩與調適。

(三) 永續發展為連江縣府施政方向

連江縣府 112 年施政計畫是參照「行政院施政方針」、「連江縣第六期(112-115)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馬祖 2030 永續發展」，以「健康島嶼、永續馬祖」為願景。永續馬祖為連江縣府施政的主要願景之一⁹。

近年來，隨著交通的不斷進步及觀光產業的日益興盛，環境與發展間的平衡成為重要課題，增加生物多樣性，創造永續循環的環境，產業才能夠永續的發展，在推動施政計畫以「永續海洋韌性島嶼」為核心價值，分別從人才、經濟、保育、文化與環境等角度切入，以打造「島嶼創生、國際接軌、永續發展」為目標。並以「連江縣十二年(108-119)縣政發展計畫」為藍圖、「發展觀光」為主軸、「建構機關優質環境」為原則，推動落實各項建設，精進政府部門橫向、縱向溝通機制，落實以民為主之理念，建構連江縣成為適合居住、適合移入的「移居宜居」島嶼，以民眾福祉為優先，利用既有的資源，打造獨樹一幟的地區特色(連江縣政府, 2023: 1)。

(四) 永續發展為本校重要的校務發展目標

根據本校110-114年度校務發展計畫¹⁰，永續發展是本校校務發展中重要發展目標，校務發展計畫各單位推動事項將結合全校整體十大發展策略與願景，包括擴大外部資源、積極向外募款、

⁸ 中華民國行政院(2023)重要政策：臺灣2050淨零排放，2023年3月14日。2023.07.25 取自：<https://www.ev.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7a65a06e-3f71-4c68-b368-85549fba5d1>

⁹ 連江縣政府(2023)連江縣政府112年度施政計畫，111年9月。2023.07.26 取自：<https://www.matsu.gov.tw/upload/f-20221123151430.pdf>

¹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2022: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11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110年6月。

提升世界排名、打造國際學府、優化教師支持、完善師生照護、穩健制度與組織變革、建立和諧、綠色、智慧校園、健全全人學生培育及師資培育、充實員工福利等，擬定推動 SDGs 之相關策略及措施。綜上所述，在馬祖新設本學程為符合世界潮流、國家政策、連江縣府施政方向及本校校務發展目標，有助於培育馬祖地區永續發展人才，朝向永續馬祖的願景邁進。

三、整合本校馬祖校區及校本部相關師資、軟硬體設備及行政資源，充份利用馬祖資源，發揮綜效

本校在馬祖北竿已設校，本校至馬祖北竿校區設校已六年，各項軟、硬體設施、行政人員及師資的投入，已趨於完備。目前已有「海洋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及「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三系大二學生需至馬祖校區移地教學一年，加上負責通識課程的「共同教育中心」，本校已有四個單位相關的專兼任師資需至馬祖授課。

此外，本校為了馬祖設校及永續發展，特別於組織中設立二個正式的一級單位包括「馬祖行政處」及「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及一個校級的研究中心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海洋研究中心」。

由於馬祖校區授課的三個學程，包括「海洋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及「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均為大學部的學程，且沒有設置研究所，依教育部的新設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不得用來做為本學程的支援系所，因此，本校以跨領域的六個系所做為支援系所，包括航運管理系、運輸科學系、食品科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河海工程系及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此六個系所的專任師資均有研究所的任教經驗，也有擔任指導教授的經驗。許多支援系所師資的專長與永續相關，已包括在本學程的四大目標，環境永續、社會永續、治理永續及永續觀光，專業程度已能支援本學程。

若能將本校六個支援系所的師資整合，並與行政單位進行行政資源整合，做更有效的運用，將能發揮綜效，提供馬祖當地居民進修的管道。

四、永續發展相關碩士學位已成為國外知名學校重要的系列，我國相關的系所並不多

歐、美知名大學多已設立永續管理相關的碩士學位，包括：

(一) 英國：

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的永續、企業與環境碩士(MSc in Sustainability, Enterprise and the Environment)、劍橋大學(University of Cambridge)的永續領導碩士(Master of Studies in Sustainability Leadership)、巴斯大學(University of Bath)的永續及管理碩士(Sustainability and Management MSc)、布里斯托大學(University of Bristol)的管理(社會責任與永續專業)碩士(MSc Management: CSR and Sustainability)、另海運與物流知名的卡地夫大學(University of Cardiff)也設立了永續供應鏈管理碩士(Sustainable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MSc))。

(二) 美國：

密西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 永續及發展碩士(Sustainability and development)、德州奧斯丁大學 (UT Austin)永續領導碩士在職班 (Sustainability Leadership Program)、邁阿密大學(University of Miami) 永續商業碩士 (Sustainable Business)、亞利桑那州立大學(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全球永續科學碩士 (Global Sustainability Science)、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

(三) 我國

我國已設立的永續相關系所並不多，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大學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私立長榮大學永續發展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私立東海大學永續科學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私立南華大學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私立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國立中興大學生物與永續科技學位學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更名)。

由以上資料可知，永續發展相關系所已在國外發展成熟，但在國內才剛起步，多以學程的型式運作，競爭並不會太多，本學程有設置的必要性。由於馬祖地區為離島，交通較不便利，因此目前只有銘傳大學開設「公共事務學與行政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連江班)」，與本學程也無重覆性。

貳、本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 發展方向：

政府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政府乃制訂「離島建設條例」，於89年4月5日公佈施行。離島建設應促進離島居民之福祉，並朝永續發展方向推動，採更為整體性、系統性方式規劃建設，以避免不當開發造成自然、人文生態破壞，經建會爰訂定十一項「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以下簡稱本方針)，作為研修訂及審議離島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各項建設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¹¹。

- 一、 離島建設應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重視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保存及永續優質之產業發展。
- 二、 無人島嶼應盡量納入保育範圍，除必要之氣象、導航及國防設施外，禁止開發及建築；已經過度開發之島嶼，應依其環境承载力採取開發降溫及環境保全對策。
- 三、 應依據各離島特性確立發展定位與成長管理策略，並訂定永續發展評估指標。
- 四、 推動生態旅遊取代大眾觀光，提升遊憩品質，減輕環境負荷，落實自然生態保育。
- 五、 加強島嶼特殊文化歷史及自然資源保存，鼓勵創新多元的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振興離島經濟。
- 六、 推動整體性的海岸地區建設及管理，檢討海岸設施之必要性與妥適性，避免投資浪費或破壞海岸環境。
- 七、 強化能源、水資源使用效率，推動回收處理及節約用水，提高再生能源運用比例，推動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
- 八、 建構優質通信及資訊基礎環境，推動網路普及，縮短離島地區發展之數位落差。
- 九、 積極鼓勵人才返鄉創業或服務，並加強在地人才培育、社區發展及社區營造等軟體投資。
- 十、 加強離島長期性的調查、監測、紀錄與分析研究，並針對特殊課題進行研究發展。
- 十一、 加強島嶼間之合作交流，尤其是加強與各島嶼國家及國際非政府組織進行政策、技術、資訊之交流，以提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自治能量。

¹¹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3) 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2023. 07. 29 取自：
<https://www.ndc.gov.tw/cp.aspx?n=5D98D6CB7A950ECB&s=7CE3A169D84B3C43>

此11項「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也是本學程的最高指導原則，並以「永續馬祖」為本學程的主要發展方向。

(二) 發展重點

本學程配合本校投入的相關師資及行政資源，擬定發展重點如下：

本學程的重點為永續發展與 ESG，雖然聯合國的永續發展設有17項 SDGs 目標，但範疇很廣，如與本校及本學程最有關係的是第十四項目標(保護和永續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促進永續發展)，本學程先聚焦在 ESG 的內容，中長期再以17項 SDGs 為發展方向。因此以永續主要的三個範疇(環境 E、社會 S 及治理 G)，做為本學程發展的主要重點。

本學程以「永續馬祖」的發展重點聚焦於 ESG 三大層面(如圖3所示)：

1. 環境永續 E
2. 社會永續 S
3. 治理永續 G



圖3 本學程發展方向及重點

參、本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一、永續發展與 ESG 已成為世界重要的議題：由於全球暖化造成氣候變遷，永續管理已成為各國不得不走的路。2015年聯合國宣布了17項「2030永續發展目標」(SDGs)，藉此引領政府、地方政府、企業、公民團體等行動者，在未來 15 年間的決策、投資與行動均朝永續的方向邁進。
- 二、歐美國家也均設置永續發展或管理的學位，本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一致。

肆、本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1. 學生來源：

- (1) 本學程招生對象是馬祖地區政府(含國軍及教育單位)、觀光業及其他營利及非營利組織之中高階主管、中小企業主是本學程的首要的招生來源。前文已有分析，馬祖地區政府（含教育產業）及觀光產業人口共有1,901人，已佔所有產業之47%。如旅行社、觀光旅館、餐飲、立榮與華信航空地勤人員、海運快遞及電商相關人員、港口與碼頭經營人員等。
- (2) 若單以馬祖地區公教人員來分析，111年底馬祖公教人員（如表3所示），包括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關（如馬祖酒廠等）及各級學校等，共計有616人。其中約有198人，已具有碩士以上學位(32.14%)。但也表示，大學及專科學歷共計361人，仍未能取得碩士學位，雖然可能仍有地區、家庭、科系、工作內容、年齡等考量，未必全部有再進修本在職碩士學位的需要。但這361位學歷為大學及專科學歷的公務員，是本學程主要的潛在學生來源。
- (3) 馬祖仍有其他行政機關派駐至當地的公務員，如交通部觀光署的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財政部關務署的海關官員、海委會海巡署、農委會檢疫人員等公務員均是本學程的招生來源。
- (4) 此外，各式的公務員均有3至6年不得轉調的規定，由於馬祖地區交通不便，仍會有許多公務員因個人考量，請調回台灣本島，因此會有較大的流動率，也給本學程招生帶來新的補充員額。
- (5) 馬祖防衛指揮部之中、高階主管，亦為本學程主要招生來源。如前文分析，馬祖防衛指揮部仍有千人以上之兵力，並有流動性，其中、高階主管為本學程主要招生來源。

2. 規劃招生名額：預計以招收20名為主，再視情況調整。

3.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由於馬祖授課成本較高，目前只有銘傳大學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連江班)於馬祖開班，名額為11名。經查詢其112年度錄取名單，正取9名(備取3名)，同等學歷正取3名，表示馬祖當地仍有碩士在職班進修的需求。

表3 馬祖公教人員學歷分佈

中華民國111年底

單位：人

單位別	總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初)中以下
行政機關	290	1	81	149	34	24	1
警察局	83	-	13	26	30	14	-
消防局	48	-	9	21	16	2	-
公營事業機關	24	-	4	9	3	6	2
各級學校	171	-	90	68	5	8	-
總計	616	1	197	273	88	54	3

- 1.行政機關包含「府內單位(9處)、府外一級機關(5局)(不包含警察局及消防局)、縣屬二級機關(大同之家、港務處、家庭教育中心)、各鄉公所(4鄉)(含代表會及清潔隊)、各戶政事務所(4鄉)」。
- 2.公營事業機關含「馬祖日報社、馬祖酒廠、自來水廠、公共汽車處」，不含「馬祖連江航業及馬祖油品」。
- 3.各級學校不含幼兒園

資料來源：連江縣統計月報(112年5月)

(二) 就業市場狀況 (含畢業生就業進路¹²、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⁸、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¹³)

自2026年開始許多進入歐美的產品都要求碳排證明，否則加收碳稅，因此企業 ESG 人才的需求大增。因應未來企業與機構轉型，具備 ESG 的相關知識之人才，未來就業、轉型機會大增。

由於本學程的招生來源設定在馬祖地區營利或非營利組織之中高階主管或中小企業業主，因此，必然是有工作，也因此無畢業生就業進路或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等資料。再者，本學程設定學生來自不同的產業，也因此並無一定的主管機關，多數學生任職的企業及機構之主管機關可能會以連江縣政府為最大宗，其他包括國發會、交通部、國防部、財政部、農委會、海委會等相關部會。

伍、本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一) 專業師資：

(1) 六個支援系所師資

永續發展及 ESG 涉及不同的專業領域，至少包括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不同的層面，需要跨域整合。本學程因此以本校六個支援系所做為主要的師資，此六個系所分屬於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等四個不同的學院(如表4所示)。

¹² 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 (<https://www.stat.gov.tw/np.asp?ctNode=1308&mp=4>) 填列。

¹³ 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表4 本學程主要師資來源及永續發展專業需求

海運暨管理學院	生命科學院	工學院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航運管理系 運輸科學系	食品科學系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河海工程系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公司治理 觀光及運輸永續發展	環境永續 食品永續發展	工程永續	生態永續 氣候變遷

(二) 行政資源：

本校為了馬祖設校及永續發展，特別於組織中設立二個正式的一級單位包括「馬祖行政處」及「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及一個校級的研究中心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海洋研究中心」，可以協助本學程的相關行政支援及協調事宜。

- (1) **馬祖行政處**：本校為了於馬祖設校，組織調整設置「馬祖行政處」一級單位：分設教研、校務二組，也分別設有組員，管理馬祖校區
- (2) 相關軟硬體設施及行政支援。
- (3)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本校為配合政府永續發展政策，因此設立「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一級單位：分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校務研究三組，以統合全校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及指標。
- (4) **馬祖海洋研究中心**：為提昇本校在海洋工程技術、海洋經營管理、海洋生物技術領域的特色研究與卓越教學，並培育相關人才、促進產業之發展，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海洋研究中心」
- (5) **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本校為與馬祖地區共同協作，達成友善生態、永續漁業、產業加值與消弭教育不平等的目標。也在特別針對馬祖地區執行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包括漁業轉型、漁村沒落、漁民生計等三大議題。秉持永續馬祖理念，從生態馬祖、文化馬祖與健康馬祖三項主軸出發，以人才培育、民意探訪、意見整合、社區服務、教材開發及影音紀錄等方法，結合地方產、官、學、研、民間機構，及校內在復育保育、生態旅遊、生物科技、發展研究、社會實踐等領域的教師團隊，結合社區居民及社會實踐的主要場域，達到改善海洋保育的現況，且實際將學生導入場域(如漁村)，落實在地產業連結，活絡與加值文化資產，展開為服務馬祖鄉親及解決三漁問題的永續方程式，達到友善生態及漁業永續發展的社會責任目標。此一計劃也可與課程結合，相輔相成，達成馬祖永續發展的目標。

(三) 設立本學程與本校校務發展計劃目標一致¹⁴

本校為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以關懷社會為起始點，兼以海洋特色教學與教學研究。馬祖校區以協助政府深耕培育我國長期欠缺的海洋專業人才為宗旨，同時，亦避免排擠其他高同質性私立學校的生源問題，更可實現政府重視偏鄉離島高等教育的承諾。期勉透過產官學研之整合，於馬祖北竿地區打造大學城，協助連江縣政府解決各級教育師資培育問題，全面協助在地產業特色技術升級，落實創造當地就業服務的機會，協助馬祖發展當地產業。

陸、本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說明：1. 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3. 依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增設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計畫書提報項目之課程資料及規劃情形，應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學分數及所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比率。

一、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參考依據：

¹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20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11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111 年度第二次滾動式修正) P134頁。

本學程雖為跨領域整合，涉及不同的學科，包括自然、工程、人文社會及商管，但課程設計仍以永續管理為主要的設計目的，類似 EMBA，適合不同領域的主管修習，並不會涉及太專業的生物、化學、工程、力學等，因此會將本學程歸屬於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運作。

就國內與本學程相類似的系所，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大學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私立長榮大學永續發展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私立東海大學永續科學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私立南華大學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私立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國立中興大學生物與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更名）。

分析以上課程多以學位學程的單位申請，表示永續相關學位才剛開始，再者，由於其設立的目的是不同，有些是學士，有些是碩士，有些是給國際學生就讀。這八間學校並無碩士在職專班，且每間特性均不同，如台中教育大學是以永續觀光為導向，而慈濟大學是以永續暨防災為導向，每間設立情況及位於學院均不同，很不容易成為範例。

因此，由於本學程會放在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運作，屬於商管類科，也沒有類似科系課程可以參考，因此會以本國的 EMBA 課程來分析及整理，設計自己的專屬課程，

依據 Cheers (2022)雜誌分析3000位主管最想念的 EMBA 前十大系所的課表(如表5)，分析如下：

(一) 組成特色：

各校的組成特色並不相同，多為在各校商學院下的組織，此外，各校的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開設單位，依自身情況差異而有不同的考量，如台科大管理學院 EMBA 碩士在職專班是聯合了管理研究所 EMBA、工業管理系 EMBA、企業管理系 EMBA、資訊管理系 EMBA、及財務金融所 EMBA 等五系所而成立的院級整合單位。而政大 EMBA 則是以組的角度分析，高階經營班全球企業家組、高階經營班文科資創組、高階經營班國際金融組、高階經營班生技醫療組、全球華商班等五組來經營。

(二) 修業門檻：

如表4所列之 TOP10 EMBA 課程，修業學分從36學分(台大，政大，中央，台師大)到45學分(成大與台科大)之間，但均需外加修習碩士論文若干學分。

(三) 修習課程：

包括基礎課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等三部份，基礎課程多為大學未修習過相關課程需補修相關課程，或視為必修一部份（如清大）。而必修或選修課程學分數會因各校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如陽明交大必修30學分，而台科大必修只有6學分。

(四) 碩士論文：

教育部規定仍需完成碩士論文，因此每間學校目前均需完成碩士論文。而碩士論文是否需要學分數，各校標準不一，如台大及政大0學分、陽明交大3學分，成大6學分。

(五) 出國參訪或移地教學課程：

各校均有開設類似課程，但多為選修。

(六) 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實踐：

台北科技大學在必 EMBA 修課程中導入「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實踐」課程，透過講座介紹如2050 淨零碳排的議題，或是邀請知名綠色企業如歐萊德進行經驗分享，最後以班為單位分組自行設計題目，進行社會責任實踐。如「無與倫比」團隊。在全台瘋奧運及帕運的時候，這群學生看到的是輪椅籃球國手在培訓過程中碰到的種種挑戰，決定以此做為社會實踐主題後，學生不只親身體驗坐輪椅打籃球有多麼不容易，還以自身在企業界的優勢，號召各界，集合更多社會力量，協助選手們解決培訓過程中面臨的經費、行政等問題，在課程結束後仍持續運作，鼓勵企業認養，幫助選手進攻四年後的帕運。

(七)課程學分數及是否暑期上課：

如台大與政大等均以每門課2學分為主，可與較多的師資互動；但也有中央、成大及陽明交大均以3學分為主。多數的學校均在暑期有開課。

(八)其他活動：

依據快樂工作人 Cheers (2021)雜誌分析，人脈建立是就讀 EMBA 最重要的考量，各校也辦理許多活動（如開學日、全國 EMBA 馬拉松接力賽等）及透過 EMBA 系友會的運作，增加人脈建立的機會。

表5 快樂工作人 Cheers (2021) 2022年度 TOP10的 EMBA 課程設計

EMBA	修業門檻	基礎課程	必修課程	其他
台灣大學 EMBA	修畢36學分及完成碩士論文(暑期開課)	(3門課、0學分)錄取新生須於3月至5月參加基礎課程(免費) ●經濟學導論-基礎經濟學 ●財務報導與分析導論 ●管理個案導論	核心必修(13門課、26學分) ●管理會計(2) ●金融市場與投資(2) ●服務與營運管理(2) ●行銷管理與顧客分析(2) ●創業與創新管理(2) ●企業決策(2) ●財務管理(2) ●組織行為原理與應用(2) ●策略管理(2) ●數位科技與企業創新 ●全球企業管理(2) ●公司治理與企業發展(2) ●經營管理與領導(2)	分組必修(1門課2學分) 選修課程(4門課、8學分)
政治大學 EMBA	修畢36學分及完成碩士論文(暑期開課)	(基礎科目4學分) 3門中任選2門修課，可計入選修學分 管理會計分析與決策(2) 經濟分析與管理決策(2) 商業資料分析與管理決策(2)	(共同必修2學分) 領導與團隊(2) (不分組群修10學分) 8門選5門，超過10學分可計入選修學分 (班組課程10學分) 9門選5門，超過10學分可計入選修學分	選修14學分
中山大學 EMBA	修習42學分，約19-20門課。需撰寫論文(暑期開課)	無		
中央大學 EMBA(一般)	36學分(含預修課程)及論文口	(預修課程3學分) 會計學(2)	必修課程(36學分) 作業管理(3)	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含預修

EMBA	修業門檻	基礎課程	必修課程	其他
經營管理組)	試(暑期間課)	經濟學(1) 進階經濟學(1)	財務分析與管理(3) 資訊與科技管理(3) 兩岸論壇1及2(1)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3) 策略行銷管理(3) 企業經營策略(海外參訪)(3) 策略管理(3) 兩岸論壇二(1) EMBA 管理專題(3) 個案論文1及2(3) 研究方法(1)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3)	課程
成功大學 EMBA	最低畢業學分 45學分(基礎9 學分,核心能 力15學分,必 修3學分,專業 必選3學分,選 修15學分)不含 論文6學分	(3科9學分) 統計方法/統計方法專題 (3) 財務會計(3) 管理經濟/管理經濟專題 (3)	(核心能力課程5科15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3) 行銷管理專題(3) 財務管理專題(3) 營運管理專題(3) 策略管理專題(3) (必修課程二科3學分) CEO 高階實務管理專題(1)、研究 方法:企業研究方法(2)、質性研究 方法(2)(任選一科必修) (專業必選一科3學分)	EMBA 所開設 課程均可列為 選修課程,不 開放學生至本 專班以外之系 所日間班或在 職專班選修學 分
陽明交通大 學 EMBA	必修27學分(含 碩士論文研究3 學分)、必選6 學分,選修9學 分,共42學 分。	無	(必修30) 高階主管會計(3) 贏利模式研討(3) 財務策略與管理(3)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3) 行銷策略與管理(3) 全球經濟視野(3) 策略管理(3) 供應鏈策略與管理(3) 高科技產業投資與創業分析(3) 資訊與管理專題(3) 生醫科技創新設計(3) 公司治理(3)	(選修12,含碩 士論文研究3學 分) 必修課程安排 於前兩年,均 在星期六、星 期日(隔週)全天 上課。
台灣科技大 學 EMBA	最低學分數為 45 學分,通過 論文口試	先修課程(未修過要修, 不計入畢業學分) 經濟學(2) 會計學(2) 統計學(2)	(必修六選二,6學分) 生產與作業管理(3) 行銷管理(3) 組織與管理(3) 管理資訊系統(3) 財務管理(3) 個案分析與寫作(3) (個案討論課程及專業課程)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0學分)	
台灣師範大 學 EMBA	畢業前須修畢 36學分及完成 碩士論文		管理會計與決策 2 行銷管理 2 卓越企業專題 2 經濟與選擇 2 統計決策分析 2 藝文大師講座 2 財務管理 2 策略管理 2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2 組織 行為 2 研究方法 2	

EMBA	修業門檻	基礎課程	必修課程	其他
清華大學 EMBA	必修29學分+選修課10學分+論文=畢業39學分	(必修6學分) 團隊建立與管理 2 高階主管會計 2 高階主管經濟 2	(必修23學分) 科技與產業(3) 企業研究方法與倫理(2) 行銷管理(3) 服務科學(3) 財務管理(3) 策略(3) 創新與創業(3)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3)	
台北科技大學 EMBA	修滿 42 學分。必修16學分包括:論文必修6學分、7門專業必修10學分。選修共26學分		領導與團隊建立 整合管理個案分析 海外管理實務觀摩與跨境研習 跨國個案競賽 個案寫作與研究方法 or 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2選1) 論文 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實踐 EMBA 管理講座	

資料來源：各校 EMBA 官網

誠如快樂工作人 Cheers (2021) 2022年3000大企業經理人 EMBA 就讀意願調查報告統計結果可知(如表6)，就 EMBA 就讀意願，最重要是能「學習不同領域的運作與新發展」與「建立人脈」；而在課程設計需加油的部份是「產學互動與企業參訪設計」。此三項可以做為設計本學程課程的參考。

表6 快樂工作人 Cheers (2021) 2022年3000大企業經理人 EMBA 就讀意願調查



資料來源：陳建銘(2021) 教學轉型，「後 EMBA」為新必爭之地，Cheers 雜誌第236期 2021-09-30

二、本學位學程之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本學程考量快樂工作人 Cheers (2022) TOP10所大學的 EMBA 課程設計、調查結果的三個項

目、馬祖當地需求及本校自身發展方向及師資規劃等四部份，提出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一)發展產學互動、馬祖地區實踐及產學參訪等特色課程：

為回應快樂工作人 Cheers (2021)的調查結果，將企業參訪、講座、海外移地教學及社會責任實踐等課程放入本學程課程設計的原則，開設二門必修課包括「ESG 永續講座(3學分)」及「永續馬祖實踐(3學分)」，永續馬祖實踐課程會結合本校 USR 團隊，更實務導向推動永續馬祖；一門選修課是「移地教學(2學分)」，可能於台灣本島或國外(包括大陸)實際參訪，有鑑於並非每位學生可以配合參訪時間，若至大陸地區，軍方人員也被控管，因此以選修開設。

(二)發展 ESG 跨域課程：

本學程安排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的永續三大領域，分別由不同領域的老師授課 (3學分)，且規定三大領域一定都要修到一至二門課，以真正達到跨域學習。

(三)強化課程彈性：

由於軍方或政府單位或個人常會因職務調動或個人生涯考量，調動至台灣本島。為因應當地在職生特性，可以強化課程彈性。選修課程原則均需在本島修課，但若因轉換工作或軍方或政府單位等職務調動，可以向學程辦公室申請在本校基隆本部修習選修課程，以方便同學完成學位，不用再來回馬祖及台灣奔波。

(四)修業門檻及學費：設計為3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1. 本校航管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定需修習 48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校方規定商管類學雜費為 11,769 元，學分費是每學分 4,975 元，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論文共收 6 學分學分費。本校航管所在職專班正常情況下畢業，校方應收入 285,876 元(\$11,769/學期*4 學期 + \$4,975/學分*48 學分)。
2. 現有銘傳大學公共政策與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連江班)，畢業學分 36 學分，含專業必修 8 門 16 學分及論文 4 學分，其餘是 8 門的專業選修。經查該校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雜費為 6,170，學分費為每學分 5,504，若順利修畢，校方應收入 222,824 元 (\$6,170/學期*4 學期 + \$5,504/學分*36 學分)。
3. 本學程若設計與銘傳大學畢業學分數相同為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若本專班正常情況下 2 年畢業，校方應收入 226,176 元(\$11,769/學期*4 學期 + \$4,975/學分*36 學分)，比就讀本校航管碩士在職專班少了 59,710 元，而與銘傳大學的費用差不多，只多出 3,352 元。在就讀科系沒有特別考量下，由於本校有國立品牌優勢，可能會比銘傳大學招生稍微有些競爭力。

本學程因此設計為 36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如表 7 所示)。

表7 本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學分及學雜費比較(111學年度)

學校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私立銘傳大學
系所名稱	航管碩士在職專班	本學程(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公共政策與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連江班)
授課地點	基隆	馬祖	馬祖
學分數(含畢業論文)	48	36	36
二年學雜費	285,876 元	226,176 元	222,824 元

合計 成本	在校本部上課，成本相對低	教師需赴馬祖授課，已有宿舍，有部份老師會支援馬祖校區大學部的課程，會節省些機票支出	專門為該所授課，沒有校區在馬祖，教師交通及住宿成本很高
----------	--------------	---	-----------------------------

(五) 暑假是否開課：

考量馬祖地區暑假是旅遊旺季，多數同學工作可能較為繁忙，暑假以不開課為原則。

(六) 開課時間：

由於馬祖地區交通較為不便，因此，必修及部份選修開在週六及日，但為了顧及家庭生活，不會連續開課，會以隔週開課為主。必修課一定開在週六及週日，有部份老師同時至馬祖三系授課，因此，選修課會開在週一至週五平日，會等通過時再整體評估。

(七) 辦理相關活動及所友會增進交流及建立人脈：

人脈建立是就讀 EMBA 最重要的考量，本學程也辦理許多活動（如開學日等）及透過 EMBA 系友會的成立與運作，增加學長姐與學弟妹間人脈建立的機會。

依以上七點設計原則，本學程課程設計如表8所示。

表8 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設計

必選修	架構	課程	師資及說明
必修 (18)	特色課程 (4)	永續講座暨參訪 (2)	蔡國珍(實聘)/桑國忠(運輸系)/林秀美(生科系)
		永續馬祖實踐(2)	蔡國珍(實聘)/許邦弘(生科系)
	核心課程 (8)	ESG 永續管理專論(3)	林芸琪(實聘)
		全球環境變遷(2)	林芸琪(實聘)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3)	桑國忠(運輸系)
	畢業論文 (6)	畢業論文1(3)	指導教授
畢業論文2(3)			
必選修 ESG 四個面 項中至少 要選三個 面項中的 任一門課 (3*3=9)*	(E)環境- 工程面	永續水資源管理(3)	黃品淳(河工系)
		海洋環境監測(3)	邱昱嘉(河工系)
		海岸保護與永續利用(3)	范佳銘(河工系)
	(E)環境- 生態面	永續海洋生物產業(3)	黃培安(生科系)/林泓廷(食科系)
		海洋生態(3)	蔣國平(海環系)
	(S) 社會 面	利害關係人管理專題(3)	蔡國珍(實聘)/
		社會責任專題(3)	杜孟儒(運輸系)
		綠色供應鏈管理(3)	鍾武勳(運輸系)
	(G)公司治 理面	公司治理(3)	陳秀育(航管系)
		永續人力資源管理(3)	余坤東(航管系)
		企業風險管理(3)	蔡信華(航管系)
		企業倫理(3)	林泰誠(航管系)
選修	特色課程2	海外移地教學(2)	蔡國珍(實聘)/林芸琪(實聘) (跨平日及假日)
	其他選修	必選修中其他任何課程	視修習課程而定

註：若因轉換工作或軍方或政府單位等職務調動，可以提出證明向學程辦公室申請在本校基隆本部修習類似的選修課程，以方便同學完成學位，不用再來回馬祖及台灣奔波。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蔡國珍	何宣怡	真菌多醣的製備與抗病毒活性
	黃莞瑤	高粱酒粕之發酵及以人類皮膚細胞 CCD-966SK 細胞模式評估發酵產品於化妝品應用潛力
	余品儀	探討咖啡渣發酵產物之生物活性成分與調節血糖功效
	王建薇	以人類神經細胞 SH-SY5Y 細胞模式探討發酵咖啡渣萃取物之神經保護作用
	廖郁銘	黴菌固態發酵穀物產品之抗氧化和抗過敏活性
	楊政忠	複合菌株發酵南瓜子仁及產品抗氧化活性評估
	石湘婕	幾丁聚醣對 <i>Alicyclobacillus acidoterrestris</i> 之抗菌活性及於柳橙汁保存之研究
	蕭舜元	發酵橙皮萃取物對高脂飼料誘導肥胖大鼠抗肥胖及減重效果評估
	林芷恆	微生物發酵蝦殼及其降血糖與降血脂活性評估
	何宥綢	穀物乳酸菌發酵飲料的製備及其抗氧化活性評估
	盧蕙	複合菌株固態發酵豆粕條件探討
	小計11	共同指導研究生0名
杜孟雋	白諺誠	基於混合式區塊鏈與 NFT 智能合約技術之電池生命週期追蹤與重複使用智慧管理資訊系統架構研究
	小計1	共同指導研究生 1 名
桑國忠	李岷諺	消費者使用共享電動滑板車意願之研究-以吉隆坡市為例
	尤政皓	應用眼動儀探討使用手機對行人穿越道路行為之影響
	康哲維	利用兩階段網路資料包絡分析法探討高雄港貨櫃碼頭裝卸效率
	楊莉君	食品安全認知、食品風險知覺對購買行為關聯性研究-以萊克多巴胺豬肉為例
	莊迺成	臺灣國際海運產業綠色轉換型領導、綠色心理氣候與環境組織公民行為關聯性模式之研究
	曾國煌	旅客搭乘臺鐵太魯閣/普悠瑪自強號願付價格之研究—以臺北花蓮間及臺北臺東間為例
	薛岱雨	貨櫃航運業創新氣候、數位轉型、數位化成熟度與組織績效關聯性之研究
小計7	共同指導研究生3名	
鍾武勳	洪弈洋	港口國管制船舶風險篩選與船舶缺失關聯之整合性研究
	陳郁臻	不同模式下外帶外送餐飲包裝容器使用之經濟與環境影響
	小計 2	共同指導研究生 0 名
余坤東	邱健恩	成熟產業創新策略與服務品質之建構
	陳錫坤	空運旅客環境友善消費行為之決策模式—以倫理決策為理論基礎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易儒基	網路使用者維修服務品質之需求探討-Kano Model 之應用	
	張聖彥	KANO 分析應用於國際物流人員組織認同之探討及與非物流人員之差異比較	
	蘇文靖	FinTech 對公股行庫作業模式之影響	
	李國丞	航空地勤人員工作壓力之研究	
	陳嘉汶	民眾對於門診醫療服務品質之偏好因素探討—Kano 二維模式之應用	
	張沛蓉	消除航運產業女性員工玻璃天花板現象之初探	
	洪孟琳	船員航海印象、基本心理需求滿足與幸福感之關聯探討	
	劉泓泰	預期性組織變革對員工工作不安全感、工作投入之影響探討	
	楊欽屏	團隊組成特徵對團隊動態與效能之影響探討	
	鄭詩平	集團企業母公司與事業單位衝突本質與回應之關聯探討	
	林昕怡	國內定期貨櫃航商員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知覺對組織認同之影響探討	
	陳銓	海事學生航海印象內涵探索及對船員職涯選擇之影響—社會資訊的干擾效果	
	小計14 共同指導研究生 3 名		
	陳秀育	王曰勝	桃園國際機場航機拖車任務指派作業之研究
李文華		以國際物流業觀點探討航空貨運流程再造之研究	
陳錫坤		空運旅客環境友善消費行為之決策模式—以倫理決策為理論基礎	
劉祈心		疫情期間亞洲主要航空公司全貨機調派效率之研究—兼論不可切割之碳排放效應	
陳苑秀		文字探勘應用於飛航事故線上評論與調查報告落差分析之研究	
洪偉倫		以溫控智能櫃作為消費品冷鏈物流最後一哩路的取貨方式之關鍵成功因素	
吳晉宇		我國貨櫃拖車駕駛員工作安全行為之研究	
許鎮緯		建構國內旅宿業評選架構-企業 MICE 採購人員之觀點	
賴駿嘉		建構內陸貨櫃集散站服務品質評選架構-以基隆港周邊內陸貨櫃集散站為例	
卓壯鴻		海運承攬業者採用供應鏈金融意圖之研究	
黃詩穎		台灣 i 郵箱物流服務品質與滿意度之研究	
蔡賢德		長途卡車司機安全駕駛行為之影響因素	
鄭勛中		應用層級分析法選擇電商物流最後一哩路配送模式	
楊欣蓓		離島交通運輸關鍵服務屬性之研究-以台灣與馬祖航線為例	
朱翕		海運承攬業者關鍵成功因素之比較	
黃宜庭		跨國代購服務之關鍵成功因素	
爐心好		專業物流業者提供處方藥宅配服務之可行性	
郭家君		自動化貨櫃車在台灣的接受度之探討	
陳銓		海事學生航海印象內涵探索及對船員職涯選擇之影響—社會資訊的干擾效果	
小計19 共同指導研究生 12 名			
林泰誠	方強諺	航運產業去中間化	
	林氏碧草	港口危險品管理調查	
	林珈合	隱形眼鏡產業逆物流通路研究	
	曾婕	商業港埠觀光與土地規畫-以基隆市為例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鄭淑慧	疫情期間機場貴賓室關鍵服務屬性之研究
	劉冠吟	港區貨櫃交領櫃預報系統使用意願之研究-以基隆為例
	張家祥	貨櫃航商關鍵服務屬性-無船承運人之觀點
	廖品婷	基隆港綠色港埠環境推動策略
	余沛宜	探討郵輪乘客對郵輪智慧設施使用意圖之研究
	詹宗翰	基隆港貨櫃航商業者選擇裝卸業者的關鍵因素分析
	吳晉宇	我國貨櫃拖車駕駛員工作安全行為之研究
	陳鏡銘	商船船隊動態管理關鍵影響因素研究
	楊欣蓓	離島交通運輸關鍵服務屬性之研究-以台灣與馬祖航線為例
	朱奮	海運承攬業者關鍵成功因素之比較
	黃崇嘉	船舶管理服務業之核心能力研究
	蔡珮欣	我國商船船隊安全氣候、安全文化對其安全績效之影響探討
	趙仲鳴	歐盟反壟斷法豁免：以定航航商之策略聯盟進行分析
	詹益權	工作家庭衝突、工作滿意度與離職意向之研究—以物流產業為例
	駱湘縈	疫情對海運承攬運送業之關鍵服務屬性轉變之研究
	盧柏軒	離岸風電零組件碼頭裝卸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之研究
	小計20 共同指導研究生 16名	
林泓廷	吳宣瑩	臺灣雞肉分切廠大腸桿菌與金黃色葡萄球菌盛行率、抗生素抗藥性及其潛在風險
	張伸維	重組 <i>Aspergillus japonicus</i> 半胱胺酸-S-共軛 β -裂解酶特性分析
	徐珮珊	探討臺灣家禽及其加工環境中沙門氏菌和腸球菌之抗生素抗藥性盛行情況、水平基因轉移及生物膜生成
	連育葳	對植物化學成分二苯基甲烷骨架的化合物進行分子對接模擬試驗之篩選及評估作為轉運幫浦抑制劑之潛力
	杜懿祥	以康普茶酵母與細菌共發酵海藻龍鬚菜水解液之抗氧化能力測試
	唐鈺婷	臺灣烏骨雞肉中大腸桿菌與沙門氏菌盛行率、抗生素抗藥性及其蛋白質體學分析
	曾子安	臺灣市場之午仔魚中腸炎弧菌的發生、致病因子、抗生素抗藥模式和生物膜形成
	戴靜宜	評估檸檬醛及大豆類黃酮化合物中具有抑制抗藥性大腸桿菌中外排幫浦之潛力
	劉郁玟	海洋菌 <i>Shewanella putrefaciens</i> 之半胱胺酸-S-共軛 β -裂解酶釋放硫醇香氣化合物 3-巰基-1-己醇
	張懿方	探討烏骨雞中糞腸球菌與屎腸球菌盛行率、抗生素抗藥性和生物膜生成特性
小計10 共同指導研究生 1名		
許邦弘	陳建元	利用質譜儀分析鹼水之蛋白質體及代謝體
	張鈺佳	以質譜及化學法開發蛋白質 N端及 C端的分析方法
小計2 共同指導研究生 0名		
林秀美	郭心群	中孔洞二氧化矽奈米粒子裝載海藻粗萃物以開發具有美白、保濕、抗氧化及抗衰老之化妝品
	吳智源	多重結合治療之藥物傳遞系統
	林垣廷	具熱控制釋放和磁熱治療的多重功能中孔洞二氧化矽磁性奈米粒子藥物遞送系統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李睿航	開發具功能性中孔洞生物活性玻璃填充物的牙科複合材料與其應用
	魏挺源	磁性中孔洞生物活性玻璃修飾葉酸標靶用於癌症治療並載入四環黴素預防手術中細菌感染
	李承璋	中孔洞生物活性玻璃在光熱治療的應用
	小計6 共同指導研究生 0名	
黃培安	伍烜誼	以化學交聯法合成細菌纖維素-褐藻多醣複合膜及其特性分析
	李謝霆	海帶發酵物對鋁置換氫氧基磷灰石誘導 HOS 細胞產生氧化壓力之影響
	陳薪妤	石蓴多醣/聚己內酯複合奈米纖維支架對小鼠纖維母細胞之影響
	黃珮琮	石蓴多醣-海藻酸鹽複合水膠之製備方法並用於誘導骨再生作用
	劉宥晴	添加褐藻萃取物對 Komagatacibacter hansenii 生產細菌纖維膜之影響
	小計5 共同指導研究生 4名	
蔣國平	粘雅涵	閩江洪水期導致馬祖海域矽藻群聚組成的改變
	小計1 共同指導研究生 0名	
范佳銘	邱奕菘	石門水庫於低水位時遭遇強降雨造成庫容及操作之影響評估
	小計1 共同指導研究生 0名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69,184 冊，外文圖書 28,334 冊，112 學年度擬增購 管理、社科及人文藝術 類圖書 600 冊；中文期刊 18 種，外文期刊 8 種，_____ 學年度擬增購 _____ 類期刊 _____ 種。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本案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_____ 學系可支援	
	_____ 學年度增購	_____ 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_____ 年度預算中執行。

玖、本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以本校馬祖北竿校區為主要的空間規劃)

(一) 本案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7,054 平方公尺。

(二) 單位學生面積 30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15 平方公尺。

(三) 座落 馬祖校區教學大樓，第 1 樓層。

二、本案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新建學生宿舍已於112年9月啟用，未來四年暫無第二期教室及國際會議廳新建規劃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無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已於前文說明

拾壹、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更名復招案者填寫)

本案非師資培育學系，免填。

拾貳、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增設碩、博士班(組)者填寫)

說明：1. 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增設。

2. 請分別以(一)、(二)兩類述寫：

(一) 申請系所既有碩士班之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與執行現況。

(二) 申請系所未來博士班之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規劃。

本學位學程將配合教育部及本校下列規範，對於學位論文審查與品質控管進行把關：

(一)學生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1. 依據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辦理。

2. 研究生入學後，於學期選課期間至教學務系統加選「學術研究倫理」必修課程，並於選課學期期末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https://ethics.moe.edu.tw/>)研讀必修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通過課程。

3. 若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尚未完成前述課程者，將於本校選課系統進行警示，以提醒同學及早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

4. 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學生論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

1. 第一階段:本學位學程學生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核。其原創性比對報告相似度須低於 30%(含)以下。

2. 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學生須將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之口試論文比對結果，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3. 口試委員於學位考試評分表上確認口試論文之比對結果是否符合委員要求。

4. 第二階段：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另需繳交畢業論文之「低於30%之原創性比對報告書至系所辦公室存查，方得畢業離校。

(三)本學位學程之學位論文以「立即公開」為原則

1. 畢業生於上傳電子論文時，與指導教授討論後選擇學位論文開放年限，採「立即公開」或「一至三年後公開」須經指導教授確認，「四至五年後公開」應檢具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令限制公開之證明資料並載明原因，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程）主管認定簽章。
2. 為持續推動國家學位論文數位典藏及傳播，請儘量將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授權公開閱覽並同意電子全文檔案送交國家圖書館典藏。如延後公開學位論文，則須配合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四)學位考試委員需經本學位學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 學生學位考試委員之遴聘，需經本學位學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口試委員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以「獲有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

(五)為提高論文品質，將限制指導教授每年之指導學生人數

1. 本所每位專任或合聘教師每年（依學生入學年度）新增之本學程上限5人。
2. 接受聯合指導之學生以半名學生名額計算，學生人數以四人為限。
3. 「指導學生」之認定：碩士生於一上期末，博士生需於第四學期結束前確定，並提報所辦指導教授同意書之後起算。

拾參、更名案之師生溝通情形

- 說明：1. 系所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與教職員工、學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更名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本案非更名案，無更名案之師生溝通情形。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1式9份；跨領域案件，特殊項目每案列印1式11份、一般項目每案列印1式10份。

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說明

校 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系所名稱：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停招學制班別：碩士在職專班

壹、申請理由（含停招系所近3年招生情形）

- 1、受少子化及新冠疫情影响，本學程招生來源為在職就業人士，食藥署及衛生署更佔大宗比例。疫情前期食藥署及衛生署積極投入防疫工作，人員短缺；疫情中期大量人口面臨失業危機；後期國門開放累積大量需外派就業人士，致使相關工作人士報考意願大幅降低。
- 2、除了招生來源不足外，學生入學後，部份同學因家庭、健康、個人工作因素辦理休學，可修課人數減少，造成選修課程開課困難，增加開班成本，影響營運。
- 3、因本學程與本校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有高度重疊性，本學程停招後，原招生名額18名可釋出給食科系辦理招生。
- 4、本學程近3年招生情形如下表，招生名額及註冊率驟降，市場需求縮減：

學年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註冊率%	註冊人數/111學年仍在學人數
110	18	18	100.0	18/10
111	18	9	50.0	9/7
112	18	9	50.0	9/7

5、本所近3年休學情形：

學年期	因疾病因素休學	因其他因素休學	因工作因素休學	合計
1091	0	2	0	2
1092	0	0	0	0
1101	1	1	6	8
1102	1	0	2	3
1111	0	0	3	3
1112	0	1	1	2

貳、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 1、為保障停招後學生之受教權益，擬辦理 2 場說明會，向本學程學生說明現況，以及停招後，學生應修而無法修習之課程，得於食科系碩專班修讀，不會影響學生修課時程，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完全不影響未畢業生之權益；待所有學生都畢業，再啟動裁撤作業。
- 2、本案通過後，通知現在休學中之學生儘速復學，並告知所有學生瞭解休學將有無法順利畢業之可能。
- 3、於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中註明「本學年度為本學系最後一次招生，休學或保留學籍無法復學，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學籍，如果休學則必須自行轉系，本學程無法代為安排。」。

參、教師流向規劃輔導（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本學程之專任教師將於此案通過後，陳彥樺助理教授轉聘至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王上達助理教授轉聘至食品科學系，本學程專任教師權益不受影響，因此無需辦理說明會輔導教師轉職或就業。

肆、校內決定停招程序以及是否通過校務會議審議

校內決定停招行政流程依序為：

- (1) 本案業經 112 年 7 月 3 日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 (2)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17 日校長簽核同意。
- (3)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0 日及 17 日 辦理兩場停招公聽會。112 年 9 月 21 日完成公聽會後公告公聽會紀錄周知。
- (4)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2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5)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 (6) 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經上相關會議逐級討論。

伍、師生溝通情形

說明：1. 系所停招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與教職員工、學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停招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1. 本學程於 112 年 7 月 3 日舉行學程會議，通過停止招生案。
2. 112 年 9 月 10 日及 9 月 17 日辦理 2 場停止招生說明會，主任於會中說明停止招生原因，停招後課程相關配套措施，未畢業生之權益不受影響，會議紀錄以不記名方式呈

現，同學們可以暢所欲言。

3.因為部份同學工作因素無法出席說明會，另外透過視訊方式連接說明會現場，無法出席同學可透過視訊參與說明會及提問。其餘未參與到學生及休學生，將請指導教授，向學生說明停招緣由。

4.112年9月21日於本學程網站公告停招說明會會議紀錄，並將紀錄發送學生校內及校外信箱，學院院務會議擬於10月2日召開，討論本學程停招案，同學若有任何問題，請於9月28日前提出。

陸、師培案

說明：停招後師資生名額調整規劃、現有師資生輔導安置計畫、師資安置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請檢附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相關會議紀錄、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P.4)

二、學程會議紀錄(P.6)

三、校長核定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停招簽呈(P.7)

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停招說明會會議紀錄(P.9)

五、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紀錄(P.27)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90年06月26日 8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2年01月09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6月17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1月12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3月07日 海研企字第 0950001832 號令發布
96年01月04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名稱、全文 7 條
96年01月24日 海研企字第 0960001078 號令發布
97年06月12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7月10日 海研企字第 0970007353 號令發布修正第 3、4、5、6 條條文部分內容
99年06月1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29日 海研企字第 0990007806 號令發布修正第 1、3、4、5 條條文部分內容
99年07月07日 海研企字第 0990008241 號令發布
102年06月1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1、3、4、5、6、7 條條文部分內容
102年10月30日 海研企字第 1020018631 號令發布
105年11月24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名稱、第 2、3、4、5、6 條條文部分內容
105年12月30日 海研企字第 1050026096 號令發布
109年11月26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部分內容
109年12月11日 海研企字第 1090024770 號令發布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本校發展所需，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本校教學品質，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規劃原則：各教學單位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二)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三)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四)師資及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五)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六)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宜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 三、總量基準之設定：各教學單位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各項總量基準之設定及各院、系所、師資質量之標準，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
- 四、發展規模設定：(一)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1.特殊項目申請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計有下列三類，其餘為非特殊項目申請案：(1)博士班申請案。(2)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力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類科。(3)申請調整(包括更名、併分組)博士班、師資培育、醫事及其他涉政府機關訂有 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2.增設博士班除經教育部核定通過並增加經費及員額外，不得申請增加經費及員額。3.請增經費員額之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增設案，各學制班別每年至多提報三案，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排列優先順序。(二)擴增、調整招生名額，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五、作業程序：(一)研發處依教育部規定之時程，會請人事室、教務處、總務處，分別提供學生數、教師數、校舍建築面積等資料，計算各單位總量規模，分送各教學單位作為提報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或擴增招生名額之參考資料。

(二)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案，所需提報項目資料表件，由研發處逕依教育部當時規定辦理。(三)研發處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查核教學資源是否充足，計算加入申設案後單位總量規模及全校總量規模資料。(四)增設調整案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並依前述各款規定辦理：1.申請設立各學制、班別、獨立研究所者，向隸屬之學院提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院向研發處提案。2.申請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發處提案。3.跨院之調整案，由相關教學一級單位決議後共同向研發處提案。4.研發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5.整併或更名案應經審慎討論後，由申請單位召開公聽會，建立師生共識，並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6.系所停招影響師生權益重大，系所應於規劃階段即與教師及學生溝通，包含停招之考量(近3年招生現況)、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及教師流向規劃輔導等，完成師生之溝通紀錄後，始得向研發處提案。(五)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案，應審查其總量標準及計畫書。總量標準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審查。計畫書除整併、更名案其調整不涉及領域變更外，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方式如下：1.外審：經各學院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統由研發處將各該申請案之計畫書，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2.外審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含)者為推薦；70分以上(含)者為有條件推薦；70分以下者不予推薦。3.有條件推薦案，申設單位應依審查意見建議之應加強改進之重點，研擬具體改善說明或方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排列優先順序，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核定。4.連續二年送教育部申請未獲通過之案件，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六)各班別之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案由研發處將各項資料表及審查意見等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據以提送教育部核定。(七)各類招生入學管道，其招生名額所佔總招生名額之比率，悉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六、資源調整：超過總量規模之單位因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目標，擬提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及擴增招生名額，應先提出擴增或調整資源計畫，必要時得由研發處會請教務處、總務處、國際處、人事室、主計室、圖書暨資訊處等相關單位評估其可行性，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定後，再依作業程序提報申請，擴增或調整資源計畫項目如下：(一)超過總量規模之教學單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其他教學單位之同意，作資源調整。(二)目前增建於申設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之校舍建築面積資料，若由其他教學單位空間支援，需提出支援同意書並經支援教學單位所屬學院院長核可。(三)增聘師資之規劃及來源，若由其他教學單位之教師人力支援，需提出支援同意書並經支援教學單位所屬學院院長核可。(四)經費籌措之規劃及來源，並說明其目標達成之對應策略，自評其預期成效。(五)各教學單位經「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最近一次評鑑未達標準者；其中系所評鑑減招原則規定如下：1.系所評鑑未通過者，扣減該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連續二年未通過，扣減全數招生名額，逕予停招。2.系所評鑑待觀察者，該系所隔年不得擴增招生名額及增設研究所。3.經教育部核定減招之系所招生名額，不得自校內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調整名額補足，並不得流用。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二、學程會議紀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四次學程事務會議紀錄(節錄)

一、時間：112 年 7 月 3 日(一) 正午 12:00 時

二、主持人：吳彰哲所長

紀錄：王思懿

三、出席：黃耀文教授、林詠凱教授、顧皓翔副教授、張順憲助理教授、莊培挺助理教授、游舒涵助理教授、陳彥樺助理教授、王上達助理教授

四、主持人報告：(略)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關於本學程停招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食安學程停招申請流程：整合討論會—學程會議—簽請校長同意—停招公聽會—公聽會紀錄公告周知—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112 年 10 月)—校務會議(112 年 11 月)—提報教育部 114 學年度總量(預計 113 年 3 月)—教育部預計 113 年 8 月核定 114 學年度申請案。
2. 本案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召開完第三次學程會議，研發處表示因 9 月仍有新生入學，須再次辦理公聽會，決議公聽會時間延長至 9 月中下旬舉辦，屆時再送院務會議提案。
3. 關於本案召開完整合討論會，包含停招、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詳情，請參考 112 年 4 月 17 日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P.4-6)。
4. 本案決議通過後將簽請校長同意，進行後續教師改聘、停招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院務會議。籌備辦理停招說明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第一場停招說明會

一、 時間：112年9月10日(日) 9:20-9:40 地點：食品科學系甲子廳

二、 主持：吳彰哲主任

三、 主持人報告：

(一) 本學程停招理由：

食科系跟食安所逐漸進行整合發展，全台北、中、南共有三所大學的食安所是由食品科學系衍生而成立，包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目前本校食安所與中興大學的食安所同樣由食科系系主任兼任食安所所長，食科系與食安所朝向整合發展。屏科大食安所已於今年納入食科系變成食安組。本學程成立當初，最早是希望能於台北商業大學租賃空間，讓學生能夠於台北上課，招攬更多在台北就業的在職人士進修，實際經營後因租賃空間及教師鐘點費等成本考量，至今僅剩一門課程於台北商業大學上課，其餘課程皆回歸本校上課，與校內食科系碩專班產生重疊現象。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因為有成本考量，一堂課需要有15位學生上課才能成立，受少子化及新冠疫情影響，本學程招生來源為在職就業人士，食藥署及衛生署更佔大宗比例。疫情前期食藥署及衛生署積極投入防疫工作，人員短缺；疫情中期大量人口面臨失業危機；後期國門開放累積大量需外派就業人士，致使相關工作人士報考意願大幅降低。

除了招生來源不足外，學生入學後，部份同學因家庭、健康、個人工作因素辦理休學，可修課人數減少，造成選修課程開課困難，增加開班成本，影響營運。

自110學年度後學生人數下降，111-112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只有各9名學生註冊。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第二點第二款及第四款，修課人數以15人(含)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四)修課人數少於10人時，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因碩士在職專班是採用自及自足的方式運營，不滿15人就會面臨教師鐘點費短缺，需由學程業務費支應，食安學程。(附件一，詳P.11)因為學生重疊現象，最後導致兩個科系須共同開課，才能維持開課成本。因此才會逐漸進行整合。由於學位學程體制的關係，不能與食科系完整體制下的碩專班進行合併，只能用停招的方式，緊接著在食科系成立食安組，名稱改變，但本質相同。

本學程停招後，原招生名額18名可釋出給食科系辦理招生。將食科系碩專班員額22名及食安所18名合併整合40名員額，進行分組，分為食科組、食安組及經營管理組。其中，食品產業高階主管想要進修並且修習食品經營管理等相關課程，因此特別開出了經營管理組，進而增加學生來源。

本學程近3年招生情形如下表，招生名額及註冊率驟降，市場需求縮減：

學年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註冊率%	註冊人數/111學年仍在學人數
110	18	18	100.0	18/10
111	18	9	50.0	9/7
112	18	9	50.0	9/7

- (二) 本學程擬向教育部申請，於114學年度停止招生；依據教育部相關的法規，為避免影響同學們的權益，停止招生需要舉辦說明會，說明相關事宜，收集同學們的建議與意見。
- (三) 本學程停止招生停招後，學生應修而無法修習之課程，得於食科系碩專班修讀，不會影響學生修課時程，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完全不影響未畢業生之權益；待所有學生都畢業，再啟動裁撤作業。

四、同學若有任何寶貴意見，請於說明會上提出。

同學提問：

同學問題一：整合之後開課情形將會如何安排？

同學A：課程安排會以哪一組人數較多，因而開哪一組相關課程嗎？以現況來說二年級開的課主要是食科的課程，但是食安學程學生有8名、食科學生有5名。

▲ 主任答覆：

整合後些課程安排如附件二(P.13)所示，有共同必修課程，各組分別必修課程。

同學問題二：目前仍在學就讀學生開課問題？

同學B：以前學長姐的課表有照課綱排課，但我們二年級這一屆同學18個學分除了顧老師及莊老師外，其他食品加工、微生物等食科相關課程，當初就是因為想要學習食安相關領域才會報考食安所，但結果都在上食科系的課程。

同學B：這學期(1121)課表絕大多數都是開設食科系的課程。

▲ 主任答覆：

110學年度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課程，因為110學年度學生人數下降的關係，無法達到足夠開課人數，開設課程是食科系開設一半課程、食安學程開設一半課程，如圖所示。

開設課程兩系所各占一半，食安學程開設相關課程截至1121學期共有17個學分，加上1122預計開設的專業選修課程「食品品質管制與管理」（包含畢業論文6學分、專題討論4學分）共30學分，111學年度第2學期將開設其餘6學分，學生也可選擇系外選修及暑期課程，（食安學程畢業須修滿36學分。）

學期	食科開課	學分	老師	食科 修課 人數	食安 修課 人數	食安開課	學分	老師	食科 修課 人數	食安 修課 人數
1111	食品加工學特論一	3	劉修銘	6	4	食品安全及品質管理特論	3	莊培挺	6	7
1111	食品微生物學特論	3	林泓廷	6	4	食品安全技術概論	3	陳彥樺	7	8
1112	創新的食品科學與技術	3	蔡敏部	5	3	食品安全供應鏈特論	3	顧皓翔	4	8
1112	食品產業特論	3	宋文杰	5	7	食品安全管理	3	陳彥樺	4	8
1121	食品加工學特論一	3	王上達	9	6	食品安全技術概論	3	陳彥樺	8	6
1121	高等食品化學一	3	方銘志	9	5	應用微生物學特論	3	張順憲	8	7
1121						國際餐飲食安人員培訓	2	莊培挺	3	14

*選課人數依學生選課清單計算人數，期中休退學人數仍計算在列。

同學問題三：整合之後開課情形是否會因為人不足，開課不符合期待？

同學A：因為學生人數不足，造成現階段開設課程並不符合學生期待，未來整合後分成三組是否會每組都達到實際人數並未可知，如果課程又開不成就又會造成不符合期待的現象，希望未來能將課程地圖標註清楚，以免有造成相同情況。

同學B：我們在座都是已經就業的人士，本身都是在食品業、管理層面或是跨領域等，進而回來學校進修，我們求知的方向是很有積極性、目的性，跟食科系同學一起上課可以發現，食科系同學來上食安所上課很開心，但是食安所同學要去上食科系的課很無奈。花了好多倍的學費，但是課程有落差。您說以後要分成三組，如果兩組都不符合情況，分三組效果只會更差。

同學B：因為人數關係，合併分成三組，最後還是以人數最多那一組開課為主，就會又會回到現在的狀態。

▲ 主任答覆：課程開設將會持續進行滾動修正，已符合學生選課的期待。如若人數最後還是不理想狀態下，校方後續會進一步討論後續招生員額等相關問題。

同學問題四：他校是否也會面臨人數不足 15 人無法開課的情形呢？

同學C：想請問開課 15 人的限制，基準是怎麼計算？屏科大食安所招生是 6 名、北醫招生是 4 名，那他們都不會遇到 15 人無法開課的情況嗎？

▲ 主任答覆：

- A. 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第二點第二款及第四款，修課人數以 15 人（含）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四）修課人數少於 10 人時，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 B. 我們學程是全台唯一食品安全在職專班，其他學校食安所招收的在職生，是以一般碩士班的員額，開出在職生名額進行招生，學雜費基數比照一般生，與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自給自足經營方式不同。

同學問題五：因為就業偏向食安領域，因此選擇食安學程而非食科系碩專班，但就讀發現仍需要學習基礎課程，是否能避免？

同學D：我是今年研一的學生，現在選課遇到很大問題，我們因為法及在職的關係，比較偏向食安領域。所以當初在選擇科系就選擇食安，食科對於我太遙遠，但選課才發現有很多食科相關課程，像應用微生物、食品加工、食品化學，這一部分對我們本身在相關研究性工作的人來說，還要去學基礎課程。

▲ 主任答覆：食安本質上都是以食品為基礎，同學在學習食安同時，也需要奠定好食品的基礎，才能幫助學習。

同學問題六：未來開設課程時，能讓學生知道有哪些老師會開設什麼樣類型的課程嗎？（同學A）

▲ 主任答覆：一直以來都有開設學程課程委員會，邀請學生代表，參考學生的意見。後續也會進一步雙向調查，詢問學生們想上的課程外，也同時詢問老師們是否有意願開課。

同學問題七：目前政策分三組，食安學程與食科系進而分成三組的政策，是否已經無法調整？（同學B）

同學B：已經打著全台唯一食安碩士在職專班的口號，食安所招生還是比食科還多，但最後要合併。如果最後合併招生還是不好，造成想走食安領域的人不想就讀，這個風險評估是不是需要再討論。

▲ 主任答覆：目前學程會議已通過，也簽請校長同意。食安學程會跟食科系進行整合已經確定，整合後食科系會進行分組招生，完成後續行政流程。學生的建議我們都有紀錄會再進行會議討論，在有限範圍內積極調整。

同學問題八：現正休學的學生，復學後是否可以順利畢業呢？

同學E：我是 111 年考取的學生，有辦理休學，預計在 113 年入學，是否可以順利修習完兩年課程與畢業呢？

▲ **主任答覆：**114 學年停止招生之前，會開始通知現在休學中之學生儘速復學，持續休學將有無法順利畢業之可能，則必須自行轉至其他科系、學程，本學程無法代為安排。學生應修而無法修習之課程，得於食科系碩專班修讀，不會影響學生修課時程，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完全不影響未畢業生之權益；待所有學生都畢業，再啟動裁撤作業。畢業證書會完整顯示生命科學院-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同學問題九：請問目前論文還沒有完成，那我們的指導教授會在嗎？另外這樣的合併對食安所的學生有哪些影響？

同學 F：請問目前論文還沒有完成，那我們的指導教授會在嗎？另外這樣的合併對食安所的學生有哪些影響？

同學 G：請問學分已修完，但論文尚未完成，且已休學者，未來還能復學嗎？復學會是哪個學院？

▲ **主任答覆：**食安在職學程停招，但食安所仍舊維持運作，目前在食安所任教的教師都會持續指導完所有在職學生，直到所有學生畢業，不會受任何影響。

主任總結：如果沒有其他問題，謝謝各位同學參與，下周會再次辦理一場說明會，如果還有問題的同学可以將問題彙整，我們會在跟同學做進一步說明。

112/9/10 甲子廳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第二場停招說明會

一、 時間：112 年 9 月 17 日（日）9:20-9:40 地 點：食安所館

二、 主持：吳彰哲主任

三、 主持人報告：

（一）本學程停招理由：

食科系跟食安所逐漸進行整合發展，全台北、中、南共有三所大學的食安所是由食品科學系衍生而成立，包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目前本校食安所與中興大學的食安所同樣由食科系系主任兼任食安所所長，食科系與食安所朝向整合發展。屏科大食安所已於今年納入食科系變成食安組。本學程成立當初，最早是希望能於台北商業大學租賃空間，讓學生能夠於台北上課，招攬更多在台北就業的在職人士進修，實際經營後因租賃空間及教師鐘點費等成本考量，至今僅剩一門課程於台北商業大學上課，其餘課程皆回歸本校上課，與校內食科系碩專班產生重疊現象。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因為有成本考量，一堂課需要有 15 位學生上課才能成立，受少子化及新冠疫情影響，本學程招生來源為在職就業人士，食藥署及衛生署更佔大宗比例。疫情前期食藥署及衛生署積極投入防疫工作，人員短缺；疫情中期大量人口面臨失業危機；後期國門開放累積大量需外派就業人士，致使相關工作人士報考意願大幅降低。

除了招生來源不足外，學生入學後，部份同學因家庭、健康、個人工作因素辦理休學，可修課人數減少，造成選修課程開課困難，增加開班成本，影響營運。

自 110 學年度後學生人數下降，111-112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只有各 9 名學生註冊。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第二點第二款及第四款，修課人數以 15 人（含）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四）修課人數少於 10 人時，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因碩士在職專班是採用自及自足的方式運營，不滿 15 人就會面臨教師鐘點費短缺，需由學程業務費支應，食安學程。（[附件一](#)，詳 P. 11）因為學生重疊現象，最後導致兩個科系須共同開課，才能維持開課成本。因此才會逐漸進行整合。由於學位學程體制的關係，不能與食科系完整體制下的碩專班進行合併，只能用停招的方式，緊接著在食科系成立食安組，名稱改變，但本質相同。

本學程停招後，原招生名額 18 名可釋出給食科系辦理招生。將食科系碩專班員額 22 名及食安所 18 名合併整合 40 名員額，進行分組，分為食科組、食安組及經營管理組。其中，食品產業高階主管想要進修並且修習食品經營管理等相關課程，因此特別開出了經營管理組，進而增加學生來源。

本學程近 3 年招生情形如下表，招生名額及註冊率驟降，市場需求縮減：

學年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註冊率%	註冊人數/111 學年仍在學人數
110	18	18	100.0	18/10
111	18	9	50.0	9/7
112	18	9	50.0	9/7

- (二) 本學程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4 學年度停止招生；依據教育部相關的法規，為避免影響同學們的權益，停止招生需要舉辦說明會，說明相關事宜，收集同學們的建議與意見。
- (三) 本學程停止招生停招後，學生應修而無法修習之課程，得於食科系碩專班修讀，不會影響學生修課時程，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完全不影響未畢業生之權益；待所有學生都畢業，再啟動裁撤作業。

同學若有任何寶貴意見，請於說明會上提出。

四、同學提問：

同學問題一：依據 111-112 學年度食科系與食安學程開設課程及修課人數表，顯現出的開課問題？

同學 A：兩班開課資料即可反映出，食安學生不想上食科系相關課程。

同學 B：以兩科系修課情形來看，應該將總數顯示，才能算出正確比例。

同學 C：開課資料上面數據，是否是食科系同學休學前的資料，好像不正確？

同學 C：課程結果不如預期的情況下，就是顯是沒有辦法一加一等於二。而且看 114 學年度整合課表，經營管理組的部分，由微生物相關領域教師，來擔任食品行銷管理的老師，並不適合，我本身是唸企管系畢業，這份課表經營管理部分不太適合。

同學 C：請主任能夠給我們現在碩專一、碩專二一個完整的課程說明，因為當初報考就是因為課程地圖，但現在面臨課程開設不符合期待，已經造成交易不對等，已經是造成買賣糾紛的情況了

▲ 主任答覆：

如同表格顯示，人數是已有選課紀錄來計算，雖然期中有同學休學，但在期初他們有選課紀錄，就會列在表格中。

可以看出兩邊一同上課還是顯示出人數不足的情形，進修推廣組有開課的成本考量，課程才會這樣安排。也因為人數不不導致無法開課的情形，才會朝向整合發展，整合後的課程會再持續做規劃。

110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因為 110 學年度學生人數下降的關係，無法達到足夠開課人數，開設課程是食科系開設一半課程、食安學程開設一半課程，如圖所示。

開設課程兩系所各占一半，食安學程開設相關課程截至 1121 學期共有 17 個學分，加上 1122 預計開設的專業選修課程「食品品質管制與管理」(包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分)共 30 學分，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開設其餘 6 學分，學生也可選擇系外選修及暑期課程，(食安學程畢業須修滿 36 學分。)

一直以來都有開設學程課程委員會，邀請學生代表，參考學生的意見。後續

會進一步雙向調查，包含學生們修讀課程意願及授課教師們開課意願。

學期	食科開課	學分	老師	食科 修課 人數	食安 修課 人數	食安開課	學分	老師	食科 修課 人數	食安 修課 人數
1111	食品加工學特 論一	3	劉修銘	6	4	食品安全及品 質管理特論	3	莊培挺	6	7
1111	食品微生物學 特論	3	林泓廷	6	4	食品安全技術 概論	3	陳彥禛	7	8
1112	創新的食品科 學與技術	3	蔡敏郎	5	3	食品安全供應 鏈特論	3	顧皓翔	4	8
1112	食品產業特論	3	宋文杰	5	7	食品安全管理	3	陳彥禛	4	8
1121	食品加工學特 論一	3	王上達	9	6	食品安全技術 概論	3	陳彥禛	8	6
1121	高等食品化學 一	3	方銘志	9	5	應用微生物學 特論	3	張順憲	8	7
1121						國際餐飲食安 人員培訓	2	莊培挺	3	14

*選課人數依學生選課清單計算人數，期中休退學人數仍計算在列。

同學問題二：111-112 學年度期間開設課程問題？

同學 C：請問課程安排食科系跟食安學程各開設一半，需要經過教育部同意嗎？

同學 C：學校說開說明會是為了不讓學生權益受損，但現階段課程安排已經不如預期，是否應該先行通知？

同學 A：食安學程同學沒有上到論文寫作的課程，當時後銜堂，這還能補救嗎？

▲ 主任答覆：

1. 開設選修課程由各科系開設系/學程委員會討論後，可以自行調整安排。
2. 一直以來都有開設學程課程委員會，邀請學生代表，參考學生的意見。後續會進一步雙向調查，包含學生們修讀課程意願及授課教師們開課意願。
3. 論文寫作是食科系的專業選修，如果食安學程同學有需求，我們會在課程委員會上進行討論，是否安排論文寫作的專題演講等課程。

同學問題三：請問畢業證書上會寫食安組嗎？還是只有食科系？（同學 A）

▲ 主任答覆：會，會顯示食科系食安組。

同學問題四：關於提升招生率，學程是否會進行校外招生演講？

同學B：主任提出是因為招生不足，所以需要整合，據我所知很多系所會進行全台北、中、南的招生演講，但食安學程沒有採用這項措施。

▲ **主任答覆：**學校這類型的招生演講著重在大學招生，但食安所的教師也有進行招生演說，我們會再進行調整。

同學問題五：因為全唯一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程的名稱，進而報考，整合後是否會造成影響？

同學C：全台唯一的食安在職學程是一個很好的亮點，吸引很多業界有需求的人，現在要進行整合，是不是在自己砸招牌？

同學D：經營管理這種屬於管理層面的東西，並不需要來食科系就讀，坊間很多EBMA最主要是用意不再食安及食科問題，而是在商業經營管理，如果在食安及食科成立經營管理，其實有點大材小用。

同學C：經營管理這種屬於管理層面的東西，並不需要來食科系就讀，坊間很多EBMA最主要是用意不再食安及食科問題，而是在商業經營管理，如果在食安及食科成立經營管理，其實有點大材小用。

▲ **主任答覆：**因為經營成本的考量下，最後才會與食科系整合進行分組。停招後，我們是將兩個系所進行整合，並不是關閉食安學程。而在114學年度停招前，現階段在學及休學學生，將完全不受影響，畢業證書會完整顯示生命科學院-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同學問題六：是否能請教育部在提供多一點的資源，讓這個學程維持下去？

同學D：當初教育部因為食安議題，請北中南大各學校開設食安相關科系，食安所因此開設了全台唯一的食安學程，讓很多食安相關領域人才，藉由這個專班進修，很多人是在食安領域工作，沒有食科相關背景，卻又是管理層面，才會選擇報考食安學程，如果又回到食安相關要去大學進修學分，並不符合期待。是不是能請教育部在提供多一點的資源，讓這個學程維持下去？

▲ **主任答覆：**在職學位學程是依照學校進修推廣組規劃下，以自給自足的運作模式經營，因為招生不足進而導致課程無法開設等相關問題，依照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進而調整，學校建議我們與食科系進行整合，考量各種權益後，於食科系開設食安組。

同學問題七：給學程未來的三個建議，(一)請召開新生說明會、(二)請老師們能夠介紹自己的實驗室、(三)請學程將考生學生們的修課計畫採納，進而開設相關課程。(同學D)

▲ **主任答覆：**說明會是因為疫情關係停辦三年，後續也會持續辦理，其中教師們也會解說自己的實驗室。課程部分，我們會在課程委員會在進一步討論，調查學生們想上的課程在進行安排。

五、 學生建議：

同學F建議：

- A. 專業科系專業人才較難升職，希望能保留學程名稱
- B. 考量未來性，食科與食安整合後的學歷位階，名義上不要用停招、用整併
- C. 受影響的學生應該有整併後學程名稱的投票權
- D. 開課以業界中高階需求，整合性的課程為主(如新竹食品所)
- E. 課程安排朝向食品場域設計、環境監控、食品進出口海關實務、食安資訊管理、國際食安驗證
- F. 招生行銷，應往各公協會方向推動
- G. 重視碩專畢業後的人脈與資源帶給系上的回饋

▲ **主任答覆：**謝謝同學建議。採取停招措施是因為整合過程，體制上的不同學程無法直接與科系整合，只能透過停招方式，在食科系召開相同性質的組別。你們的建議我們都將採納，會再開會議進一步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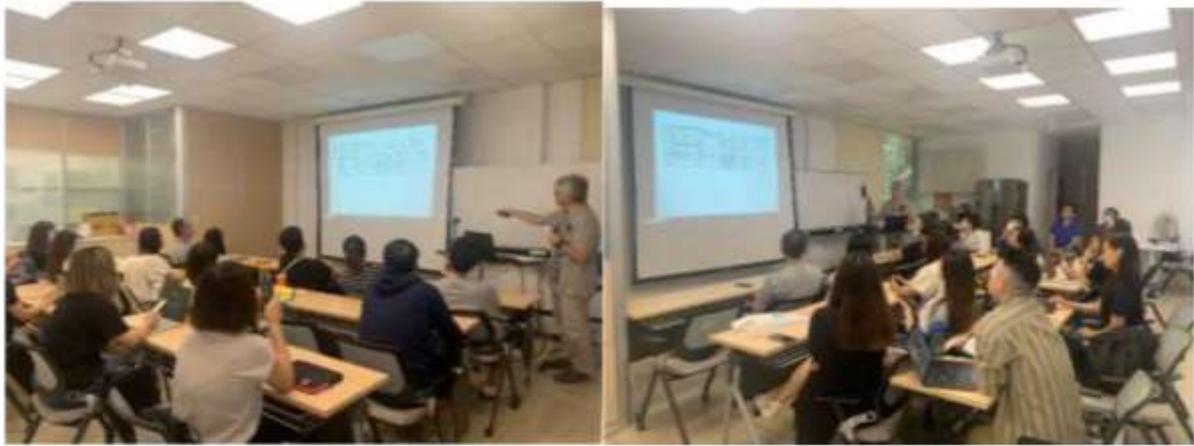
同學G建議：請(一)請主任能夠關心食安學程(二)真正招生不足的問題不再於少子化，而是在職學程靠的是業界先進的口碑。

畢業生A建議：我不是食科體系畢業，但我也讀了第二個研究所畢業了，食安的路很廣，但現在海大的路很窄，都著重在食科，因為家庭環境需要我有食安相關背景，會來就讀是因為各行各業與食安都有相關外，還能在食安上學習如何管理一間公司、一家機構。再者，畢業證書食科系食安組去應徵，主管可能會反問你花了長時間唸書，只是唸食科系的食安組，管理的部分在哪裡。而現在的學位學程一直標榜業界，現在反而回歸到學術界，我們來這裡就是要學習高階應用知識及管理，但現在反而要去學習基礎，覺得已經本末倒置。

六、主任總結：

這次召開停招說明會的目的，主要是在說明現階段在學及休學的學生，受教權完全不會受到影響。會議中學生對於現階段課程需要改進的部分，以及未來整合後課程建議要修改的地方，我們都會再召開會議進一步討論，重新檢視規劃課程內容，會議後結果會再回覆給各位同學做詳細說明。

本說明會紀錄會公告在食安所(食安學程)網頁上，學院院發會議擬於9月26日召開，討論本學程停招案，同學若對於會議紀錄有任何問題，請於9月24日前提出。



簽 於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旨：懇請鈞長准予本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足 15 人修課之課程開課，陳請核示。

說明：本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課程 5 門，除專題討論課程外，平均修課人數為 14 人。為使學生能在修業期間內順利畢業，陳請鈞長同意准予開課。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擬稿	<p>王 思 懿</p> <p>單位主管</p>	<p>進修推廣組</p> <p>一、依本校進修推廣教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第二點規定：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且不少於 10 (含) 人時，則需視該碩士在職專班總課程平均修課人數，若不少於 15 人時始可開課；否則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p> <p>二、111-1 學期，開 5 門課，77 人次修課(不含畢業論文及學術研究論理)，平均修課人數 15.4 人次(77 人次/5 門)，鐘點費/學分費比例平均數為 40.39%。請參閱附件。</p> <p>三、建議食安學位碩專班業務費攤攤使用，以支應鐘點費不足部分。</p> <p>四、奉核後，請將影本送本組存查。</p>	<p>王 佳 惠</p> <p>代為決行</p> <p>111.10.18 代</p>
核稿	<p>吳 彭 哲</p> <p>一般主管</p>	<p>王 味 芳</p> <p>111.10.18</p> <p>鍾 惠 先</p> <p>111.10.18</p>	

簽 於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旨：懇請鈞長准予本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足 15 人修課之課程開課，陳請核示。

說明：本學程 1082 學期總課程 7 門，除專題討論課程外，平均修課人數為 11 人。為使學生能在修業期間內順利畢業，陳請鈞長同意准予開課。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擬稿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109. 3. 25	進修推廣組 一、依本校進修推廣教授課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第二點規定：修課人數少於15 人且不少於10 (含) 人時，則實施該碩士在職專班總課程平均修課人數，若不少於15 人時始可開課；否則得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二、108-2學期，開5門課，71人次修課(不含畢業論文及學術研究論課)，平均修課人數14.2人次(71人次/5門)，種點費/學分費比例平均數為43.06%。請參閱附件。 三、建議會安學位場專班業務費擇節使用，以支應種點費不足部分。 四、呈請同意會安學位班所請，請鈞長	 代為決行 109. 3. 26





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表(修正版-分3組)

附件二

組別		課名	授課教師	學分數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各組必修	必修	專題討論		4	2	2		
各組必修	必修	畢業論文		6			3	3
各組必修	必修	學術研究倫理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0		0		
各組必修	必修	食品產業特論	宋文杰老師(合上)	3		3		
各組必修	必修	論文寫作	林泓廷老師	1			1	
食品科學組	必選修	食品科學與技術(一)	加工組老師(合上)	3	3			
食品科學組	必選修	食品科學與技術(二)	加工組老師(合上)	3			3	
食品科學組	必選修	食品化學應用	化學組老師(合上)	3		3		
食品科學組	必選修	保健生技應用	營養組與生技組老師(合上)	3		3		
食品科學組	選修	分子料理學	張祐維老師	3			3	
食品安全組	必選修	食品安全技術概論	食安所老師(合上)	3		3		
食品安全組	必選修	食品安全管理	食安所老師(合上)	3			3	
食品安全組、食品經營管理組	必選修	食品安全與法律責任	莊培樅老師	3			3	
食品安全組	必選修	待食安所討論、請陳彥樺老師統籌		3				
食品經營管理組	必選修	人力資源管理(招募、遴選、培訓、面談技巧、接班人)		3				
食品經營管理組	必選修	財務管理(著重在解讀財務報表、利用財報來做決策與分析、了解成本概念)		3				
食品經營管理組	必選修	食品行銷管理(產品、定價、通路、促銷四大領域,結合市場區隔、目標市場、與產品定位)	陳建利老師	3				
食品經營管理組	選修	組織與領導/組織行為(個人、團體、組織間的行為模式,強化領導行為概念)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一、時間：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濟院長

紀錄：林素連

四、出席人員：

【食科系】吳彰哲、蔡國珍、江孟燦、方翠筠、蔡敏郎、黃意真、龔瑞林、宋文杰、張祐維（宋文杰代）、凌明沛（林泓廷代）、林泓廷、蕭心怡、廖若川、張君如、陳泰源、方銘志（陳建利代）、黃崇雄、陳建利、劉修銘、陳詠宗、吳俊逸、林家媛

【養殖系】林正輝、吳貫忠、李孟洲、黃振庭、黃之暘（林正輝代）、黃章文（胡鄴方代）、李柏蒼、邱品文（吳貫忠代）、廖柏凱、潘彥儒、胡鄴方、朱鈺婷

【生科系】許富銀、胡清華、許濤、鄒文雄（許邦弘代）、黃志清（黃培安代）、林翰佳（陳秀儀代）、王志銘、許邦弘、陳秀儀、黃培安、許淳茹、李定宇

【海生所】彭家禮、黃將修（陳天任代）、陳天任、陳義雄（邵奕達代）、林綉美（楊倩惠代）、陳歷歷（呂健宏代）、呂健宏、邵奕達、楊倩惠、何櫻寧、張順恩

【海洋生技系】康利國（張凱奇代）、陳永茂（江孟燦代）、林士超、張凱奇

【食安所】顧皓翔、游舒涵、莊培挺、張順憲、陳彥祥、王上達

【職員代表】林素連、賴意繡（林素連代）

【助教代表】徐志宏

【學生代表】呂信祥、李鎮宇

五～七（略）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案由：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擬報請教育部同意自 114 學年度停止招生，請討論。

說明：

1. 本業業經 112 年 9 月 26 日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12 年 7 月 3 日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2.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停招公聽會分別於 112 年 9 月 10 日及 17 日辦理 2 場。說明會會議紀錄已於 112 年 9 月 21 日辦理公告。
3. 系所辦理停止招生行政程序為：學程會議→簽請校長同意→停招公聽會→公聽會紀錄公告周知→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提報教育部 114 學年度總量（預計 113 年 3 月）—教育部預計 113 年 8 月核定 114 學年度申請案。
4.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停招說明詳【附件 1，p6】。

決議：通過，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00 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p> <p>一、資格條件：</p> <p>(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u>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止</u>），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u>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止</u>），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p> <p>(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u>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止</u>），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p> <p>二、基本門檻：</p> <p>(一)研發成果：</p> <p>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肆拾伍萬以上。</p> <p>(二)教學服務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評鑑成績：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4.0以上。 2. 授課時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3. 授課教材：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教材，自編(更新) 	<p>第二條</p> <p>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p> <p>一、資格條件：</p> <p>(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u>生效前一日止</u>），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u>生效前一日止</u>），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p> <p>(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u>生效前一日止</u>），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p> <p>二、基本門檻：</p> <p>(一)研發成果：</p> <p>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肆拾伍萬以上。</p> <p>(二)教學服務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評鑑成績：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4.0以上。 2. 授課時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3. 授課教材：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教材，自編(更新) 	<p>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教師升等年資已不得追溯生效，依本校現行升等作業流程修正本條。</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教材包含：講義、PPT、板書、教科書、多媒體等。</p> <p>4. 教學相長表現：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課程觀摩達三點以上。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教師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六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p> <p>5. 服務輔導：五年內至少擔任達五次以上(每學期以1次計算)導師或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無法擔任導師之單位，由單位一級主管出示服務學生資料(例如校隊、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他服務等)。</p> <p>6. 任教職期間通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p> <p>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p> <p>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0.5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0.3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p>	<p>教材包含：講義、PPT、板書、教科書、多媒體等。</p> <p>4. 教學相長表現：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課程觀摩達三點以上。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教師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六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p> <p>5. 服務輔導：五年內至少擔任達五次以上(每學期以1次計算)導師或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無法擔任導師之單位，由單位一級主管出示服務學生資料(例如校隊、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他服務等)。</p> <p>6. 任教職期間通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p> <p>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p> <p>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0.5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0.3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一式五份、加密電子檔一份)及本校教師升等基本門檻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一份，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p> <p>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p> <p>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p> <p>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p> <p>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p> <p>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p> <p><u>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辦法等相關規定審議升等案時，經會議決議，送審人之送審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得補正者，應給予二週內補正期限，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不予受理並予以結案，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u></p> <p><u>本校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辦法等相關規定重為處分者，送審人之送審文件經本校檢還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給予四週內補正期限，以書面通知送審人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辦法等相關規定限期檢具應備文件，逾期未檢具應備文件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不予受理並予以結案，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u></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一式五份、加密電子檔一份)及本校教師升等基本門檻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一份，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p> <p>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p> <p>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p> <p>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p> <p>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p> <p>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p>	<p>1.查教育部公告之112年6月2日第1120050910號再申訴評議書(以下簡稱評議書)略以，以正式函文訂定合理期限通知再申訴人限期補正；如再申訴人逾期不補正，學校應依相關規定審結升等案，避免懸而不決致影響教師權益。</p> <p>2.配合評議書意旨增訂本條第2項規定，以免本校升等案因個人因素懸而未決，屢生爭議，影響行政效能至鉅。</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9 日 88 海人字第 1997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40000663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海人字第 0970007431 號令發布(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80007282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 海人字第 0990008354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海人字第 10000012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 海人字第 1010001107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6 條、第 14 條條文(第 6 條除第 2 款第 3 目外自 102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海人字第 102000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6 條、增列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海人字第 10300012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海人字第 10700115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海人字第 10800219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海人字第 1090024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7 日 海人字第 1100016821 號令發布，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4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海人字第 1120000085 號令發布，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海人字第 1120014383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並保障本校教師升等權益，特訂定本辦法。本校教師升等，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

一、資格條件：

- (一) 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 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二、基本門檻：

(一)研發成果：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肆拾伍萬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果：

1. 教學評鑑成績：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4.0以上。
2. 授課時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3. 授課教材：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教材，自編(更新)教材包含：講義、PPT、板書、教科書、多媒體等。
4. 教學相長表現：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課程觀摩達三點以上。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教師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六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
5. 服務輔導：五年內至少擔任達五次以上(每學期以1次計算)導師或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無法擔任導師之單位，由單位一級主管出示服務學生資料(例如校隊、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他服務等)。
6. 任教職期間通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分別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組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分別定之。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其教師升等辦法，並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前項教師升等辦法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施行，前項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之。

送審著作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教師得依申請升等程序，提送已進入審查程序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一式五份、加密電子檔一份)及本校教師升等基本門檻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一份，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
-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第五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等)，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且學校須為該應用技術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
-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四、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五、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七、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
- 八、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 九、送審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 十、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十一、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

- (一)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二) 相關文獻探討。
- (三)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四)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五)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十二、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

- (一) 創作或展演理念。
- (二) 學理基礎。
- (三) 內容形式。
- (四) 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十三、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

- (一) 個案描述。
- (二) 學理基礎。
- (三)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 (四)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依前項第七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各系級單位應主動追蹤查核所屬送審人代表作、參考作出版情形。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校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未符規定之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委員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辦法及院(系)級單位自訂規章審查升等資格及送審著作，並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院(系)自訂規章審查教學服務成績，其總評分成績達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者，始得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未達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及系(院)自訂標準者，於決定前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辦理。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第七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六月或十二月前辦理決審為原則。審查項目及審查合格門檻如下：

一、著作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一) 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二) 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七十八分以上。

(三) 擬升等為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總評分應達八十分。

著作外審成績，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為四級：

一、極力推薦(九十分以上)。

二、推薦(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勉予推薦(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不推薦(未達七十分)。

教學服務項目評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擬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經檢舉或發現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報請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在請領證書期間，照規定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薪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再補發正式聘書。

第九條 本校教師提請升等審查不合格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第十條 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新聘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二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三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五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四條 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對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送審人審查資料(不含送審著作)送本校檔案室保存，教師資格審定合格之送審著作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典藏。

第十五條 本校應用技術相關領域以技能為主之專任教師，得以多元升等之應用技術類升等方式提出申請，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本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均依本學則辦理。</p> <p>本學則有關學程之規定，只適用於學位學程。</p> <p>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u>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本校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二條</p> <p>本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均依本學則辦理。</p> <p>本學則有關學程之規定，只適用於學位學程。</p> <p>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1.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及「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辦理。</p> <p>2.新增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法源依據。</p>
<p>第八條</p> <p>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如有更動由教務處公告之，辦理時務須遵照公告及本校所訂選課辦法之規定，選課辦法另定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依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學生得辦理校際選課，惟其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選課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課程為限，並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校際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p> <p>前項規定不適用於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p> <p>本校學生得暑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暑期開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八條</p> <p>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如有更動由教務處公告之，辦理時務須遵照公告及本校所訂選課辦法之規定，選課辦法另定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依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學生得辦理校際選課，惟其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選課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課程為限，並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校際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前項規定不適用於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p> <p>本校學生得暑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暑期開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1.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p> <p>2.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爰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暑假期間開二期，每期四至六週，每人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p> <p>授課教師須曾教授相同課程或具相同專業者。</p> <p>應屆畢業生修習及格可畢業，但因登記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之科目，經學校同意得申請至外校暑修。</p> <p>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p>	<p>暑假期間開二期，每期四至六週，每人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p> <p>授課教師須曾教授相同課程或具相同專業者。</p> <p>應屆畢業生修習及格可畢業，但因登記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之科目，經學校同意得申請至外校暑修。</p> <p>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p>	
<p>第十四條</p> <p>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同之學系(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程)之二年級，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p> <p>轉系(學程)者須完成轉入學系(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學程)辦法另定之。</p> <p>同系轉組及轉學程比照轉系(學程)規定辦理。</p> <p>降級轉系(學程)者，其在二系(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第十四條</p> <p>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同之學系(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程)之二年級，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p> <p>轉系(學程)者須完成轉入學系(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學程)辦法另定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同系轉組及轉學程比照轉系(學程)規定辦理。</p> <p>降級轉系(學程)者，其在二系(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1.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p> <p>2.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p>
<p>第十五條</p> <p>本校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p> <p>新生、轉學生因學分抵免，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p> <p>學分之抵免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p>	<p>第十五條</p> <p>本校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p> <p>新生、轉學生因學分抵免，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p> <p>學分之抵免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1.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p> <p>2.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
<p>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得修習他系為輔系、雙主修，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為修習；<u>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得預修教育學程，經甄選錄取後得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u></p> <p>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教育學程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u>備查</u>。</p> <p>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得修習他系為輔系、雙主修，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為修習；<u>各系(學程、所)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得修習教育學程。</u></p> <p>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u>備查</u>，教育學程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u>核定</u>。</p> <p>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1.大二(含)以上學生在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依規定得先預修教育學程，故修正相關文字。</p> <p>2.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p> <p>3.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師培中心之師資生甄選、修習課程規範等相關規定，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爰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九條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u>三十六學分及十學分專門課程</u>，其學分數<u>不列入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計算。</u> <u>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u></p>	<p>第十九條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u>四十學分</u>，<u>自二年級修習之</u>，其學分數<u>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u><u>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u></p>	<p>1.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應修學分數內容；另第 16 條已規範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可預修教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經甄選錄取之師資生</u>於修業期滿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得放棄教育學程資格而取得本系(學程)畢業資格，亦得依第三十七條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p>	<p><u>修習教育學程者</u>於修業期滿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得放棄教育學程資格而取得本系(學程)畢業資格，亦得依第三十七條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p>	<p>學程，故刪除「自二年級修習之」文字。</p> <p>2. 避免文字語意不明，修正文字「其學分數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為「其學分數不列入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計算」</p> <p>3. 第 1 項後半段內容調整為第 2 項。原第 2 項內容調整為第 3 項。</p> <p>4. 學生未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可先預修教育學程，爰將「修習教育學程者」修正為「經甄選錄取之師資生」。</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u>(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u>，至遲得於學期考試日期(依行事曆規定)前申請休學。</p> <p>二、申請休學者須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p> <p>三、本校學生申請休學最少一學期、最多二學年，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續申請休學者，經本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p> <p>四、學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方案，得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至多三學年，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五、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u>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u>，至遲得於學期考試日期(依行事曆規定)前申請休學。</p> <p>二、申請休學者須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p> <p>三、本校學生申請休學最少一學期、最多二學年，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續申請休學者，經本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p> <p>四、學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方案，得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至多三學年，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五、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p>	<p>依民法第 12 條滿十八歲為成年，修正休學申請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致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p> <p>(二) 扣考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p> <p>(三) 患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防治需要限制者。</p> <p>(四) 犯有重大過失經核定休學者。</p> <p>(五) 註冊未選課者(實習註冊除外)。</p> <p>(六)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p> <p>六、學生因懷孕、生產得持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學生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七、學生休學應徵服兵役者，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八、學期中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p> <p>九、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休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p>	<p>(一) 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致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p> <p>(二) 扣考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p> <p>(三) 患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防治需要限制者。</p> <p>(四) 犯有重大過失經核定休學者。</p> <p>(五) 註冊未選課者(實習註冊除外)。</p> <p>(六)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p> <p>六、學生因懷孕、生產得持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學生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七、學生休學應徵服兵役者，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八、學期中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p> <p>九、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休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p>	<p>依民法第 12 條滿十八歲為成年，修正退學申請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p> <p>（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p> <p>（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五）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六）在學學生連續兩學期之各科學業成績皆 30 分以下者。</p> <p>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p> <p>（一）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勒令繳回註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p> <p>（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p> <p>（三）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p> <p>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退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p>	<p>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p> <p>（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p> <p>（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五）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六）在學學生連續兩學期之各科學業成績皆 30 分以下者。</p> <p>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p> <p>（一）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勒令繳回註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p> <p>（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p> <p>（三）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p> <p>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退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自請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p>	<p>五、自請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p>	
<p>第五十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大陸地區學生住所地、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 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學程、所、專班)組班、休學、復學、轉系(學程、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教務處另定之。</p>	<p>第五十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大陸地區學生住所地、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 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學程、所、專班)組班、休學、復學、轉系(學程、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教務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1.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 2.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85年12月21日台85高二字第851132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6年1月4日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2條、第36條及第55條
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6條
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2條、第36條及第55條
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26664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12條、第55條；指示修正第36條
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海教註字第103001672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3條、第37條、第39條、第46條及第47條
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3條、第37條、第39條、第46條及第47條
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83399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23條、第37條、第39條、第46條及第47條
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海教註字第104001274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3條
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3條
中華民國106年8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85363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23條
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海教註字第106001659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1條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1條
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77341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21條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海教註字第106002519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條、第7條、第8條、第28條、第35條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條、第7條、第8條、第28條、第35條
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53398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4條、第7條、第8條、第28條、第35條
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海教進字第108000954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0條及第23條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0條
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0條、第23條及第40條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86372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10條、第23條
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海教註字第1090013914號令發布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法規並斟酌實際需要，特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

均依本學則辦理。

本學則有關學程之規定，只適用於學位學程。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三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各學系【學程、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專班）、進修學士班】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及研究生，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並得酌量情形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各項招生辦法（含轉學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入學考試違規，依本校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學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依成績複查辦法辦理，本校成績複查辦法另定之，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酌收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提國際事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得酌收大陸地區學生，其入學方式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新生、轉學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持大陸地區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持香港澳門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 二 章 入 學、保 留 入 學 資 格

第 四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進修學士班錄取學生，符合招生簡章規定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學分累計制」。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畢業或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肄業一學年以上成績合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其他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本校學生修業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並提教務會議審議。

研究生入學資格依本學則第四十一、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學生考上外校或本校欲同時修讀兩系（學程）所者，須於註冊前先經兩校系（學程）所同意，未完成此程序且經查屬實者以退學論處，並函知校外學校。

第 五 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不能補繳，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經查證屬實，應撤銷學籍，不採認其在校期間之各項學歷資格（含成績、學分、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撤銷學籍學生，得於二週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病須長期休養、服兵役、懷孕、生產、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二週前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因服兵役得續申請保留至役期期滿，逾期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者，無須繳交任何學雜費用。

第三章 報到、註冊、選課、缺課、曠課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繳納各項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註冊：

- 一、報到：新生憑入學通知，復學生憑復學通知，舊生憑學生證報到。
- 二、註冊：新生依入學須知、舊生依教務處公告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並應於註冊日辦理完竣。如因故不能依限註冊，須以書面申明理由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於補註冊期間(依行事曆規定)辦理補註冊，但因特殊事故核准者得專案辦理補註冊。

逾期未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未於註冊日完成註冊或逾期未完成註冊者，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須校外實習未能如期註冊者，應於註冊前由所屬學系(學程)或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繕造清冊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備查並比照專案註冊辦理。

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另定之。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每學期人工特殊登記作業結束後，依實際選課情形，多退少補學分學雜費。

學生休、退學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

第七條之一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應屆畢業生、延畢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逾期未還或未依規定繳納滯還金或賠償費用者，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七條之二 欲申請「學分累計制」身分之進修學士班學生，應於每學年的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學分累計制」試辦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第八條 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如有更動由教務處公告之，辦理時務須遵照公告及本校所訂選課辦法之規定，選課辦法另定之。

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依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得辦理校際選課，惟其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選課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課程為限，並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校際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

本校學生得暑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暑期開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暑假期間開二期，每期四至六週，每人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授課教師須曾教授相同課程或具相同專業者。

應屆畢業生修習及格可畢業，但因登記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之科目，經學校同意得申請至外校暑修。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九條 本校學生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無故缺席，稱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校學生單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任課教師得向學校提出扣考之處分，被扣考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全學期全部科目被扣考者，應予勒令休學。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學科扣考之處分並令休學。以上處分均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布之。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請假致有前項事宜者，得予補考。其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其補考成績以任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章 轉學、轉系(組)、轉學程學分抵免

第十一條 本校肄業生，得經考試相互轉學，在校生得相互轉系(學程)，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轉。本校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二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一、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二、專科同等學力。

外國學生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轉學適用本條規定辦理；採申請方式入學者，應經兩校同意並以再申請方式轉學。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來臺就讀之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應通過本校舉辦之考試或甄選程序。

第十三條 轉學生入學須繳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肄業學校發給之修業、轉學證明書及原校肄業成績單。

轉學生如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報到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但應於註冊前獲原就讀學校學系及本校就讀學系同意並繳驗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同之學系(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程)之二年級，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

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學程)者須完成轉入學系(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同系轉組及轉學程比照轉系(學程)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程)者，其在二系(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新生、轉學生因學分抵免，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

學分之抵免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得修習他系為輔系、雙主修，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為修習；各系(學程、所)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得修習教育學程。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該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之。輔系科目得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各學系 輔系科目表及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定之。

第十八條 加修他系(學程)為雙主修者，應修滿該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他系(學程)之必修科目與本系(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本系(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學程)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

加修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十九條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四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數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者於修業期滿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得放棄教育學程資格而取得本系(學程)畢業資格，亦得依第三十七條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二十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它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有關學系(學程)之規定。

各學系(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專業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至遲得於學期考試日期(依行事曆規定)前申請休學。
- 二、申請休學者須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 三、本校學生申請休學最少一學期、最多二學年，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續申請休學者，經本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 四、學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方案，得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至多三學年，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五、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 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致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
 - (二) 扣考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
 - (三) 患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防治需要限制者。
 - (四) 犯有重大過失經核定休學者。
 - (五) 註冊未選課者(實習註冊除外)。
 - (六)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 六、學生因懷孕、生產得持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學生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七、學生休學應徵服兵役者，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八、學期中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
- 九、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休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

第二十一條之一 學生出境期間達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學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並經學校同意至境外學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系(所)同意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所屬系(所)規定應上船實習或境外實習者。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在休學期滿後，應檢具復學通知申請復學並辦理註冊，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程、所、專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令退學。原肄業學系(學程、所、專班)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至適當系(學程、所、專班)肄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
 - (二)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 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
 - (四)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六) 在學學生連續兩學期之各科學業成績皆30分以下者。
-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
 - (一) 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勒令繳回註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 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
- 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退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
- 五、自請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不服申訴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依前二項提出申訴、行政救濟獲得救濟之學生，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應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復學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考試、成績、實習

第二十六條

本校除入學考試外，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 一、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體育、軍訓、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類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 學科科目成績分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三種。學科平時考核成績(臨時考試成績加期中考試成績)、學科學期考試成績之總合為學科學期總成績。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佔學期總成績之比例由任課老師自訂之。

二、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一) 以學科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學科學分積。

(二) 學期各學科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數總和。

(三) 學期各學科學分積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 以學期學分數總和除學期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三、 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 畢業成績：

(一) 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為畢業成績。

(二) 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五、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本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計列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第二十九條

凡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並不計學分，必修科目應重修。

第三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一、 優等：滿九十分以上者。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六、 戊等：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

七、 己等：未滿四十分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老師送交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考試時，應在考試前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考試請假申請書，辦理請假手續，並將考試請假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並以一次為限。其補考事宜，由各該科目

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無故缺考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考試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試卷及成績之保管年限如下：

- 一、 新生入學考試、轉學生轉學考試試卷保存一年。
- 二、 學業成績考查各種考試試卷保存半年。
- 三、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錄簿永久保存。

第三十四條 各系、所得視課程需要派學生至校外實習，其實習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三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惟在職進修班修業年限為三年，四年制各技術系暨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舊制之夜間部選讀生經本校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原在本校夜間部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予採認，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三十六條 四年制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程)，其應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及軍訓外，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除畢業應修總學分外，另應補修至少十二學分，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已修畢本校(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境外學校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

第三十八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學生修業三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並完成校內審核作業者，准予畢業。

- 一、 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 體育成績四學期均及格。
- 三、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前項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流程另定之。

- 第四十條 合於前二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畢業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經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畢業生須依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之規定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畢業證書。

第九章 研究生

- 第四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大陸地區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第四十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具有醫學士學位；並具備醫學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與專業論文，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大陸地區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照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前三項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
二、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第四十八條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均及格、通過學位考試，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並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或博士學位證書。

第四十九條 凡研究生之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犯校規等事項之處置準用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章程另定之。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大陸地區學生住所地、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

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學程、所、專班)組班、休學、復學、轉系(學程、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教務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請更正。

第五十二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申請辦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校之學生守則、課外活動成績考核辦法等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學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第七條之一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學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增定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自一百零三學年度施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85年12月21日台85高二字第851132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6年1月4日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87年12月2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一三八六二四號函核備

同意備查第1、2、33、46、49條

中華民國88年4月19日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四〇七五八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9年7月24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九〇四二二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1年7月17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〇七四一九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1年12月26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11956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4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20056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7月11日台(九二)高(二)字第0920100842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34條

中華民國92年10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20160684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22條

查

中華民國92年11月10日海教註字第092000874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3年9月1日台高(二)字第0930108157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3、8、14、15、16、22、37、43、49、54條
中華民國93年9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30124296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19條
中華民國93年9月27日海教註字第093000799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4年2月14日台高(二)字第0940018477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7條及第8條
中華民國94年2月22日海教註字第094000132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5087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4、5、6、7、8、15、16、20、24、39、43、46條
中華民國95年9月22日海教註字第095000906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1月4日95學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3月1日台高(二)字第096002642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3月27日海教註字第096000320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6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7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6010314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8月2日海教註字第096000837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9月2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7、10、21、23、24、31、32、52條
中華民國97年3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97年6月1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97年8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61413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97年8月25日海教註字第0970009015A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10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9條
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2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9866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第39條 同意備查第39條
中華民國98年2月20日海教註字第0980001710A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1條、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32條、第37條第4項、第55條；新增第7條之1、第21條之1
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1條、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32條、第37條第4項、第55條第1項；新增第7條之1、第21條之1、第37條第5項、第55條第2項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申誡：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守。 二、毀損學校公物或設備，情節輕微。 三、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 四、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行為。 五、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 六、校園內吸菸，不聽勸導。 七、於校園內持有或吸食電子菸。 八、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二十一條。 九、未依規定駕駛(騎乘)汽機車，或步行時違規穿越馬路。 十、以跟蹤、電子傳播平台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 十一、侵入本校限制開放之空間或設備。 十二、其他相當以上各款之情事。</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申誡：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守。 二、毀損學校公物或設備，情節輕微。 三、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 四、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行為。 五、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 六、校園內<u>未於規劃之</u>吸菸<u>區吸菸或</u><u>未於規劃處丟置菸蒂</u>，不聽勸導。 七、於校園內持有或吸食電子菸。 八、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二十一條。 九、未依規定駕駛(騎乘)汽機車，或步行時違規穿越馬路。 十、以跟蹤、電子傳播平台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 十一、侵入本校限制開放之空間或設備。 十二、其他相當以上各款之情事。</p>	<p>配合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第4條：「本校校園全面禁菸、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之禁菸規範辦理。</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海學生字第 09800012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海學生字第 099000128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90017851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海學生字第 100000127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海學生字第 100000828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2369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海學生字第 102000258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104725 號書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海學生字第 10200159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3001453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海學生字第 10300021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60108549 號書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1498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188880 號書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海學生字第 108002644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廿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獎勵分為下列三等：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學生除受前項之獎勵外，表現優異時得另行頒發獎金、獎狀、獎品、獎章、獎牌、獎旗等之榮譽獎。

第三條 懲處分下列七等：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 四、定期察看。
- 五、勒令休學。
- 六、勒令退學。
- 七、開除學籍。

前項第七款所稱開除學籍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定期察看或勒令休學之期間依情節輕重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限。

第四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申誡三次視同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後功得以抵前過，前功不得抵後過，相抵標準如下：

- 一、嘉獎抵申誡。
- 二、記功抵記過。
- 三、大功抵大過。
- 四、三次嘉獎抵一過。
- 五、三次記功抵一大過。

受懲學生除依前項功過相抵外，得依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

第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嘉獎：

-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優異。
- 二、參加體育或課外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 三、參加全校各種比賽成績在前三名。
- 四、拾物不昧、敬老扶幼、濟助危難或有其他優良事蹟應予表揚。
- 五、積極參加並協助推動校內活動。

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功：

-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卓著。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六名以內。
- 三、服務公勤促進公益成績優秀。
- 四、處理特殊事故獲致效果。
- 五、特殊優良事蹟，應予表揚。

第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有特殊成績。
- 二、有維護國家利益及重大社會利益之特殊事蹟。
- 三、有特殊傑出事蹟足資表率。

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申誡：

-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守。
- 二、毀損學校公物或設備，情節輕微。
- 三、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
- 四、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行為。
- 五、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
- 六、校園內未於規劃之吸菸區吸菸或未於規劃處丟置菸蒂，不聽勸導。
- 七、於校園內持有或吸食電子菸。
- 八、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二十一條。
- 九、未依規定駕駛(騎乘)汽機車，或步行時違規穿越馬路。
- 十、以跟蹤、電子傳播平台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
- 十一、侵入本校限制開放之空間或設備。
- 十二、其他相當以上各款之情事。

第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過：

- 一、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

- 二、冒用他人證件或將證件借予他人。
- 三、駕駛汽機車擅闖門禁駛入校園。
- 四、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他人，或行不實之傳播。
- 五、擅自修改、破壞他人資訊系統工具。
- 六、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
- 七、毀損學校公物或設備，情節重大。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大過：

- 一、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
- 二、行為粗暴，有恐嚇、傷害他人、鬥毆之行為者，教唆者亦同。
- 三、參加校內外賭博、酗酒滋事、醉態駕車。
- 四、冒用他人印章或名義致侵害他人權益。
- 五、住處供作賭博場所。
- 六、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
- 七、考試舞弊、託人代考、受託代考；或論文有抄襲、託人代撰、受託代撰等行為。
- 八、有猥褻、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
- 九、偷竊或侵占行為。

第十條之一 有本辦法第八條至第十條所定以外之其他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得予記大過。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定期察看。

- 一、在校內賭博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
- 二、毆打他人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
- 三、凡轉讓、施用、持有毒品遭移送法辦。
- 四、偶犯重大過錯，深具悔意。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不法行為遭法院收押者，達當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予勒令休學。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勒令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內再受申誡以上處分。
- 二、聚眾鬥毆或聚眾要挾。
- 三、暴力脅迫或毆打師長。
- 四、功過相抵後，累積滿三大過。
- 五、持械傷人行為。
- 六、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刑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七、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

第十四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應審酌下列情形定之：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人之品行。
- 六、行為所生之損害及影響。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學生屢誡不悛，應加重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在定期察看期滿，應停止其定期察看。在受定期察看處分之日起一年內有記功以上之獎勵或其後一學期累積嘉獎達三次時，得停止其定期察看，但保留記大過二次記過二次處分之記錄。

第十七條 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時，應通知其監護人或家長。

第十八條 獎懲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學生之獎懲應由本校教職員以書面簽請學生事務處辦理。
- 二、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獎懲，應會相關導師、系主任、系教官，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 三、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學生對於依本辦法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中心為一級學術單位，置專兼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u>、助教、職員若干人，並得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合聘若干人擔任教師。</p>	<p>第二條 本中心為一級學術單位，置專兼任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並得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合聘若干人擔任教師。</p>	<p>1.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本辦法。 2.為維護中心教師權益故需修正本條文。</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另置秘書<u>一名</u>及職員<u>若干</u>名，協助中心主任處理相關業務。</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另置秘書及組員<u>各一名</u>，協助中心主任處理相關業務。</p>	<p>修正中心成員。</p>
<p>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華語中心與藝文中心，分別執行相關業務，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u>兼任之。</p>	<p>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華語中心與藝文中心，分別執行相關業務，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p>	<p>1.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本辦法。 2.為維護中心教師權益故需修正本條文。</p>
<p>第七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u>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設置辦法另<u>訂</u>之。</p>	<p>第七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設置辦法另<u>定</u>之。</p>	<p>1.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本辦法。 2.為維護中心教師權益故需修正本條文。 3.錯字勘誤。</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101年12月1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0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9日海通識字第1020006108號令發布
102年05月1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5日海通識字第1020012398號令發布
102年12月0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12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103年01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1日海共同字第1030004680號令發布
104年3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第5條
104年5月1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1日海共同字第1050012172號令發布
107年10月0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第4條
107年11月0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0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1月18日海共同字第1080001076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通識教育，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設置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為一級學術單位，置專兼任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並得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合聘若干人擔任教師。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另置秘書及組員各一名，協助中心主任處理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華語中心與藝文中心，分別執行相關業務，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各組及中心職掌如下：
語文教育組：負責全校語文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博雅教育組：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體育教育組：負責全校體育發展、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華語中心：負責全校華語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藝文中心：負責全校藝文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 第五條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發展規劃與開設審查、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為本中心之最高指導單位，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中心有關課程規劃、審查相關事務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
第三點、第十三點及第二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該院比照競爭性員額聘任流程，送院、校教評會通過後聘任。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該院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p> <p>(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 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勵者。 (四) 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p>	<p>三、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該院比照競爭性員額聘任流程，送院、校教評會通過後聘任。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該院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p> <p>(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 曾獲<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勵者。 (四) 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p>	<p>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更替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本規定。</p>
<p>十三、 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講師、<u>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助理</u>以上<u>人員</u>兼任之。</p>	<p>十三、 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u>教師</u>兼任之。</p>	<p>因共同教育中心擬修正其所轄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4條，使其下設之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華語中心與藝文中心之組長（主任）職務可由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爰配合修正本要點。</p>
<p>二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u>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通過之規定，自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u></p>	<p>二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期程，本次修正規定訂於113年2月1日施行。</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0 日 海人字第 0930001070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及點次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 海人字第 09900083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 海人字第 10100012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 海人字第 10100086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於組織規程報部通過後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 海人字第 10200021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 海人字第 10200114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 海人字第 10300016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第 15 點、第 16 點、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 海人字第 10700167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第 8 點、第 13 點、第 14 點、第 15 點、第 16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海人字第 108001257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第 14 點、第 15 點、第 16 點、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及第 20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海人字第 1100028751 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辦理教學研究單位主管之遴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院院長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 (二) 除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遴聘外，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三) 遴選委員會由學院推選院內委員五至十二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擔任之，校長並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 (四)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五) 院長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 三、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該院比照競爭性員額聘任流程，送院、校教評會通過後聘任。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該院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四) 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 四、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 五、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 六、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七、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要點訂定院長遴選辦法，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八、本校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候選人應具備系（所、教學中心）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 （二）除新設立之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外，各學系、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三）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該學系（所、中心）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任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 （四）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五）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九、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任前，代理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職止。
- 十、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如為續任，應經學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 十一、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十二、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辦法，並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十三、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 十四、海洋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 十五、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 十六、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自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十七、海洋工程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十八、各系級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十九、本校各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各級研究中心主任任期另訂之。

凡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各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修正排序後）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3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 二、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故本校113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案業經112年11月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3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詳如附件一）。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2條及第4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於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112年11月2日112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圖書暨資訊處擬整併校園網路組與教學支援組為「資訊網路服務組」並調整人力配置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處目前編制為採編組、閱覽組、圖書資訊組、參考諮詢組、校務系統組、校園網路組與教學支援組，共計7組。
- 二、其中「校園網路組」主責校園骨幹網路規劃與維護管理以及資通安全管理，「教學支援組」主責教學平台與電腦教室之管理維護以及全校網頁平台、行政資訊網之維護；鑑於國內多所規模與本校相仿的其他大學（詳如附件三）均將兩組業務進行整併或調整，並更聚焦資通安全、雲端環境與服務等新興業務，且在實務運作上兩組確有相互合作及支援之必要，故擬整併為「資訊網路服務組」。

三、本案業經112年9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及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圖資處組織編制整併後之各組工作職掌人力配置情形（草稿）（詳如附件四）。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第7條及第17條之2，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12年8月2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604622號函、112年9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及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茲因案內圖書暨資訊處所屬之「校園網路組」及「教學支援組」整併為一組，並更名為「資訊網路服務組」一節，尚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惟為配合時效，爰擬於組織規程先行修正（註：第7條）。
- 三、本案業經112年11月2日112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114學年度增設「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案經學院審查通過後，由研發處將申請計畫書送校外3位專家學者審查，回覆意見，外審分數為(1)90分(2)86分(3)70分，平均分數為82分（詳如附件六）；審查結果為推薦（平均80分以上(含)者為推薦）。
- 二、本案業經112年9月21日112學年度海運暨管理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及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增設「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計畫書（詳如附件七）。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生命科學院「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擬報請教育部同意自114學年度停止招生，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停止招生已通過之校內行政程序如下：
 - (一)112年7月14日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112年8月17日校長簽核同意。
 - (三)112年9月10日及112年9月17日辦理2場停招公聽會。112年9月21日公告周知公聽會紀錄。

(四)112年10月2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停招說明、學程會議紀錄、公聽會紀錄及院務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八）。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2年10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及112年11月2日112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九）。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8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第4條：「本校校園全面禁菸、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之禁菸規範，修正本辦法第8條學生申誠處分要件。

二、本辦法業經112年5月2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及112年11月2日112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本辦法。

二、為保障本中心所屬教師之相關權益，擬修正部分條文。

三、本案業經111年1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112年6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112年11月2日112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依112年11月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決議，本案因涉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事宜，嗣後如奉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需待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奉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核備後，再行發布。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3點、第13點及第20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共同教育中心擬修正其所轄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4條，使其下設之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華語中心與藝文中心之組長（主任）職務可由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爰配合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112年11月2日112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依112年11月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決議，本案因涉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事宜，嗣後如奉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需待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奉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核備後，再行發布。
- 四、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十二）。

決議：